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行业及目标客户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矿山开采及大型工程等行业所需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等工程运输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配件销售。但是，从2012年开始，国家经济转型，依靠传统资源开发拉动经济的模式趋于下行，导致煤炭需求量下降、煤矿减产，进而影响对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等工程运输机械产品的需求，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煤炭相关企业对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等工程运输机械产品的需求依旧较少，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具有一定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随着坑道车、桥梁运输车等非公路工程运输机械产品产能的扩充，以及未来规划的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未来本公司服务的行业领域将会进一步拓宽。尽管本公司对非公路自卸车等产品的依赖程度在未来将会有所降低，但短期内该类产品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比重仍然较大，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高，其中钢材占10%左右，外购件占85%左右。这些原材料，受其各自生产成本、市场需求及市场短期投机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由于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有一定的时滞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公司部分总成件或零部件的采购中，为了保证公司的产品适应性和产品质量，公司均选用当前市场中最成熟和最合适的产品，同时，为了采购的批量效应，

公司一般选择一两家供应商进行采购，该等情况在客观上造成公司总成件的采购比较集中。主要总成件采购相对集中可能使得公司总成件的采购受到相关供应商的影响较大。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如在采购环节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合作共赢。在报告期内，上述措施对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排除未来无法以较低价格及时得到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导致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开发的某些新产品及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制在市场上并没有先例可循，存在开发不成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如公司未来无法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领先，则将面临产品同质化和创新不足的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和业务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研究、设计团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已经实施了针对公司技术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制度，但随着公司技术创新，业务转型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无法延期的税收风险

本公司目前享受国家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96100037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企业所得税备案类减免税备案表》，经税务局备案后，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2013、2014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到期，届时将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如果届时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通过，将无法继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变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4 年国内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市场总销量进一步降低，同时行业内的主要生产厂家也大幅减少，由原来高峰期的 60 余家下降到 10 余家，行业主要生产厂家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形成了以同力股份、临沃重机、南京徐工、潍柴盛达、宇通重工、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为主的企业竞争格局。但现存的竞争对手都是实力雄厚的工程机械行业巨头或重卡行业巨头，因此竞争反而更加激烈。尽管公司针对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未来市场竞争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随着临沃重机、南京徐工、潍柴盛达、宇通重工、中国重汽、陕西重汽等国内主要工程机械行业、重卡行业的企业主要凭借自身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及原有市场的品牌形象和强大的营销网络体系，同时采用低价或提供大幅度融资等方式进行销售，力图抢占市场份额，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未来市场将存在较大的竞争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4
第二节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服务流程及方式.....	5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0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7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2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6
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3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8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7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7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8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11
七、股东权益情况.....	224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5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3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2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3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7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2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8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1
四、公司律师声明.....	242
第六节附件.....	24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同力重工、同力股份	指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力有限	指	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为同力股份前身
华岳机械	指	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华岳物流	指	山东华岳物流有限公司，华岳机械更名前所用名称
汇赢投资	指	陕西汇赢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松禾创投	指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招商湘江	指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
华商盈通	指	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基石创投	指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新黄工	指	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同力有限原股东
红岛公司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红岛有限公司，同力有限原外资股东
七兴控制	指	西安七兴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同力有限原股东
远富集团	指	远富集团有限公司，同力有限原外资股东
西安同力	指	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同力	指	天津同力重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咸阳分公司	指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
湘火炬	指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三立	指	四川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隆昌	指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汉特	指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西安三鸣	指	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环岳	指	杭州环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临沃重机	指	泰安临沃重机有限公司
南京徐工	指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潍柴盛达	指	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
宇通重工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陕西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天业通联	指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至4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土方机械	指	使用轮胎、履带或步履的自行式或拖式机械，装配有工作装置或附属装置（作业器具），主要用于土壤、岩石或其他物料的挖掘、装载、运输、钻孔、摊铺、压实或挖沟作业
自卸车	指	自行的履带式或轮胎式机械，具有自卸功能及敞开的车厢，用于运输、卸载或摊铺物料，并由其他的装卸设备进行装料，主要应用在矿山及水利水电等大型工程作业中
公路自卸车	指	采用公路重卡底盘改装而成的自卸车。公路自卸车采用传统的定型批量生产模式，制造成本及售价相对较低。公路自卸车属于土方机械范畴，归口汽车领域管理，按照公路法规及标准设计制造，须满足汽车相关规范和限制，存在非公路工况适应性弱、爬坡能力不足、横向稳定性差、装载量小、运营效率低等劣势
非公路自卸车	指	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等特征不允许在公路上行驶的，在非公路工况中作业的自卸车，该类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和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两类
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指	简称矿用车，是指具有刚性车架，用车轮或履带转向的自卸车。该类产品采用专用底盘，属工程机械类产品。其优点是底盘按矿山工况设计、道路通过性能好、载重能力强、使用寿命长、安全性能高。由于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生产批量小，因而存在配套资源供应能力差，购置、运行及维护成本高，市场规模小而分散，配件及服务资源完全依赖生产厂家等不足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指	结合了重卡和工程机械技术基础通过系统设计制造的自卸车，属于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新兴产品。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定位于露天场地物料转运行业，主要需求来自于用户对该类产品运输效率高、购置和运营成本低、安全性、可靠性、售后服务便捷及时性的综合考量。作为在特定工况下的装载运输设备，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主要应用在露天煤矿、金属矿、建材矿以及大型

		工程物料运输环节
坑道车	指	应用于斜坡道、井下巷道、工程便道等对作业环境、空间有一定限制场所的物料运输设备
桥梁运输车	指	适用于公路、铁路、城际轻轨等桥梁架设作业中，桥梁运输的重载运输特种设备。含单车和列车
工程运输车	指	各种土石方工程、建设工程以及同上述工程相关的生产过程机械化所应用的运输设备
工程洒水车	指	在工程运输车底盘基础上改装的洒水设备
车架（主梁）	指	自卸车的承载基体，支承动力总成及所有装载质量，承受传给它的各种力和力矩
副车架	指	自卸车工作装置的承载基体，支承货物及工作装置的质量，将所承受的力及力矩传给车架
底盘	指	除工作装置外的能独立行走的车辆总成
总装	指	将组成产品的零部件按照装配要求组装成整车的工艺过程
行走系统	指	由车轮、车桥、悬挂、车架等机构组成，其功能为支撑整车质量，传递和承载路面作用于车轮的各种力和力矩，并缓和冲击、吸收振动以保证车辆在其适应使用条件下的正常行驶
传动系统	指	位于发动机与驱动桥之间的动力传递装置。传动系参数匹配是车辆动力性和经济性的主要确定因素
制动系统	指	用以强制行驶中的车辆减速或停止、使下坡行驶的车辆速度保持稳定以及使已停驶的车辆在原地（包括在坡道）驻留不动的机构
转向系统	指	通过对车辆左、右转向轮不同转角之间的合理匹配来保证车辆沿着设想轨迹运动的机构，由转向操纵机构、转向机和转向传动机构组成
同力工法	指	同力股份创立的一整套用于研究和满足目标用户需求的方法和工具，用于确定适应需求的产品设计技术方案和产品应用技术方案的方法体系
同力规范	指	同力股份创立的适用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设计、工艺、维修等方面准则及相关标准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1 号都市之门 B 座第一幢 1 单元 12 层 11207
室

邮编：710065

电话：+86-029-68596835

传真：+86-029-68596835

电子邮箱：tonglizhonggong@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sntonly.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鹏

组织机构代码：77002147-3

所属行业：C3490-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2011）；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2012 年修订））。

经营范围：重工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配件销售；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份代码：

2、股份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

5、股票总量：16,000万股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7、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份总额：160,000,000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1	华岳机械	72,000,000.00	45.00	否	24,000,000.00
2	汇赢投资	28,800,000.00	18.00	否	28,800,000.00
3	松禾创投	15,360,000.00	9.60	否	15,360,000.00
4	招商湘江	8,000,000.00	5.00	否	8,000,000.00
5	王文祥	7,040,000.00	4.40	否	7,040,000.00
6	华商盈通	6,400,000.00	4.00	否	6,400,000.00
7	基石创投	6,400,000.00	4.00	否	6,400,000.00
8	赖银超	6,400,000.00	4.00	否	6,400,000.00

9	李西茂	4,800,000.00	3.00	否	4,800,000.00
10	郑明钗	4,800,000.00	3.00	否	4,8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	112,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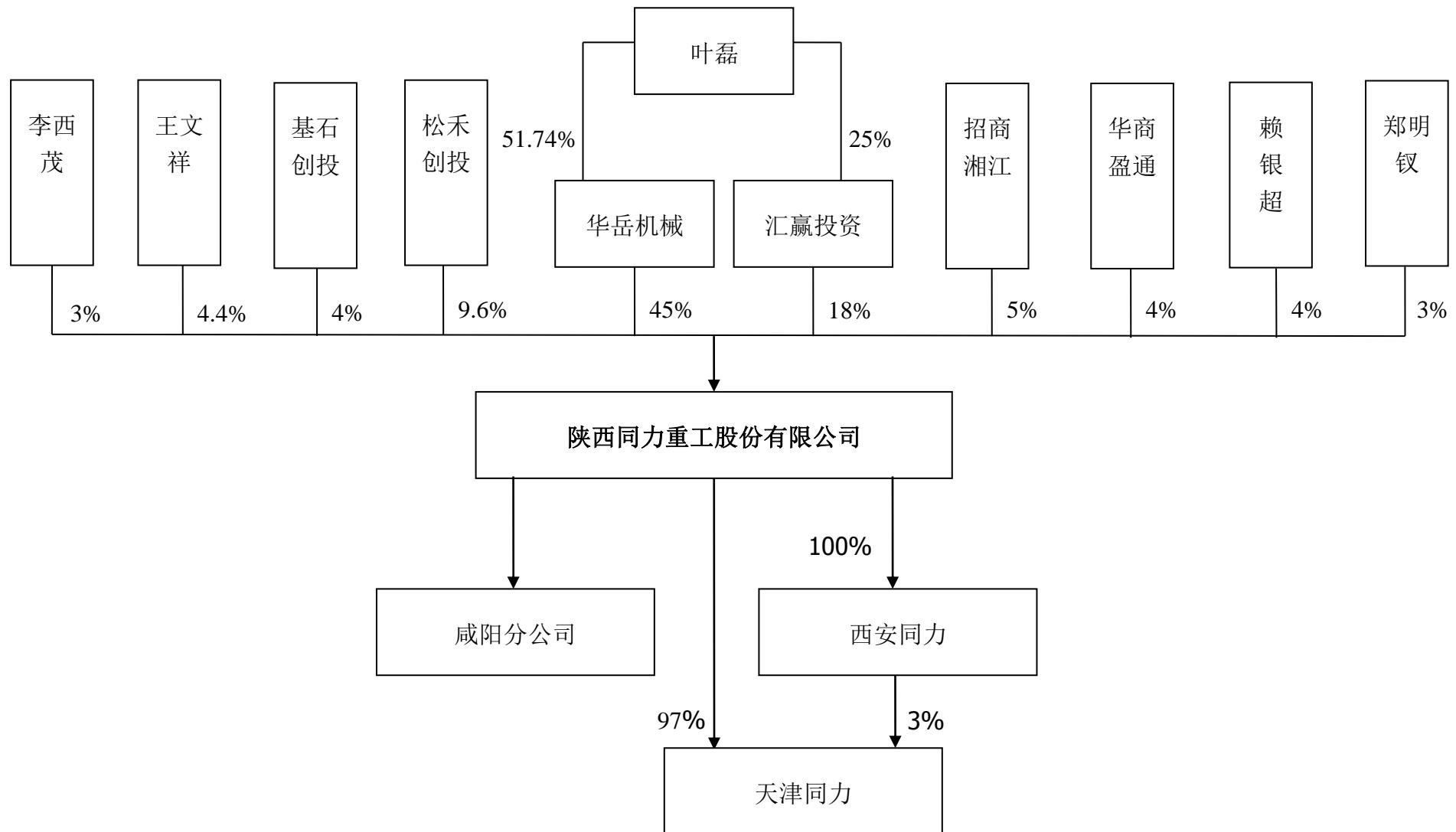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同力股份股权结构图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同力股份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华岳机械	72,000,000.00	45.00	非国有法人	无
2	汇赢投资	28,800,000.00	18.00	非国有法人	无
3	松禾创投	15,360,000.00	9.60	非国有法人	无
4	招商湘江	8,000,000.00	5.00	非国有法人	无
5	王文祥	7,040,000.00	4.40	自然人	无
6	华商盈通	6,400,000.00	4.00	非国有法人	无
7	基石创投	6,400,000.00	4.00	非国有法人	无
8	赖银超	6,400,000.00	4.00	自然人	无
9	李西茂	4,800,000.00	3.00	自然人	无
10	郑明钗	4,800,000.00	3.00	自然人	无
合计	-	160,000,000.00	100.00	-	-

注：基石创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填报日期：2014年5月20日）。

招商湘江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填报日期：2014年4月29日）。

松禾创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填报日期：2014年8月28日）。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商盈通占基石创投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19.70%，叶磊分别持有华岳机械和汇赢投资 51.74%、25.00%的股权，许亚楠分别持有华岳机械和汇赢投资 23.61%、40.0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

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华岳机械是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7,2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45.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岳机械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440.00 万元，实收资本 1,4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磊，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20 号利君明天第 1 幢 1 单元 29 层 12912 室，营业执照登记号为 610000100092217，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岳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叶磊	7,450,000.00	51.74
2	许亚楠	3,400,000.00	23.61
3	樊斌	1,200,000.00	8.33
4	顾民	300,000.00	2.08
5	王强	300,000.00	2.08
6	孙刚	250,000.00	1.74
7	孙永春	250,000.00	1.74
8	黄戈	200,000.00	1.39
9	李功章	200,000.00	1.39
10	王爱东	200,000.00	1.39
11	郭振军	150,000.00	1.04
12	王晓丽	150,000.00	1.04
13	马连学	100,000.00	0.69
14	游新	100,000.00	0.69
15	于舸	100,000.00	0.69
16	胡薇娜	50,000.00	0.35
合计		14,400,000.00	100.00

注释：此次股权继承的继承方式为法定继承，继承人包括于舸的母亲、妻子及唯一女儿，此次继承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产生代持，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客观原因推迟办理。此次由于股东死亡造成的股权继承事实如下：

公司股东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于舸于2011年8月因突发疾病在上海去世，由于其妻子和唯一的女儿长期居住在国外，加之于舸仅持有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万股股份（占比0.69%），因此其妻子和女儿未及时回国办理于舸持有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份的继承和变更登记事宜。

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和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确认股东于舸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问题。

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的股份，于舸持有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0.69%的股份，因此于舸间接持有公司0.31%的股份，由于于舸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因此其股份的继承等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实际控制人

叶磊先生通过持有华岳机械51.74%的股权、持有汇赢投资25.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7.78%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叶磊，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7年1月，在乌鲁木齐铁路局任职员；1997年1月至1999年10月，在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所任研究员；1999年11月至2002年2月在湘火炬战略发展部任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任湘火炬总裁助理，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任湘火炬董事，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湘火炬副总裁；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生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上海生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生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任陕西同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4年3月至2004年9月任陕西同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6月至2004年4月，任浙江同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万永储运物流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监事，2004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生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四川同岳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重庆同岳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武汉同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4年3月至2008年6月，任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上海同岳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任陕西黄工格力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8年3月至今，任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5年8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同岳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上海同岳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上海同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宁波同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同力有限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同力股份董事长。

3、其它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30日，注册资金115,7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鑫，住所：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基地内，注册登记号为43000000091095，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和管理顾问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招商湘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5.93
2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12.96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4
4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46
5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46
6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59
7	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9
9	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59
10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0.00	2.59
11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59
1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9
13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3
14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73
15	湖南湘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3
16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3
17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73
18	宁波飞起香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3
19	杭州中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6
20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6
21	深圳市海鹏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0.86
22	浏阳通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6
23	湖南凯雅铖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0.86
24	十堰兴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6
25	深圳市泓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6
26	深圳市嘉讯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6
27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6
28	广州市健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6
29	北京翰墨林收藏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86
30	标准国际(天津开发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6
31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0.86
32	赤峰久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86
33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0.86
34	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0.86
35	杭州晟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0.86
36	福建省泉州市松田石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6
37	宁波卓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6
38	深圳市鸿佳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0.6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57,000,000.00	100.00

(2) 陕西汇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牟均发；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20 号利君明天 1 幢 1 单元 12916 室；注册登记号：610000100116189；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汇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许亚楠	4,000,000.00	40.00
2	叶磊	2,500,000.00	25.00
3	牟均发	1,500,000.00	15.00
4	王建龙	1,000,000.00	10.00
5	张帆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厉伟)；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2 室；注册登记号：320594000148867；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松禾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9.79
2	黄少钦	60,000,000.00	9.89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8.25
4	崔京涛	30,000,000.00	4.95
5	杭州维创宝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0	3.46
6	庞少机	20,000,000.00	3.30
7	北京天辰龙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3.30
8	罗飞	18,000,000.00	2.97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陈锐强	15,000,000.00	2.47
10	陈木雄	12,000,000.00	1.98
11	孙莉莉	12,000,000.00	1.98
12	信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5
13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5
14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5
15	李吟发	10,000,000.00	1.65
16	刘朝霞	10,000,000.00	1.65
17	李阳	9,000,000.00	1.48
18	金恂华	9,000,000.00	1.48
19	曾天阳	8,000,000.00	1.32
20	新基业(上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1.15
21	广东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1.15
22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7,000,000.00	1.15
23	沈季明	6,500,000.00	1.07
24	林永运	6,000,000.00	0.99
25	过磊	6,000,000.00	0.99
26	陈曦	5,000,000.00	0.82
27	李思颖	5,000,000.00	0.82
28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0.82
29	李嘉	5,000,000.00	0.82
30	张云亮	5,000,000.00	0.82
31	徐冰妍	5,000,000.00	0.82
32	黄强	5,000,000.00	0.82
33	费晔	5,000,000.00	0.82
34	钟模林	5,000,000.00	0.82
35	彭建	5,000,000.00	0.82
36	高利峰	5,000,000.00	0.82
37	王剑波	5,000,000.00	0.82
38	李海军	5,000,000.00	0.82
39	郑大庆	5,000,000.00	0.82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0	吴春芬	5,000,000.00	0.82
41	应华江	5,000,000.00	0.82
42	刘影	5,000,000.00	0.82
43	卓睿	5,000,000.00	0.82
44	沈功灿	5,000,000.00	0.82
45	黄锦鑫	5,000,000.00	0.82
46	翁朝雄	4,000,000.00	0.66
47	何紫因	3,880,000.00	0.64
48	李民	3,000,000.00	0.49
49	姜文华	2,000,000.00	0.33
合计		606,380,000.00	100

(五)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华岳机械、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叶磊，未发生变化。

(六)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如下：

1、西安同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号： 610131100084604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6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2层11207室

法定代表人： 许亚楠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重工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配件销售；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除外）。

营业期限：2012 年 4 月 6 日至长期

（2）西安同力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

2012 年 3 月 18 日，同力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力股份出资 1,00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宏市设验字（2012）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4 日，西安同力已收到同力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4 月 6 日，西安同力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101311000846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同力股份	10,0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2、天津同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同力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20222000128533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4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05-0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樊斌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机械设备零配件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营业期限：2012年5月4日至2042年5月3日

（2）天津同力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①天津同力设立

2012年3月18日，同力股份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力股份拟认缴出资29,100.00万元、西安同力（筹）拟认缴出资900.00万元成立子公司天津同力重工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12）A第005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3日，天津同力已收到同力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5,8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天津同力已收到西安同力缴纳的注册资本1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5月4日，天津同力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20222000128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同力股份	291,000,000.00	58,200,000.00	货币出资	97.00
西安同力	9,000,000.00	1,800,000.00	货币出资	3.00
合计	300,000,000.00	60,000,000.00	-	100.00

②股东第二次出资

2013年6月14日，天津国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国财验字（2013）13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14日，天津同力已收到同力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3,8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天津同力已收到西安同力缴纳的注册资本1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至此同力股份累计出资9,700.00万元、西安同力累计出资300万元，天津同力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

2013年6月14日，天津同力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20222000128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同力股份	291,000,000.00	97,000,000.00	货币出资	97.00
西安同力	9,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出资	3.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

③股东第三次出资

2013年10月10日，天津国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国财验字（2013）I-2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0日，天津同力已收到同力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4,8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天津同力已收到西安同力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至此同力股份累计出资**14,550.00**万元、西安同力累计出资**450.00**万元，天津同力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0.00**万元。

2013年10月11日，天津同力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20222000128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同力股份	291,000,000.00	145,500,000.00	货币出资	97.00
西安同力	9,000,000.00	4,500,000.00	货币出资	3.00
合计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	100.00

3、咸阳分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610400500002197

成立时间：2009年9月2日

注册地址：咸阳市沣渭新区创新二路007号

负责人：许亚楠

经营范围：重工商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及配件销售；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日

（2）咸阳分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①咸阳分公司设立

2009年6月6日，同力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力有限设立分公司“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2009年9月9日，同力有限在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咸阳分公司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10400500002197的《营业执照》。

②咸阳分公司变更

由于同力有限变更为同力股份，因此同力股份于2010年6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咸阳分公司名称由“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更名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同时咸阳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分支机构”变更为“其它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2010年7月14日在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咸阳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10400500002197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5年2月同力有限成立

2005年1月，华岳物流与新黄工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设立同力有限，其中，华岳物流出资450.00万元，所占比例为90.00%；新黄工出资50.00万元，所占比例为10.00%。

2005年1月28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5)第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月28日，同力有限已收到华岳物流缴纳的注册资本450.00万元及新黄工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年2月1日，同力有限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1000010203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力有限设立时，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华岳物流	4,500,000.00	货币出资	90.00
新黄工	5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2、2005年12月同力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增资

2005年9月19日，华岳物流、新黄工、红岛公司签署《陕西同力重工公司合同》，约定红岛公司以等值200.00万人民币的港币向同力有限出资。

2005年11月20日，同力有限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元，增资部分由红岛公司一次性投入200.00万元的等值港币。该笔款项已于2005年12月底之前足额缴纳。

2005年12月1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陕商发[2005]474号)《关于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批准了同力有限上述增资。陕西省人民政府就此次变更向同力有限颁发了(商外资陕省外字[2005]00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2月21日，同力有限就此次变更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4月5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6)第0016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于2005年12月底之前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华岳物流	4,500,000.00	货币出资	64.29
红岛公司	2,000,000.00	货币出资	28.57
新黄工	500,000.00	货币出资	7.14
合计	7,000,000.00	-	100.00

注：红岛公司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如下：红岛公司将共计 200.00 万元港币的增资款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9 日分四次由汇丰银行汇至同力有限开户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在办理结汇手续时，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基于审慎的监管态度要求同力有限提供外汇路径原始报文后才予以结汇。由于当时恰逢年末，银行业务繁忙，加之元旦、春节放假等原因，待同力有限将取得的外汇路径原始报文提交给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时已到 2006 年 3 月。此时同力有限因再次增资，红岛公司已将第二次增资款的首期 100.00 万元港币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汇至同力有限账户。在此情形下，同力有限经与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各方均同意将红岛公司 2005 年 12 月到账的 200.00 万元港币增资款与第二次增资已经到账的首期 100.00 万元港币增资款一并结汇后进行验资。但由于红岛公司在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了出资，且该笔出资与红岛公司第二次增资的首期增资款一并进行了验资，同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因此，此次增资未及时验资事宜不影响红岛公司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

3、2006 年 3 月同力有限增资

2006 年 3 月 3 日，华岳物流、新黄工、红岛公司签署《章程修改协议书》，约定同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增至 2,100.00 万元，其中华岳物流增资 1,000.00 万元，红岛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新黄工不再增资。

2006 年 3 月 6 日，华岳物流、新黄工、红岛公司签署《合同修改协议书》，约定股东增资后出资额为 2,100.00 万元，作为同力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华岳物流出资 1,450.00 万元，新黄工出资 50.00 万元，红岛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等值港币。

2006 年 3 月 6 日，同力有限召开第七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华岳物流增资 1,000.00 万元，红岛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的等值港币。

2006年3月15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陕商发[2006]113号）《关于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批准同力有限此次增资。陕西省人民政府就此次变更向同力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3月20日，同力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分四期投入，经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6年4月5日、8月21日出具的陕宏验字（2006）第00161号、陕宏验字（2006）第00527号《验资报告》，及陕西方正有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6年12月30日、2007年5月17日出具的陕方验字[2006]第028号、陕方验字[2007]第0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股东资金足额到位。

针对本次增资涉及的四次实收资本变化，同力有限分别于2006年4月11日、2006年8月23日、2007年1月9日和2007年5月22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华岳物流	14,500,000.00	货币出资	69.05
红岛公司	6,000,000.00	货币出资	28.57
新黄工	500,000.00	货币出资	2.38
合计	21,000,000.00	-	100.00

4、2007年7月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8日，新黄工与七兴控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黄工将其持有同力有限2.38%的股权转让给七兴控制，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

2007年5月18日，华岳物流、红岛公司与七兴控制签署《股权转让声明》，对于此次股权转让，华岳物流、红岛公司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5月18日，同力有限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同意新黄工将其持有公司2.38%的股权以5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七兴控制。

2007年5月19日，华岳物流、七兴控制、红岛公司签署了新的《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合同》及《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0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陕商发[2007]319号）《关于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新黄工将其持有同力有限2.38%股权转让给七兴控制。陕西省人民政府就此次变更向同力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7月19日，同力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华岳物流	14,500,000.00	货币出资	69.05
红岛公司	6,000,000.00	货币出资	28.57
七兴控制	500,000.00	货币出资	2.38
合计	21,000,000.00	-	100.00

5、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5日，七兴控制与汇赢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七兴控制将持有的同力有限2.38%的股权转让给汇赢投资，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

2008年6月25日，华岳机械、七兴控制、红岛公司与汇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声明》，对于此次股权转让，华岳机械、红岛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6月27日，同力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同意七兴控制将其持有公司2.38%的股权以5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汇赢投资。

2008年7月7日，华岳机械、汇赢投资、红岛公司签署了新的《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合同》及《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7月18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陕商发[2008]371号）《关于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七兴控制将其持有同力有限的2.38%股权以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汇赢投资。陕西省人民政府就此次变更向同力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7月30日，同力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华岳机械	14,500,000.00	货币出资	69.05
红岛公司	6,000,000.00	货币出资	28.57
汇赢投资	500,000.00	货币出资	2.38
合计	21,000,000.00	-	100.00

注：山东华岳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迁址至西安后，变更公司名称为“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即华岳机械。

6、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8 年 6 月 30 日，红岛公司、远富集团、华岳机械及汇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约定红岛公司将持有的同力有限 28.57% 的股权以 2,9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富集团；同时，同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2,100.00 万元增至 6,400.00 万元，其中远富集团增资等值人民币 1,320.00 万元的美元，华岳机械增资 1,430.00 万元，汇赢投资增资 1,55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华岳机械、汇赢投资、红岛公司、远富集团签署《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声明》，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2008 年 6 月 30 日，华岳机械、远富集团和汇赢投资签署了新的《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合同》和《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30 日，同力有限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同意红岛公司将持有同力有限 28.57% 的股权以 2,9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富集团；同意同力有限增资至 6,400.00 万元，其中远富集团以人民币 1,320.00 万元的等值美元进行增资，华岳机械以 1,430.00 万元进行增资，汇赢投资以 1,550.00 万元进行增资。

2008 年 8 月 13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陕商发[2008]421 号）《关于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红岛公司将持有同力有限 28.57% 的股权以 2,9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富集团，同意同力有限增资，即投资总额增加到 1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6,400.00 万元。陕西省人民政府就此次变更向同力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0月15日，华岳机械、汇赢投资出具《声明》，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9月25日、2008年10月8日、2009年1月16日和2009年2月25日出具陕宏验字（2008）第00320号、陕宏验字（2008）第00388号、陕宏验字（2009）第0014号和陕宏验字（2009）第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

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投入，同力有限分别于2008年10月20日、2009年2月10日、2009年3月4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华岳机械	28,800,000.00	货币出资	45.00
远富集团	19,200,000.00	货币出资	30.00
汇赢投资	16,00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合计	64,000,000.00	-	100.00

7、2010年3月同力有限股权转让并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1月28日，远富集团、华岳机械、汇赢投资、同力有限分别与松禾创投、平安财智、华商盈通、基石创投、王文祥、李西茂签订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远富集团将其持有的30%的同力有限股权全部予以转让，其中：9.6%的股权转让给松禾创投，转让对价为4,896.0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7.97元；5%的股权转让给平安财智，转让对价为2,250.0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7.03元；4%的股权转让给华商盈通，转让对价为2,040.0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7.97元；4%的股权转让给基石创投，转让对价为2,040.0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7.97元；4.4%的股权转让给王文祥，转让对价为2,424.0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8.61元；3%的股权给李西茂，转让对价为1,350.0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7.03元。

2010年1月28日，同力有限召开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同意远富集团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以前述价格和比例分别转让给松禾创投、平安财智、华商盈通、基石创投、王文祥和李西茂。同时，华岳机械、汇赢投资出具《声明》，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远富集团出具《股权转让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实予以确认。

2010年2月5日，同力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汇赢投资将其持有公司4%和3%的股权分别以2,040.00万元、1,53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赖银超和郑明钗。

2010年2月5日，华岳机械、远富集团出具《声明》，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0年2月27日，汇赢投资、华岳机械、远富集团、同力有限分别与赖银超、郑明钗签署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赢投资将其持有的同力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赖银超，转让对价为2040.0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7.97元；3%的股权转让给郑明钗，转让对价为1,530.0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7.97元。

2010年2月27日，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6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陕商发[2010]158号）《关于同意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远富集团、汇赢投资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以及同力有限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3月30日，同力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华岳机械	28,800,000.00	货币出资	45.00
汇赢投资	11,520,000.00	货币出资	18.00
松禾创投	6,144,000.00	货币出资	9.60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平安财智	3,200,000.00	货币出资	5.00
王文祥	2,816,000.00	货币出资	4.40
华商盈通	2,560,000.00	货币出资	4.00
基石创投	2,560,000.00	货币出资	4.00
赖银超	2,560,000.00	货币出资	4.00
李西茂	1,920,000.00	货币出资	3.00
郑明钗	1,920,000.00	货币出资	3.00
合计	64,000,000.00	-	100.00

主办券商查阅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创业园税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经营期不满十年追征已减免企业所得税的调查报告》。

根据该调查报告，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2007 年 5 月 21 日，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以《关于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的复函》（市国税局直函[2007]50 号）文件为依据，认定同力重工享受“免二减三”的所得税优惠，优惠期从 2006 年至 2010 年。同力重工在 2009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961000374，2010 年 5 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的备案，减免税期 2009 年至 2011 年，税率 15%。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因外资变内资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法规定追征企业所得税共计 13,794,082.6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编号 1711060 号缴款凭证，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补缴 13,794,082.65 元。故公司已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8、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同力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同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有限决定以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 XYZH/2009XXA2038 号《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审计报告》确认的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

净资产 13,193.00 万元按 1:0.48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中 6,40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余额 6,793.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4 月 26 日，同力有限股东华岳机械、汇赢投资、松禾创投等 10 位发起人签署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以及发起人、认购数额、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0 年 4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2010 年 3 月 31 日验资报告》(XYZH/2009XAA2040 号)，验证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同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1,931,548.10 元作为出资，其中 64,000,000.00 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67,931,548.10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各发起人已缴足全部出资。

2010 年 4 月 30 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改所涉及评估基准日（2010 年 3 月 31 日）资产及负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字评报[2010]第 205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16,057.70 万元。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10000400001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华岳机械	28,8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5.00
汇赢投资	11,5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8.00
松禾创投	6,144,000.00	净资产折股	9.60
平安财智	3,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王文祥	2,816,000.00	净资产折股	4.40
华商盈通	2,560,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基石创投	2,560,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赖银超	2,560,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李西茂	1,920,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股东	持股数量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郑明钗	1,920,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合计	64,000,000.00	-	100.00

9、2012年3月以来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2年1月12日，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XYZH/2012XAA202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同力股份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69,732,362.70元，未分配利润231,881,513.69元。

2012年1月29日，同力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4,000,000.00股为基数，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9,60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共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96,000,000.00元（即转增股份总数96,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0,000,000.00元（即转增后股份总数为160,000,000.00股）。

2012年1月29日，同力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章程修正案二》，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

2012年2月1日，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XYZH/2012XAA202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2月1日止，同力股份已将未分配利润96,000,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0,000,000.00元，累计股本160,000,000.00元。

2012年3月2日，同力股份就此次变更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净资产折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	
华岳机械	72,000,000.00	28,800,000.00	43,200,000.00	45.00
汇赢投资	28,800,000.00	11,520,000.00	17,280,000.00	18.00
松禾创投	15,360,000.00	6,144,000.00	9,216,000.00	9.60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净资产折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	
平安财智	8,000,000.00	3,200,000.00	4,800,000.00	5.00
王文祥	7,040,000.00	2,816,000.00	4,224,000.00	4.40
华商盈通	6,400,000.00	2,560,000.00	3,840,000.00	4.00
基石创投	6,400,000.00	2,560,000.00	3,840,000.00	4.00
赖银超	6,400,000.00	2,560,000.00	3,840,000.00	4.00
李西茂	4,800,000.00	1,920,000.00	2,880,000.00	3.00
郑明钗	4,800,000.00	1,920,000.00	2,880,000.00	3.00
合计	160,000,000.00	64,000,000.00	96,000,000.00	100.00

注：2012年1月29日，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9,60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共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96,000,000元，公司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自然人股东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10、2012年7月股份转让

2012年5月，平安财智与招商湘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平安财智将持有的同力股份8,000,000.00股股份（占同力股份总股本5%的股份）转让给招商湘江，转让对价为8,487.00万元。

2012年6月17日，同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对于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2年7月16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陕）登记内备字[2012]第157048号）《备案通知书》，对于此次股份转让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三）》进行了受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华岳机械	72,000,000	货币出资	45.00
汇赢投资	28,800,000	货币出资	18.00
松禾创投	15,360,000	货币出资	9.60
招商湘江	8,000,000	货币出资	5.00
王文祥	7,040,000	货币出资	4.40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华商盈通	6,400,000	货币出资	4.00
基石创投	6,400,000	货币出资	4.00
赖银超	6,400,000	货币出资	4.00
李西茂	4,800,000	货币出资	3.00
郑明钗	4,800,000	货币出资	3.00
合计	160,000,000	-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叶磊，详见本节之“二、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05年12月至今，叶磊担任公司董事长。

许亚楠，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1985至1999年历任郑州工程机械制造厂技术员、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1999至2003年任郑州郑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4至2007年任新黄工运营总监；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担任河南汉特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5年2月至2010年5月，任同力有限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同力股份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西安同力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天津同力执行董事、总经理。

樊斌，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至2003年，任山东百事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至2008年，任上海同岳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珠海道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目前兼任上海纵阖科贸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同力股份监事。2015年3月至今

任同力股份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天津同力执行董事。

徐立新，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十多年的创投行业从业经历，是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风控部负责人。主导或参与了多个项目的投资，包括西陇化工、长城集团、同力股份、天河石油、先达化工、瑞丰化工、爱尔创齿科、国萃花卉等，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2015年8月至今任同力股份董事。

焦生杰，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长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元月至今，在长安大学（原西安公路学院、西安公路交大）任教，2000年被聘为教授，2003年被聘为博士生导师。焦生杰先生曾任长安大学工程机械学院院长，现任长安大学公路养护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交通部西安筑路机械测试中心副主任、陕西省高速公路机械化施工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液压技术分会理事长，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路面与压实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公路学会筑路机械学会常务理事，人民交通出版社工程机械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委兼秘书长，《筑路机械与施工机械化》杂志主编，《长安大学学报》和《中国公路学报》编委，曾任（2007-2013年）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同力股份独立董事。

杜海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车辆工程系。历任《工程机械与维修》杂志副主编、主编、编辑部主任、总编辑，《今日工程机械》杂志总编辑。2003年起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代理商工作委员会理事长（2011年起改称会长），2007年起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维修分会理事长（2011年分会更名为维修与再制造分会，理事长改称会长）。现任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机电商报》总编辑。2013年1月至今任同力股份独立董事。

田高良，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主任，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至2000年，被聘为陕西财经学院讲师；2000年至今，先后被聘为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田高良先生兼任中航电测、中航飞机、金钼股份、隆基股份、西安饮食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同力股份独立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高萍，女，1969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至1998年，任西安友谊集团公司财务经理。1998至2000年，在华商报社广告部主管外埠广告业务。2000至2004年，任华商报社财务部主任。2004年至今，历任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审计总监、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担任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同力股份监事会主席。

牟均发，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1987年至1996年，任陕西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科长、产品设计工程师；1996年至2005年1月，任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担任汇赢投资的执行董事；2005年2月至2010年5月任同力有限董事、总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同力股份董事、技术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同力股份监事、技术总监。2012年4月至今任西安同力监事。2012年5月至今任天津同力监事。

张帆，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至2003年7月，历任陕西省水利机械厂技术员、工程师、研究所所长。目前，张帆女士兼任陕西汇赢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2月至2010年5月任同力有限技术部长，2008年至2010年5月任同力有限职工监事。2010年5月至今任同力股份职工监事、技术部长。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许亚楠，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0年5月至今，许亚楠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建耀，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文学学士，国际商务师。1993年参加工作，1993至2004年，历任机械部黄河工程机械厂进出口公司销售经理、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济师。2004年-2008年，任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2010年任长沙中联重科土方机械分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2

月任同力股份总经理助理，分管销售工作。2013年12月至今任同力股份副总经理主管销售工作。

路昂，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2年，历任电子工业部第4500厂产品主管、技术科副科长、科长等职。1992年至1999年，历任郑州工程机械制造厂技术员、分厂副厂长、企管处长、总经济师等职。1999至2003年，任郑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2003年至2009年，任福田雷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经理、工程机械海外市场总监等职。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任同力有限运营总监。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同力股份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同力股份副总经理主管天津同力生产组织工作。

安杰，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9年至2005年，任新黄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驻新疆分公司财务、大修分公司财务。2005年至2010年5月任同力有限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同力股份财务主管，2013年12月至今任同力股份财务总监。

杨鹏，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8月至2004年6月，陕西麦迪森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总账会计工作。2005年10月至2010年5月，陕西通达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主管会计工作。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同力股份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同力股份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公司董事长叶磊通过华岳机械和汇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27.78%，公司董事、总经理许亚楠通过华岳机械和汇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7.82%、公司董事樊斌通过华岳机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3.75%、公司监事牟均发通过汇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2.70%、公司职工监事张帆通过汇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80%，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94,721,566.90	652,401,887.47	699,314,656.99
股东权益合计(元)	448,799,947.99	454,621,540.22	451,924,02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48,799,947.99	454,621,540.22	451,924,028.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0	2.84	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80	2.84	2.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4	36.00	41.59
流动比率	1.89	2.14	1.96
速动比率	1.23	1.35	1.2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435,741.83	403,901,133.52	459,009,077.93
净利润(元)	-6,390,859.67	879,511.96	19,606,93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90,859.67	879,511.96	19,606,93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54,183.89	-2,695,031.18	16,702,32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54,183.89	-2,695,031.18	16,702,321.98
毛利率(%)	19.63	25.84	26.78
净资产收益率(%)	-1.41	0.19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6	-0.59	3.70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3.09	6.07
存货周转率（次）	0.52	2.50	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94,177.02	55,225,324.77	-1,461,689.6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35	-0.01

注：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名称：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磊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1号都市之门B座第1幢1单元12层11207室
联系电话：	029-68596835
传真：	029-68596835

(二) 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	丁露
项目组成员:	杨君、蔡成巨、韩风金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玉辉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含光南路261号鹏豪苑21701室
联系电话:	029-88193965
传真:	029-88193965
经办律师:	陈浩、何非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29-63358808
传真:	029-8836457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阡、岑宛泽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传真: 010-6388 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工程运输机械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各类矿山开采及大型工程行业所需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TL84、TL85、TL87 和 TL64 等系列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同时还生产非公路矿用自卸车、桥梁运输车、工程洒水车、坑道车、沙漠车、道路养护车等工程运输机械产品。

公司是中国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的开创者和领导者，是行业主要标准的组织起草者。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做中国最经济适用非公路用车”的产品理念，首创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设计规范及标准，是国内第一家研发、生产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专业化企业。同时，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学术机构交流合作，不断提升研发和制造的专业化水平。公司的专业技术与用户施工实践经验的有机结合，始终保证公司产品与使用工况达到最佳匹配，同时也确保用户使用同力股份产品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矿山、桥梁及水电水利工程，获得广大用户的普遍认同。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工程运输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配件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坑道车、桥梁运输车、工程洒水车、沙漠车、道路养护车。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和用途	示意图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TL84	<p>产品特点：</p> <p>①最大限度的利用了重卡技术进步成果，零部件和重卡通用化达到 80%，非公路转运工况要求在车辆通过性、承载能力、运营经济性、安全性取得突破。比同功率公路自卸车承载量提高 30%；吨公里燃油消耗降低 15%</p> <p>②技术成熟，性能稳定，购置成本低，运营效益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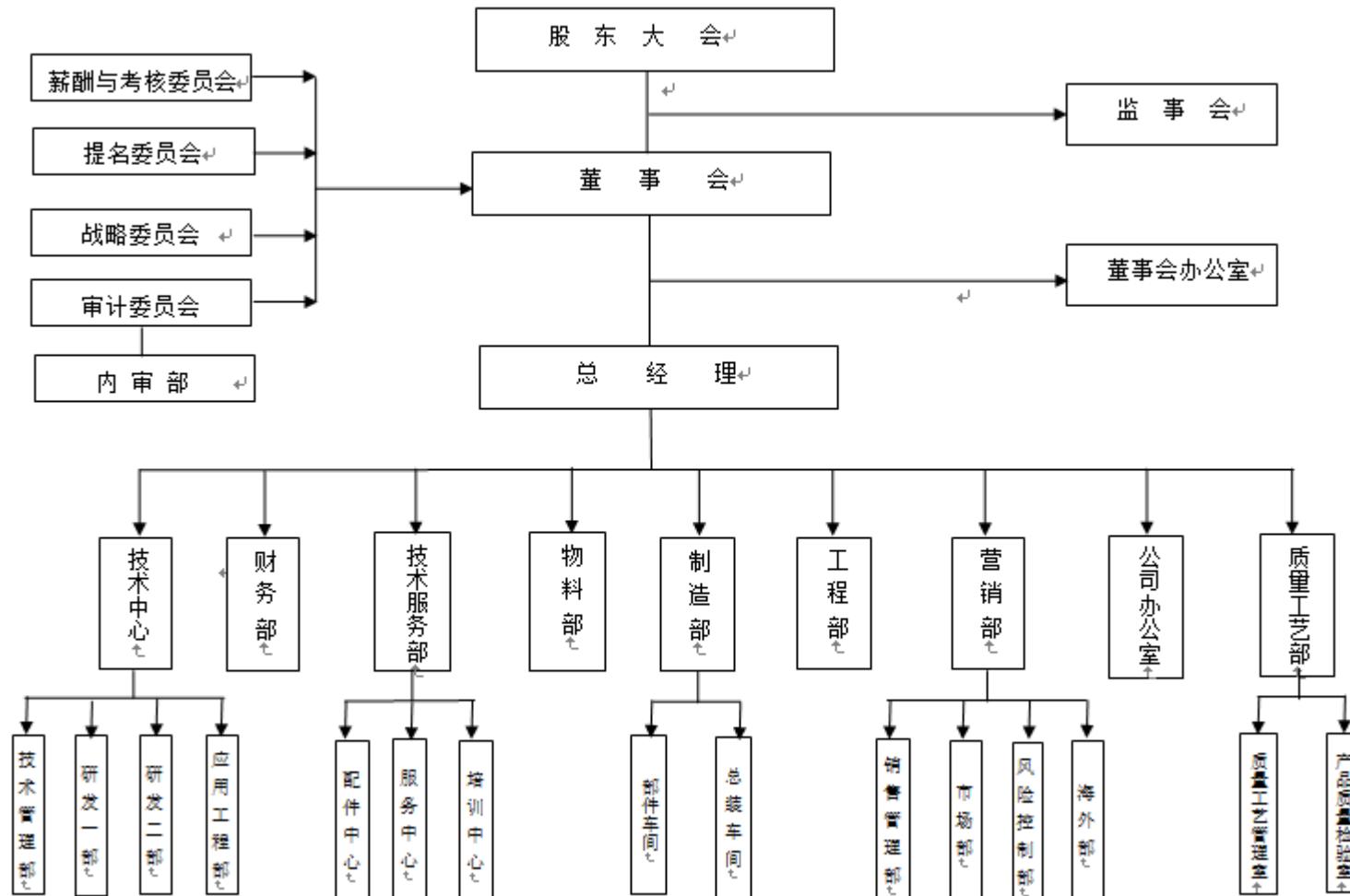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和用途	示意图
	<p>投资回报周期短</p> <p>③根据不同工况有丰富的产品配置方案，实现运能与效益的最佳匹配。</p> <p>用途：</p> <p>适用于露天煤矿、水泥建材矿、水电工地、填海工程等大型矿物料运输</p>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TL85	<p>产品特点：</p> <p>①在 TL84 既有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非公路车辆专用件技术进步成果，针对需求变化相对 TL84 系列进一步提升车辆承载力：使得承载力比 TL84 系列提高了 25%</p> <p>②根据不同工况匹配的 336~375 马力发动机，保证在提高承载力 25% 情况下，仍然具有强劲动力，爬坡能力强，重载起步顺畅</p> <p>用途：</p> <p>适用于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露天煤矿、水泥建材矿、水电工地、填海工程等</p>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TL87	<p>产品特点：</p> <p>①在对需求及工况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总结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多年经验，基于核心技术的突破和关键专用零部件的技术进步的基础上，满足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大型化趋势的需求，设计开发的 TL87 系列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以实现单车运输效能达到一个新高度，可靠性指标作为设计的一项重要指标予以落实；</p> <p>②满足对运输效率有较高要求、匹配大型装载设备及有较大冲击及耐磨需求的金属矿等高端用户需求</p> <p>用途：</p> <p>适用于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露天煤矿、水泥建材矿、水电工地、填海工程等大型矿物料运输</p>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TL64	<p>产品特点：</p> <p>①在 6X4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产品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减少中桥及平衡悬架等复杂又故障率高的总成及部件的思想，以 4X2 的结构，实现机动灵活、降低整车故障率、提高可靠性及动力性的目标；</p> <p>②相对于公路重卡而言，在安全性、通过性、出勤率、油耗、备件消耗以及寿命上均有很大的优势，成为替代工矿中使用的公路重卡的强有力产品；</p> <p>用途：</p> <p>适用于水泥石料建材矿山、金属矿山、露天煤矿等物</p>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和用途	示意图
	料的短途转运；	
工程洒水车 TLS55	<p>产品特点：</p> <p>①非公路洒水车是一款介于公路用洒水车和矿用洒水车之间的一种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是同吨位矿用洒水车采购成本的 1/3 左右。</p> <p>②它的蓄水能力、洒水能力、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以及对工矿的适应性都高于公路用洒水车。</p> <p>用途：</p> <p>国内水利、交通、电力建设工程、大中型露天矿山等类似场内道路降尘和消防。</p>	
桥梁运输车 TLQ10	<p>产品特点：</p> <p>①稳定性：采用宽体车身及宽体工程机械桥，轮距适应桥梁线间距要求，与传统汽车改装桥梁运输车相比，适应性强，稳定性更好。</p> <p>②效率高：行驶速度比传统桥梁运输车高 3~4 倍，尤其是返程速度高，大大提高了运输效率，在中长距离的桥梁运输中，效率提高更多。</p> <p>③具有同步喂梁功能，增加喂梁过程的安全可靠性。</p> <p>用途：</p> <p>TLQ10 系列桥梁运输车主要承担公路、铁路和城际轻轨预制桥梁从梁场到铺设现场的运输。</p>	
道路养护车 TL5080TYH	<p>产品特点：</p> <p>①该车选用国IV底盘，产品更加环保</p> <p>②整机操作采用 PLC 集成控制操作，控制操作简单。</p> <p>③沥青供给装置采用保温沥青泵，采用电红外和导热油循环加热方式，所有管路均采用保温材料包裹，保证在间断供给沥青时不产生堵塞现象；</p> <p>用途：</p> <p>TL5080TYH 型道路养护车具有沥青路面切割、破碎、吹尘，沥青加热保温及喷洒，石料烘干、拌和，旧沥青混合料再生、夯实、压实等多项功能，是一款多功能沥青路面养护设备，适用于小范围坑洞快速修补作业。</p>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和用途	示意图
坑道车 TLK190	<p>产品特点:</p> <p>①据斜坡道工况对运输设备的要求，在公路重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成熟的公路重卡零部件资源，结合非公路用车技术成果，最大限度的满足使用要求。比同功率公路车在安全性、承载能力、运营经济型、可靠性均有大幅提高。</p> <p>②技术成熟，高性价比，实现对年产 30 万吨级以下矿山的全覆盖。</p> <p>用途:</p> <p>适用于斜坡道金属矿山的井巷运输。</p>	
坑道车 TLK301	<p>产品特点:</p> <p>①在 TLK190 成功的基础上，为了满足年产 30 万吨级以上矿山用车要求研发的大吨位级产品，比 TLK190 承载提高 50%。</p> <p>②动力强劲，尾气排放少，整车可靠性高，运输效率高，满足 30 万吨级以上矿山需求。</p> <p>用途:</p> <p>适用于斜坡道金属矿山的井巷运输。</p>	
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TLD50	<p>产品特点:</p> <p>根据露天矿山路面工况特点，弯多、坡长、路况差，特研发出 TLD50 矿用自卸车具有以下特点：</p> <p>①TLD50 矿车轴距短，全液压转向，转弯半径 9m；</p> <p>②使用进口大功率发动机和变速箱使整车出勤率更高；</p> <p>③使用可变油气悬挂系统完全适应矿山路面；</p> <p>④箱型刚性车架，高强度耐磨板车厢使整车寿命达到 10 年以上；</p> <p>⑤防滚翻、防落物驾驶室最大限度保证驾驶员安全。</p> <p>⑥双“V”形自集中专利车厢。</p> <p>用途:</p> <p>适用于露天金属矿、煤矿、水泥建材矿、水电工地、填海工程等物料运输。</p>	

二、公司组织结构、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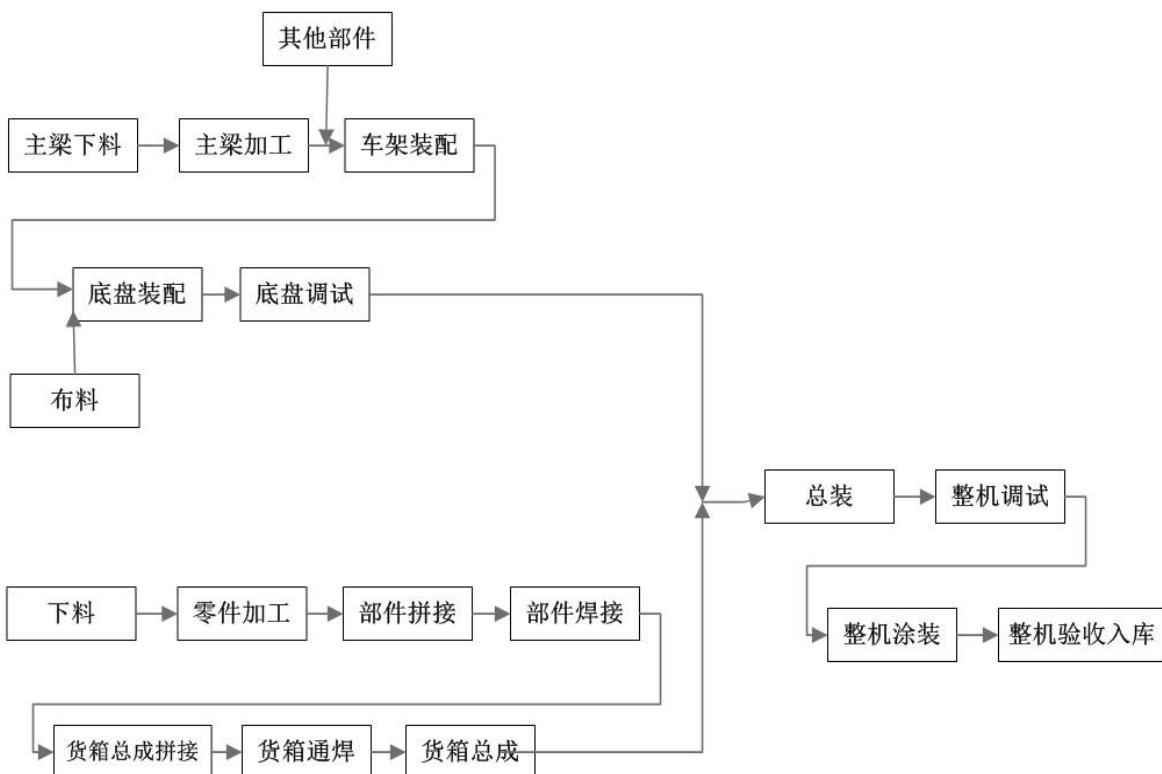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技术中心	下设的研发一部、二部负责根据国内外行业产品动态及公司发展战略设计新产品并制定规范；同时负责采购供应商体系的建立。下设的应用工程部负责用户需求及产品价值研究，提出新产品开发需求，组织新产品试用、试销及评价，和产品资源管理。下设的技术管理部，负责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产品许可、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申报及公司计算机网络安全运营的；负责技术中心技术管理和项目管理各阶段考核。
2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事务和财务管理；负责拟定公司会计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和年终决算以及执行差异分析；负责资金收支预算与管理，制定资金筹集方案和实施具体收支管理；负责编报公司财务报告和各项财务分析。
3	技术服务部	服务部下设三个中心；培训中心负责服务技术材料和教材的收集整理，公司内外部师资的协调，向客户及公司各部门提供培训服务并记录效果评价记录。服务中心负责为设备生命周期制定使用，保养，维修服务方案，建立同力重工特约服务商，处理客户的投诉索赔，做好产品服务记录并监控服务过程。配件中心负责设备配件的采购、调拨、仓储、销售、按市场需求计划组织、发运、费用结算并监控全过程并建立客户档案，关注客户车辆运营提供配件支持。
4	物料部	依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生产原材料、配套件、协作件订单计划下达、收货及付款计划制定；负责生产库存物资管理和生产现场工位布料；组织供应商评价并协助技术中心不断优化公司供应商体系。
5	制造部	由运营总监全面负责，下设部件车间和总装车间。部件车间负责货箱和自制零部件制造过程的实施和控制及部件生产成本和燃动辅料成本，和新产品试制的部件制造工作；总装车间负责产品装配制造过程的实施和控制及生产成本和燃动辅料成本，负责新产品试制的总装工作及厂内试验工作。
6	工程部	负责公司拟建项目设计方案选型及招标组织工作，在建项目施工管理；设备招标、采购、安装、验收及管理工作；生产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维修工作；负责公司生产、办公环境的安全和卫生管理；
7	营销部	负责市场调研并定期向技术中心反馈市场产品信息；协助技术中心进行市场需求定位；制定全年销售费用预算，并分解销售额、市场覆盖率、市场占有率等各项评价指标；制定责任、费用评价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制定、调整销售运营政策；汇总、协调货源需求计划以及制定货源调配计划；制定经销商商务政策并组织实施及其运行管理及考核；
8	公司办公	负责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及年检工作；负责公司绩效考核组织工作；负责公

	室	司印鉴管理；负责公司文件成文、下发、存档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及日常接待事务；负责公司员工生活后勤管理工作；
9	质量工艺部	下设质量工艺管理室和产品质量检验室，质量工艺管理室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现场质量问题的分析并制定处置方案，负责公司工艺技术的研发和创新，负责工艺工作的管理。产品质量检验室负责材料、外协件、外购件的检验并收集、反馈、统计，产品质量状态的标识，产品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内部质量信息的收集、反馈、统计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作为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专业生产厂家，公司主要进行整机装配、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和系统的集成，而对于其他较为通用的零部件或总成件，公司则采用外协、联合开发、外购的方式生产或取得。

目前，公司自行生产的部件主要包括车架和货箱。对于驾驶室、发动机、变速箱、车桥和举升系统等则采用外协、联合开发、外购的方式生产或取得。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基础技术

①非公路工况车辆地面力学特性研究：建立非公路车辆地面力学物理模型并建立其数学模型，为非公路车辆对非公路路面的适用性和行驶系统零部件的可靠性设计奠定基础；

②开发非公路道路附着力特性及阻力特性下车辆传动系优化设计软件，为非公路车辆动力性及经济性优化设计、传动系统零部件可靠性设计奠定基础；

③建立非公路车辆制动系统物理模型，对车辆主制动系统、辅助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进行研究，为非公路车辆的安全标准制定提供理论基础；

④建立非公路车辆转向系统运动学和动力学模型，对非公路车辆转向系统进行研究，为实现非公路车辆转向轻便性、准确性可靠、回正性好、制定非公路车辆转向系统设计规范，提供理论基础。

2、创新技术

原始创新：同力股份首先通过科学的市场调研工作明确了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需求指标，定义了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技术指标，确定了实现这些技术指标的技术路线。基于对重卡技术及工程机械技术的深刻理解，对重卡的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进行了创新开发，在承载系统的车架、驱动桥及工作装置开发中融合了工程机械技术，开发出了填补国内空白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开创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这一高效、经济、节能、环保的细分新行业。

集成创新：同力股份以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整车设计技术为核心，将发动机、变速箱、驱动桥以及举升系统专业制造商的成熟技术和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对各大总成、系统的特殊需求相结合，通过与各专业厂家联合设计将其优化组合，集成开发出了适用于非公路用自卸车的总成及系统。

3、总成开发技术

双联驱动桥总成开发：联合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在 MAN 双联驱动技术平台基础上按照公司技术要求开发适用于 TL85、TL87 系列的双联驱动桥总成。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无商标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人
1	4532139		(第七类)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筑路机；装卸设备；铁路建设机器；铲运机；石油化工设备（截止）	自公元 2008 年 0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1 月 20 日止	同力股份

注：2014 年 12 月公司商标被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西安市著名商标

2、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 7 项发明专利，20 项外观设计专利、73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专利权，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包括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1	非公路用自卸车的设计方法	ZL20081023250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11.28	2011.04.13	20 年
2	一种工程桥梁运输车的设计方法	ZL201010113706.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2.12	2012.05.16	20 年
3	一种工程桥梁运输车的操纵系统	ZL201010113719.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2.12	2012.12.26	20 年
4	一种舒适的非公路用自卸车的设计方法	ZL201010554866.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1.28	2012.07.18	20 年
5	一种减少磨损、提高板簧寿命的非公路用自卸车	ZL20101055480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1.28	2012.07.25	20 年
6	一种承载量大的非公路用自卸车	ZL201010554873.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1.28	2012.10.31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7	一种便于拆卸的非公路用自卸车	ZL201010554897.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1.28	2012.05.16	20 年
8	一种空气过滤器滤芯的清理装置	ZL201410812829.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2-26	-	-
9	一种全轮驱动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ZL20141081323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2-26	-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1	一种转向器液压外助力装置	ZL20072003180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7.05.16	2008.04.30	10 年
2	一种车厢加热装置	ZL20072003180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7.05.16	2008.03.05	10 年
3	工程路面车辆制动装置	ZL20072003180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7.05.16	2008.03.05	10 年
4	非公路用自卸车	ZL20082022270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8	2009.09.02	10 年
5	大载重量货箱	ZL2008202227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8	2009.09.02	10 年
6	轮胎保护装置	ZL20082022270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8	2009.09.02	10 年
7	矿用自卸车货箱翻转铰座装置	ZL20082022270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8	2009.09.02	10 年
8	一种液压油缸连接座	ZL20082022270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8	2009.09.02	10 年
9	一种板簧滑板座	ZL20082022270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8	2009.09.02	10 年
10	一种橡胶后悬架	ZL2008202227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8	2009.09.02	10 年
11	平衡悬架装置	ZL200820222710.9	实用	原始	2008.11.28	2009.09.02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新型	取得			
12	一种悬架的结构	ZL2008202227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8	2009.09.02	10年
13	一种均衡梁悬架结构	ZL2008202227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8	2009.12.16	10年
14	一种离合器的双向操纵	ZL20102011847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2.12	2010.11.24	10年
15	一种非公路自卸车平衡悬架用钢板弹簧	ZL20102030187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1.29	2010.11.24	10年
16	一种双向行驶工程车辆的制动装置	ZL2010201184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2.12	2010.11.24	10年
17	一种桥梁运输车的工作装置	ZL2010201184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2.12	2010.11.24	10年
18	一种工程车辆机械液压助力转向装置	ZL20102011846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2.12	2011.05.04	10年
19	一种桥梁运输车的车架结构	ZL2010201184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2.12	2010.11.24	10年
20	一种工程桥梁运输车	ZL2010201184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2.12	2010.10.06	10年
21	一种驾驶室保护装置	ZL2010203018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1.28	2011.01.05	10年
22	一种钢板弹簧夹紧装置	ZL20102030183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1.28	2010.11.24	10年
23	一种工程车用加热器	ZL20102030186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1.29	2010.10.06	10年
24	一种固定轮胎螺栓气动扳手装置	ZL2010203018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1.29	2010.11.24	10年
25	一种在寒区使用高牌号柴油的燃油供给装置	ZL2010203018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1.29	2010.10.13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26	一种矿用车发动机支撑装置	ZL20102030189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1.29	2010.11.24	10年
27	一种制动联动装置	ZL20102030194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1.29	2010.11.24	10年
28	非公路自卸车的缓速装置	ZL20102030231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2.04	2010.11.24	10年
29	一种矿用工程自卸车高效后门开闭机构	ZL20102030231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2.04	2010.11.24	10年
30	主副双板簧结构的前悬架装置	ZL20102030231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2.04	2011.01.05	10年
31	一种工程车用轮辋结构	ZL20102030236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2.04	2011.01.05	10年
32	一种矿用工程车底盘地推线下地装置	ZL20102030237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2.04	2011.01.05	10年
33	刚性单边驾驶室后悬置结构	ZL20102030237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2.04	2011.03.23	10年
34	气压传感器安装结构	ZL20102030237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2.04	2011.01.05	10年
35	一种工程自卸车用后门二级旋开机构	ZL20102030239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2.05	2011.01.05	10年
36	一种万向联轴器	ZL20112047982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8	2012.08.01	10年
37	一种发动机油底壳机油加热装置	ZL20112047982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8	2012.08.01	10年
38	一种非公路用自卸车的排气系统	ZL2011204798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8	2012.08.01	10年
39	一种工程自卸车用货箱安全支撑	ZL2011204864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30	2012.08.01	10年
40	一种非公路自卸	ZL201220016404.6	实用	原始	2012.01.16	2012.10.24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车货箱		新型	取得			
41	一种非公路矿用车驾驶室后悬置结构	ZL2012205754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05	2013.04.24	10年
42	一种非公路自卸车U型货箱	ZL20122057534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05	2013.04.24	10年
43	一种井下无轨运输自卸车	ZL20122057541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05	2013.06.12	10年
44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侧置式驾驶室减震装置	ZL20132082039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07.16	10年
45	矿用自卸车驾驶室骨架	ZL2013208203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07.16	10年
46	LNG燃气车用汽化调压组件	ZL20132082039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07.16	10年
47	一种分体式板簧滑板座	ZL20132082039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07.16	10年
48	一种矿用自卸车举升系统平衡阀	ZL2013208212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07.16	10年
49	一种矿用自卸车的双泵合流液压系统	ZL2013208203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07.16	10年
50	一种矿用自卸车用车厢横向限位装置	ZL20132082039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07.16	10年
51	一种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侧置式驾驶室减震装置	ZL20132082040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07.16	10年
52	非公路自卸车车架贯通式前横梁总成	ZL2013208203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07.16	10年
53	非公路自卸车前端碰撞防护装置	ZL2013208204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07.16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54	一种空气过滤器滤芯的清理装置	20142082790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4.29	10年
55	一种全轮驱动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主车架	20142082795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3.26	10年
56	一种电动轮矿用自卸车用转向梯形机构	20142082812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3.26	10年
57	一种干式摩擦离合器冷却装置	20142082818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4.17	10年
58	一种矿用自卸车的货箱举升系统	20142082818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4.30	10年
59	一种有双动力转向器的转向装置	20142082826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3.26	10年
60	一种全轮驱动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分动器悬置	20142082826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4.09	10年
61	一种矿用自卸车变速箱的悬置机构	20142082826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4.08	10年
62	一种电动轮矿用自卸车用双纵梁车架	2014208282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3.26	10年
63	气动冲击扳手悬挂装置	20142082829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4.13	10年
64	一种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双轮胎拨石装置	2014208283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4.09	10年
65	一种大吨位矿用自卸车行走装置	20142082837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4.08	10年
66	一种宽体自卸车侧置式驾驶室后悬复合式减震装置	20142082839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3.26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67	一种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防扬尘装置	2014208287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4.09	10年
68	一种全轮驱动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2014208288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5.13	10年
69	一种发动机的新型预热装置	2014208288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4.14	10年
70	一种双助力缸辅助转向装置	20142082892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3.26	10年
71	一种车辆大型轮胎总成运输及安装的机械	2014208289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4.21	10年
72	一种寒区使用的非公路自卸车燃油控制装置	20142082950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4.15	10年
73	一种大吨位矿用自卸车货箱结构	20142083174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04.7	10年
74	一种空气过滤器滤芯的检测装置	20142082808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	10年
75	宽体自卸车之独立式且左右对称的踏步骨架	2014208284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	10年
76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车架装配制造的流水线设备	20142082878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	10年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1	工程车驾驶室	ZL20083026231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08.11.26	2010.01.27	10年
2	工程车	ZL2008302623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08.11.26	2009.12.23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3	运输车（双向操作桥梁运输车）	ZL20103030052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0.01.08	2010.09.29	10年
4	运输车（单向操作桥梁运输车）	ZL20103030056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0.01.08	2010.09.29	10年
5	运输车（桥梁运输车操纵平台）	ZL20103030056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0.01.08	2010.09.29	10年
6	运输车（桥梁运输车右翼板平台）	ZL20103030056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0.01.08	2010.09.29	10年
7	运输车（桥梁运输车左翼板平台）	ZL201030300563.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0.01.08	2010.09.29	10年
8	坑道车	ZL201030300565.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0.01.08	2010.07.28	10年
9	驾驶室（非公路自卸车驾驶室总成及附件）	ZL201030300559.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0.01.08	2011.03.23	10年
10	非公路自卸车（1）	ZL20103025737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0.08.03	2010.12.29	10年
11	非公路自卸车（2）	ZL20103025737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0.08.03	2011.01.19	10年
12	非公路自卸车	ZL20113044279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11.28	2012.05.23	10年
13	非公路自卸车驾驶室（1）	ZL20113044279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11.28	2012.05.23	10年
14	非公路自卸车驾驶室（2）	ZL20113044279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11.28	2012.11.28	10年
15	货箱（非公路自卸车U型货箱）	ZL20123053262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11.05	2013.04.24	10年
16	自卸车（坑道用自卸车整车）	ZL20123053262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11.05	2013.04.24	10年
17	保险杠（非公路自卸车保险杠）	ZL20133062381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07.16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18	防撞梁（非公路自卸车防撞梁）	ZL20133062381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07.16	10 年
19	驾驶室（非公路自卸车驾驶室）	ZL20133062381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07.16	10 年
20	驾驶室总成（非公路自卸车驾驶室总成2）	ZL20133062381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5.01.14	10 年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61000256	同力股份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0 月 22 日	3 年

2、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技术）名称	鉴定类别	鉴定组织单位	鉴定日期
1	陕工交办鉴字[2015]19号	TL5080TYH 道路养护车	省级新产品投产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单位）	2015年4月28日
2	陕工交办鉴字[2015]20号	TLK301 坑道用自卸车	省级新产品投产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单位）	2015年4月28日
3	陕工交办鉴字[2015]21号	TL856 非公路自卸车	省级新产品投产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单位）	2015年4月28日
4	陕工交办鉴字[2015]22号	TL848 非公路自卸车	省级新产品投产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单位）	2015年4月28日
5	陕工交办鉴字[2015]23号	TL875 非公路自卸车	省级新产品投产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单位）	2015年4月28日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技术)名称	鉴定类别	鉴定组织单位	鉴定日期
6	陕工交办鉴字[2015]24号	TLD50 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省级新产品投产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单位)	2015年4月28日

3、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成果名称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鉴定批准日期
1	陕科鉴字[2006]047号	TL340 系列非公路用自卸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06年11月15日	2006年11月20日
2	陕科鉴字[2009]047号	TL85 系列非公路用自卸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09年5月10日	2009年5月12日
3	陕科鉴字[2009]048号	TL86 系列非公路用自卸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09年5月10日	2009年5月12日
4	陕科鉴字[2012]第96号	TL451S 非公路洒水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25日
5	陕科鉴字[2012]第97号	TL190K 坑道用自卸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25日
6	陕科鉴字[2012]第98号	TL855 非公路用自卸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25日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Q21642R0M/6100	同力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2月12日	3年

5、专用汽车及挂车生产企业准入许可

同力股份专用汽车及挂车生产企业准入许可，已经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专家组来公司进行现场准入审查通过，工信部网站已公示同力股份获准取得专用车生产资质。专用车生产资质的取得将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扩充产品平台、开拓新的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 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11,200,297.99 元，累计折旧为 34,171,838.88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0.00 元，账面价值为 177,028,459.11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1、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电气设备、数控折弯机、起重机等，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给水工程	2009.10.01	4,150,000.00	2,168,375.09	1,981,624.91	47.75
2	电气系统	2009.10.01	3,715,749.22	1,941,479.10	1,774,270.12	47.75
3	电动双梁起重机	2012.07.31	3,515,588.57	887,909.36	2,627,679.21	74.74
4	货箱生产线设备	2013.02.28	2,051,410.18	422,248.59	1,629,161.59	79.42
5	汽车纵梁槽型腹面数控冲孔线	2013.08.31	1,600,329.91	249,246.80	1,351,083.11	84.43
6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2013.04.30	1,589,743.58	302,051.28	1,287,692.30	81.00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2.07.31	1,455,555.55	380,263.95	1,075,291.60	73.87
8	起重机	2015.01.01	1,362,393.16	32,356.84	1,330,036.32	97.50
9	配电柜、配电箱	2012.12.30	1,345,414.55	298,233.60	1,047,180.95	77.83
10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2012.12.31	1,307,692.26	289,871.68	1,017,820.58	77.83
11	重轨	2012.10.31	1,094,361.57	259,910.94	834,450.63	76.25

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证情况

(1) 自有房屋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证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物坐落地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1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929号	非住宅	咸阳市秦都区创新路南侧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幢1-3层	同力股份	27,101.14
2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930号	非住宅	咸阳市秦都区创新路南侧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幢1层	同力股份	1,867.20
3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931号	非住宅	咸阳市秦都区创新路南侧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幢1层	同力股份	290.32
4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24-11-1-11207号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2号楼11207室	同力股份	430.80

(2) 土地使用证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证编号	坐落地	使用面积 (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咸国用2009第181-1号(变)	咸阳市世纪大道	62,178.00	工业	同力股份	出让	2059年5月
2	咸国用2009第181-2号(变)	咸阳市世纪大道	62,178.00	工业	同力股份	出让	2059年5月
3	房地证津字第122051300333号	武清区开发区开源道北侧	195,273.10	工业	天津同力	出让	2063年3月

2015 年 3 月 10 日，同力股份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信银西科最抵字第 005 号)，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办理的最高额融资额度为 60,104,400.00 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60,104,400.00 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抵押物为咸国用 2009 第 181-1 号(变)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所建编号为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929 号、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930 号、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931 号三处房屋所有权。

2014年9月18日，同力股份与长安银行咸阳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长咸营2014抵字第002号），为公司在长安银行咸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长咸营2014流字第013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咸国用（2009）第181-2号（变）土地使用权，主合同履行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8日。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员工324人。公司已为314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为312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其他员工由于退休返聘、属于试用期、为下岗职工原单位缴纳等原因未在同力股份缴纳社保。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36	11.11
技术人员	94	29.01
销售人员	94	29.01
生产人员	100	30.86
合计	324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学历	16	4.94
本科学历	113	34.88
大专学历	80	24.69
大专以下学历	115	35.49
合计	32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51岁及以上	15	4.63
41—50岁	49	15.12
31—40岁	74	22.84
30岁以下	186	57.41

合计	324	100.00
----	-----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牟均发，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2015年3月至今，任同力股份监事、技术总监。

范翠玲，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6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黄河工程机械厂技术部，1997年8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西安黄河挖掘机厂技术部，1998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黄河工程机械厂研究所，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2005年2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同力有限技术中心；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同力股份技术中心。

彭满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6年7月至2005年6月，历任新疆专用汽车厂技术部，广东东莞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设计部，湖南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设计部。2005年6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同力有限技术中心；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同力股份技术中心。

王永，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2007年2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试验中心。2011年8月至今任职于同力股份技术中心。

陈拉林，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宝鸡叉车制造公司五厂研究所。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中外建技术中心广州分中心。2002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三一重工研究院推土机所。2005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美的集团威特专用微波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2011年4月至今，任职于同力股份技术中心。

何文力，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同力有限技术中心；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同力股份技术中心。

杜国军，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同力有限技术中心；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同力股份技术中心。

5、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公司监事、技术总监牟均发通过汇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2.70%，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系列产品的销售。公司是中国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的开创者和领导者，是行业主要标准的组织起草者，国内第一家研发、生产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专业化企业。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TL64	-	-	10,654,139.15	2.64	453,750.00	0.10
TL84	6,906,488.89	8.48	13,752,625.64	3.40	53,057,252.57	11.56
TL85	43,055,776.92	52.87	257,799,467.20	63.83	340,818,774.36	74.25
TL86	-	-	11,548,296.58	2.86	11,242,794.87	2.45
TL87	8,794,871.79	10.80	54,673,333.33	13.54	4,181,944.44	0.91
坑道车	16,566,410.25	20.34	30,947,948.72	7.66	21,788,888.89	4.75

配件	3,316,905.97	4.07	17,142,823.83	4.24	24,930,194.19	5.43
其他	2,768,350.40	3.40	6,688,110.39	1.66	2,215,831.15	0.48
小计	81,408,804.23	99.97	403,206,744.84	99.83	458,689,430.47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	26,937.60	0.03	694,388.68	0.17	319,647.46	0.07
合计	81,435,741.83	100.00	403,901,133.52	100.00	459,009,077.93	100.00

(二) 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自主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四川三立、昆明隆昌、河南汉特等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1-4月	四川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054,273.50	16.03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710,769.23	9.47
	陕西瑞德宝尔矿山工程股份公司	7,628,205.13	9.37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128,205.13	6.30
	北京天润丰成商贸有限公司	4,421,196.58	5.43
	合计	37,942,649.57	46.59
2014年度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7,607,777.78	11.79
	河南汉特	40,304,276.92	9.98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昌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641,025.64	7.59
	四川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709,130.77	5.37
	杭州骏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8,839,886.32	4.66
	合计	159,102,097.43	39.39
2013年度	河南汉特	73,122,408.55	15.93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4,025,641.03	9.59
	四川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2,931,829.91	7.17
	杭州骏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1,214,330.77	6.80
	银川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662,397.44	5.37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合计	205,956,607.70	44.87

(三) 原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箱、车桥、货箱、液压举升系统等产品。公司产品所采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多是通用物品，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从质量、价格等方面综合考量，选定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9,670,941.47	91.20	278,091,222.8	93.00	312,821,571.1	93.14
直接人工	1,300,851.99	1.99	5,328,908.81	1.78	5,862,558.48	1.75
制造费用	4,460,052.20	6.82	15,617,386.26	5.22	17,179,868.69	5.12
营业成本	65,431,845.66	100.00	299,037,517.9	100.00	335,863,998.27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营业成本。

(2)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科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按照不同型号的车辆分别进行归集，直接计入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按照实际发生工资进行归集，然后按照标准工时（单位标准工时定额）在不同型号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计入不同型号车辆的生产成本；动力核算的主要内容是电力，每月按照实际耗用电力在电力局发票未到的情况下，事先按照实际金额进行暂估，待下月收到发票之后再做暂估冲回，公司按照标准工时将直接动力在不同型号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实际归集，期末按照标准工时将其一次性结转至不同产品的生产成本中。每月月末公司将生产成

本中除在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归集到在产品外，直接人工、动力、制造费用全部结转至库存商品，单位生产成本按照结转的生产成本与入库整车台数相除得出，期末在产品只是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库存商品的发出按照先进先出法计价，仓库根据出库单登记仓库台账，财务根据销售发票、经销商双签单确认收入后，根据出库单、双签单对应的数量与成本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4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778,632.48	16.72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7,846,542.87	14.94
	陕西展志实业有限公司	2,758,708.13	5.25
	西安华沃特种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167,512.15	4.13
	扬州凯跃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083,565.81	3.97
	合计	23,634,961.44	45.00
2014年 度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45,957,111.39	15.9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3,536,410.26	11.61
	西安华沃特种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16,384,967.63	5.67
	扬州凯跃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11,923,581.21	4.13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1,630,106.84	4.02
	合计	119,432,177.33	41.33
2013年 度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50,589,869.76	16.1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6,589,829.06	11.68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3,045,622.22	4.17
	扬州凯跃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10,311,995.03	3.29
	海沃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8,117,006.12	2.59
	合计	118,654,322.20	37.88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签约时间	合同号	借款期限	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2015年3月10日	2015信银西科流贷字第004号	1年	20,000,000.00	6.1525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长安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2014年9月18日	长咸营2014流字第013号	1年	12,000,000.00	7.2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015年3月10日，同力股份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信银西科最抵字第005号），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办理的最高额融资额度为60,104,400.00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60,104,400.00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10日。抵押物为咸国用2009第181-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所建编号为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929号、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930号、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931号三处房屋所有权。

2014年9月18日，同力股份与长安银行咸阳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长咸营2014抵字第002号），为公司在长安银行咸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长咸营2014流字第013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咸国用（2009）第181-2号（变）土地使用权，主合同履行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8日。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年1月4日	四川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210,000.00	非公路自卸车TL855W375F7QL	正在履行
2	2014年7月11日	内蒙古广纳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150,000.00	非公路自卸车TL855H371F7QL TL855BH371F7QL	正在履行
3	2014年2月	内蒙古宇瑞工程机械	11,335,800.00	非公路自卸车	履行完毕

	21 日	械有限公司		TL853W366F7QL	
4	2014 年 1 月 15 日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昌达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35,850,000.00	非公路自卸车 TL875W420F7QL	履行完毕
5	2014 年 4 月 19 日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320,000.00	非公路自卸车 TL853W366F7QL	履行完毕
6	2013 年 12 月 24 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太克集团苏力土矿有限公司	11,250,000.00	非公路自卸车 TL855W375F7QL	正在履行
7	2013 年 03 月 06 日	山东一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450,000.00	非公路自卸车 TL855H371F9QL	履行完毕
8	2013 年 05 月 03 日	内蒙古广纳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575,000.00	非公路自卸车 TL855H371F9QL	履行完毕
9	2013 年 1 月 25 日	WORLDTOP MACHINERIES&EQUIPMENT SDN BHD	USD1,836,000.00	非公路自卸车 TL855W366F7QL	履行完毕
1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896,780.00	非公路自卸车 TL855W375F7QL	履行完毕
11	2013 年 4 月 27 日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177,550.00	非公路自卸车 TL855W375F9QL	履行完毕
12	2013 年 3 月 4 日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275,090.00	非公路自卸车 TL855W375F9QL	履行完毕
13	2013 年 6 月 5 日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217,563.00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TL855W375F7QL 及配件	履行完毕
14	2013 年 8 月 14 日	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	18,560,000.00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TL855W375F9QL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	------	-------	-------	--------	------

1	2014 年 2 月 17 日	北京圣轮宝科贸有限公司	29,177,610.00	14.00R25 等型号朝阳轮胎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1 月 18 日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7,537,260.00	14.00-25-36(G-5)等型号轮胎	履行完毕
3	2014 年 1 月 18 日	陕西新兴纪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9,821,750.00 (暂估金额)	14.00-24-29-E-3C 等型号前进轮胎	履行完毕
4	2014 年 1 月 7 日	杭州润德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11,303,100.00	10.0-25 等型号轮辋总成	履行完毕
5	2014 年 1 月 6 日	成都帅潮汽配有限公司	9,925,300.00	30029110014 等型号钢板弹簧总成	履行完毕
6	2013 年 2 月 26 日	陕西新兴纪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460,500.00	13.00-25-28PR 花纹 E3C 等型号轮胎	履行完毕
7	2013 年 2 月 26 日	蓬莱永进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862,100.00	TL840 平衡悬架总成等产品	履行完毕
8	2013 年 2 月 25 日	陕西八钢板簧有限公司	8,159,900.00	85029110026 等型号钢板弹簧总成	履行完毕
9	2013 年 2 月 17 日	北京圣轮宝科贸易有限公司	45,024,430.00	14.00R25 等型号朝阳轮胎	履行完毕
10	2013 年 1 月 11 日	安阳富源车轮有限公司	8,002,500.00	10.0-25 等型号轮辋总成	履行完毕
11	2013 年 1 月 1 日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8,130,990.00	13.00-25-28(G-6/G-5)等型号轮胎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日期	租赁物	租赁期限	融资总额度	履行情况
1	国银金融租	2010 年 8 月 1	非公路自卸车	5 年	680,000,000.00	正在履行

	赁有限公司	日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6月9日	非公路自卸车	2年	100,000,000.00	履行完毕
3	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4日	非公路自卸车	5年	100,000,000.00	正在履行
4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0日	非公路自卸车	3年	100,000,000.00	正在履行
5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非公路自卸车	1年	80,000,000.00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已履行完毕。

5、环保合同

2015年4月11日，同力股份与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续签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双方就委托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等进行了具体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至2016年4月10日止。

(五) 外协厂商具体情况

1、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17家外协厂家，分别是：陕西重曼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陕西宏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咸阳格瑞斯石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友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安江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咸阳众鑫机电有限公司、陕西秦华冶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华乐电力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联发机电有限公司、西安秦力造纸机械有限公司、西安建永机械装备制造厂、咸阳今元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创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中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陕西明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咸阳凌美机械包装有限公司、西安科迈工贸有限公司。

上述外协厂家均已取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般纳税人资格等企业必备资质，同时由于公司外协件为货箱和普通机加工件，无需特殊资质。

2、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上述外协厂商均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外协件均为市场协商定价。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采购外协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见下表：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货箱	2.65%	2.52%	0.69%
普通机加工件	2.07%	2.12%	2.11%
合计	4.72%	4.64%	2.80%

普通机加工件基本全部外协，而货箱则是根据订单交货周期部分外协、部分公司自行生产，如果交货周期时间宽裕公司就自行生产全部货箱，如果交货周期紧急公司则联系外协厂家生产部分货箱，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外协货箱数量分别是179台、157台、10台，而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外协货箱数量占当年销售车辆货箱总数量的比例分别是19%、19%、7%。由于2015年1-4月外协货箱数量大幅降低，因此2015年1-4月采购外协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产品质量控制内容及控制要求。

5.1供方初选。供方选择是外协件质量控制最关键的环节，同力重工对供方产品类型及专业特点、生产能力、质量保证体系、技术水平、人员素质、实物

质量水平、其他用户使用同类产品的生产及质量情况等方面按照同力重工《供应商及零部件开发管理办法》进行评价，对满足要求的程度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同时进行二方认证，经过必要的审批完成初选，一般为3~4家。对与整机重要质量特性相关的货箱和驾驶室，同时按照《同力重工二方认证管理办法》进行二方认证，经过必要的审批完成初选，一般为2~3家。

5.2 技术质量交底。对初选的供方进行技术质量交底，主要内容有：外协件在整机上的作用，性能参数、装配基准，关键和重要尺寸等质量特性要求，过去同类外协件生产中的经验教训等。

5.3 作业过程质量控制。供方从图纸输入、工艺文件制定、零部件制造、零部件检验、成品交付等作业过程编制《外协件 QC 工程表》，经同力重工认可后实施控制。

5.4 样品试制及试用。供方按要求试制样品，一般不超过5台，样品自检合格后和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材质报告单、热处理报告单、检验、试验数据等）一起提供给同力重工。按照同力重工《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及样品质量要素进行全面检验和试验，形成完整的检验报告，确认满足要求后试用并进行质量跟踪。

5.5 制造过程关键质量项目控制。

①供方根据产品质量特性的重要度，以制造单元的工位为单位，对设计文件、工艺文件规定的作业内容进行分析，确定工位关键质量项目及规定的标准值，制定关键质量项目作业要点及检验控制方法，形成《工位关键质量项目控制表》，见附表二，作为制造过程的关键质量项目控制文件。

②对于工位关键质量项目，用专用工装或设备保证，使操作简单可靠，过程受控，数据做到可测量。

5.6 供方评价及确定。初选供方样品经过试用和质量跟踪，并经过2~3批供货验证后，对初选供方从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及筛选，形成报告，按照同力重工《供应商及零部件开发管理办法》进行审

批确定，供方一般确定 2 家，一家为主供方，一家为副供方，确定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单》。

5.7 批量供货的日常质量管理。供方经评价成为合格供方，进行批量供货后，每批按照双方商定的内容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同力重工按规定内容和流程进行确认验收。必要时同力重工可在供方进行监造或出厂会检。

5.8 变更认可。供方在材质、制造过程的重要工序变更时，应事前提出申请并取得认可。必要时同力重工到供方进行现场调查后确定。

5.9 批次管理实施。对与整机重要质量特性相关的外协件，进行批次管理。为了能进行质量追溯，应打上标识、标记（如生产厂家、批次号、零部件唯一性编码）。

5.10 技术含量很高的新外协件质量控制。为了保证技术含量很高的新外协件在短时间内质量得到稳定，在设计阶段和生产的初期阶段，同力重工和供方共同合作，共同研究和实施质量控制项目，主要包括：

- ①明确包括可靠性在内的技术要求。
- ②分析过去同类件的质量问题，确定设计改进方案。
- ③分析与质量要求相适应的工艺方案，共同制定工艺文件、检验标准。
- ④试制样品的质量验证、确认等。

（2）、外协件质量控制措施

5.11 同力重工根据外协件质量对整机质量的影响程度，对外协件进行 ABC 分类，确定外协件的类型；根据外协件的不同类型对外协件质量控制内容进行选取，形成针对不同类型的外协件质量控制内容。

5.12 同力重工技术中心、物料部、质量工艺部按照外协件质量控制内容、控制要求、控制流程、按工作节点对外协件进行质量控制。

5.13 同力重工外协件质量控制的相关内容及控制要求以协议的形式和供方约定，作为合同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6、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6.1 外协所占地位：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外协件主要是货箱、普通机加工件，这些产品的共同特点是加工简单，该零部件不构成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主要部分，其自身质量不会对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整体质量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将这些普通机加工件分别给多家供应商生产加工有利于成本降低、生产管控、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保证，因此公司选择将普通机加工件和部分货箱委托有生产能力质量和可靠的外协厂家加工。

6.2 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主要是整车设计和生产体现非公路自卸车技术的核心构成部件车架以及整车装配，其余发动机、变速箱、举升系统等总成件都是采购国内专业生产厂家中最好的品牌。

公司在业务中的重点工作是根据用户需求及对实际工况的研究进行整车匹配及新产品的开发，在制造过程中关键在整车的装配与调试，对制造过程关键质量项目进行控制：

①公司根据产品质量特性的重要度，以制造单元的工位为单位，对设计文件、工艺文件规定的作业内容进行分析，确定工位关键质量项目及规定的标准值，制定关键质量项目作业要点及检验控制方法，形成《工位关键质量项目控制表》，见附表二，作为制造过程的关键质量项目控制文件。

②对于工位关键质量项目，用专用工装或设备保证，使操作简单可靠，过程受控，数据做到可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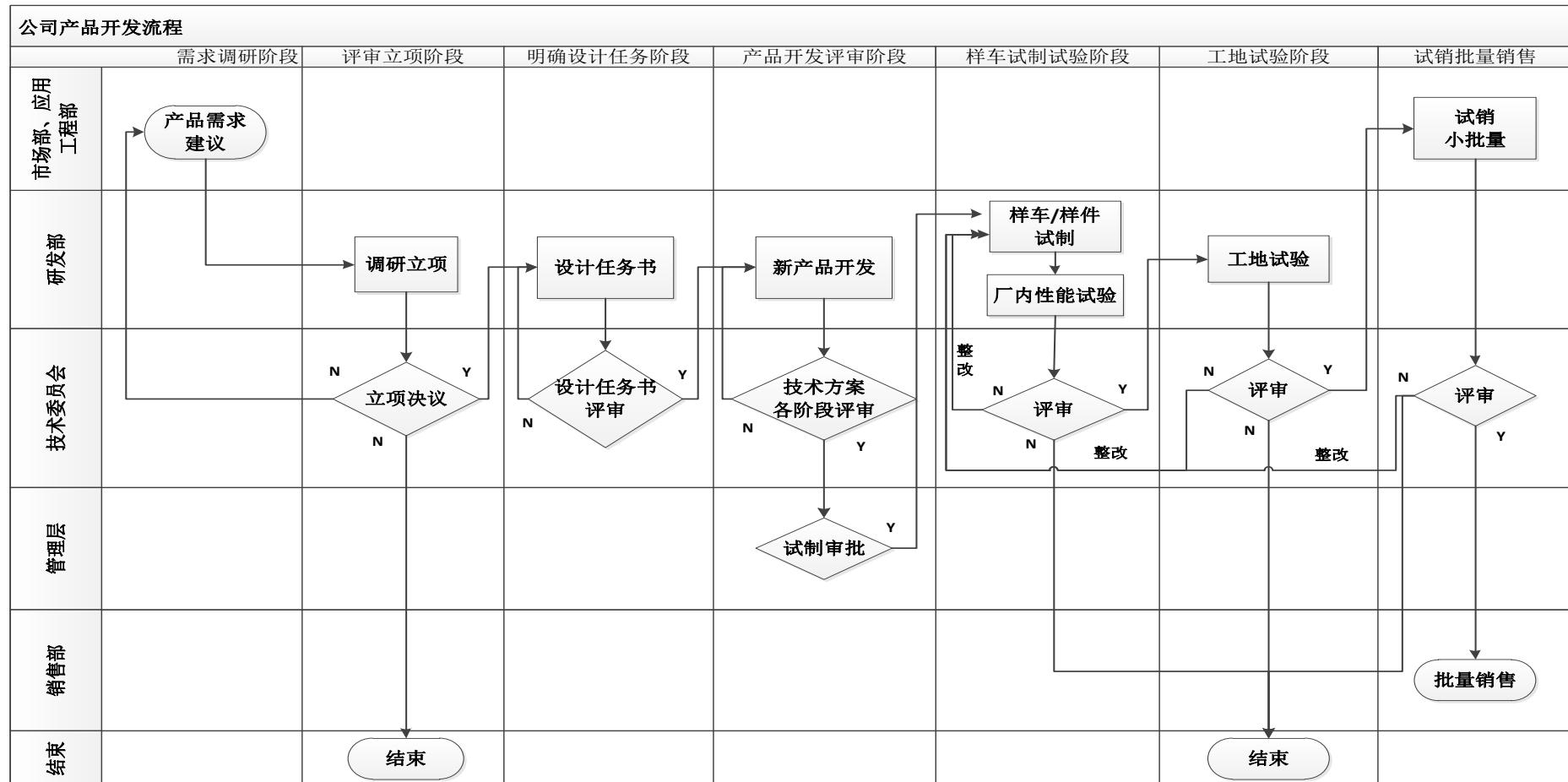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销售是整个经营中的中心环节，供应和生产围绕销售环节展开。

（一）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为：需求调研、评审立项、设计任务、产品开发评审、样车试制、工地试验、第三方试验及鉴定、试销到最终批量销售几个阶段。

首先由市场部及应用工程部提出产品需求建议、研发部进行针对性调研立项、技术委员会通过立项决议，再由研发部提出设计任务书，设计书通过技术委员会的评审后，进入新产品开发阶段，新产品通过技术方案的各阶段评审，即进入管理层试制审批，样车、样件试制完成，进行厂内性能试验，实验结果通过技术委员会的评审，进入工地试验，工地试验结果经评审通过，问题整改后小批量生产，同时经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型式、可靠性试验，进一步调整任务书，通过陕西省新产品及科技成果鉴定后，进入小批量试销，最终产品通过全面评审进入批量生产销售。



(二) 生产模式

1、生产组织的方式

经过数年的探索和完善，公司目前采用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应变式产品供应系统，主要以“预测内计划订单方式”组织生产。

“预测内计划订单方式”的含义为：公司根据销售信息预测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采购相应的零部件及总成件备用，待公司接到客户的订单后，依据技术协议规定的个性化车型配置组织车架、货箱等零部件的生产，最后，进行整体组装和喷涂等工艺。对于某些用量较大、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公司根据未来一段时间市场的销售预测，组织采购、生产适当数量的产品以满足对交货期要求很高的用户购买需求。

公司以“预测内计划订单方式”组织生产，使得公司能够更加合理地安排采购与生产活动，既能满足行业特点和用户的差异化用车需求，又能有效地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缩短公司的交车时间，有效地解决了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小批量多样化产品和规模化生产的矛盾。

2、生产模式特色

(1) 量身定制

由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主要使用在露天矿山和水利水电工程等工地上，各个工程装载物料、道路、装具、施工方案、气候条件等各不相同，不同的工况环境对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各项性能要求存在较大的区别。为此，公司摒弃了传统的定型设计、批量制造销售的经营模式，采取了量身定制的开发、生产模式。

为了充分发挥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适应性优势，公司首先根据用户具体的使用环境进行工况调查，并填写工况调查表，内容包括运输物料、道路、装具、施工方案、气候条件、服务环境等；其次，专业工程师依据用户工况调查表为用户推荐基本车型并征求用户意见，确定选配、选装和定制方案，同时为用户测算运营效果参数，用户认可后签订技术协议，保证用户产品的适用性并实现效益目标；

第三、公司和用户商谈确定车型的商务条款的同时，根据工况调查的情况，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为用户定制相应的售后服务。

公司坚持并不断深入研究量身定制的开发模式，组织了专业的车型管理委员会，总结并形成了独特的同力工法，制定了车型管理流程和相关规定，积累了可以满足规模化经营要求的量身定制开发和生产能力。

（2）专业打造

为了有效解决差异化需求和规模化制造之间的矛盾，公司开发了销售车型和技术车型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具有足够柔性的生产线和生产组织方式以挑战最短制造周期，从而可以及时满足用户个性化的用车需求。

公司通过对精益制造理论的学习创新，独创的生产组织方式把连续大批量、个性化、短交货期和高周转率四要素在一条生产线上同时实现。具体做法是：

首先，公司生产组织方式建立在以流程为导向的公司组织架构基础上。公司的部门设置提供了业务运营所需要的各专业功能资源，这些资源并不仅限于为本部门所主要承担的业务流程服务，而且能够以订单信息为导向，分阶段迅速地组成主管项目专项团队，以量身定制的模式锁定订单，同时也能快速分解订单要素信息，为专业打造的制造模式提供技术文件支持和物料保障。

其次，公司按照年度经营战略，规划产能建设，控制资源规模与经营需求的匹配性，生产组织方式的边界和生产线的总体结构按照每个专业工艺单元执行整车制造工艺流程的对应环节，各环节产能平衡。各环节区位、分工位零部件产出技术状态，运力要求无缝对接。这样，公司具备了大规模连续生产的基础硬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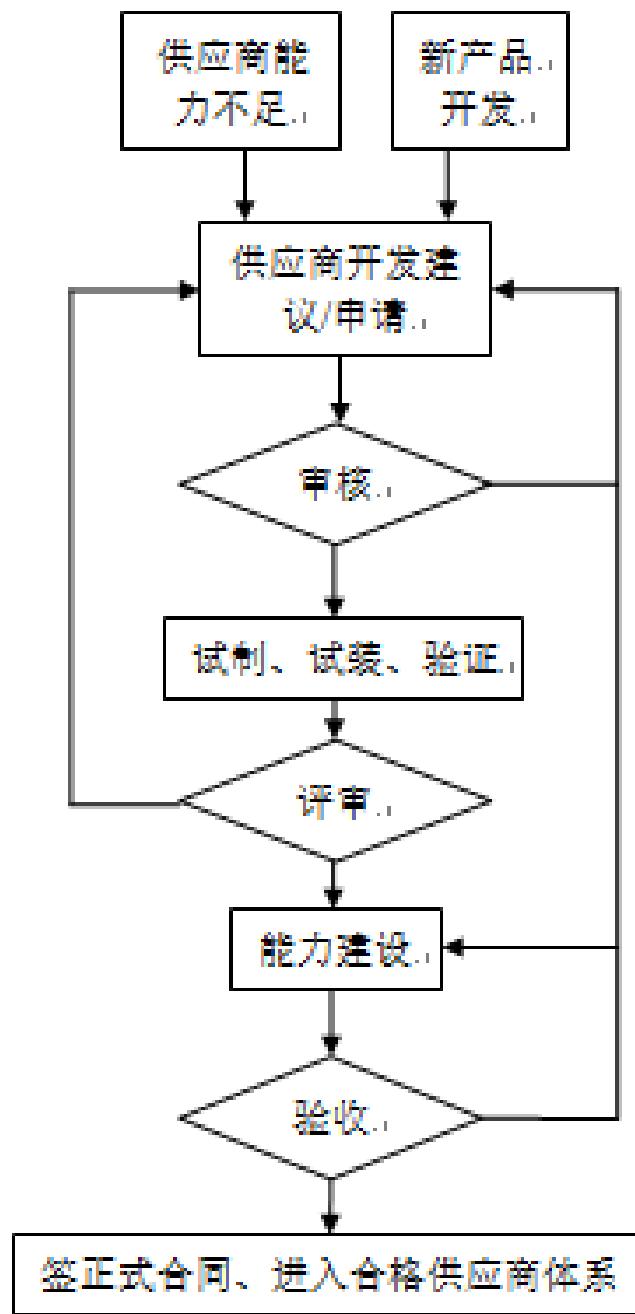
第三，公司通过对产品个性化变化所涉及零部件和加工工序的深入研究，通过各工艺单元加工特性对一次连续最小批量、质量和效率等相关要素关系的系统研究，在涉及产品个性化变化的零部件加工工艺单元配置通用设备和专业化工装实现快速变换柔性制造，在零部件个性化要素固化前的工序设置断点并配置合理的调节期量。这样，公司个性化的制造可以通过连续大规模流水线生产得以实现。

第四，公司通过订单分类、车型分类、生产方式分类、零部件分类以及工序分类创造了具有同力股份特色的“预测条件下的订单生产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基础通用物料按预测准备加过程期量后补充，保证生产连续进行。基础零部件工位首先完成个性化订单，平时按期量缺口和补充周期依照经济批量原则补充期量，营销后台连续监控订单生成过程和库存整机、部件、特殊零部件消耗变化，向制造部门发出订单、预投、改制等指令。主生产线有订单时从事订单生产，大定单之间可插零订单，没订单时从事预投生产，从而可实现在确保交货期竞争力条件下的连续、均衡组织生产。

第五，公司由营销后台对未来订单信息分析预测；技术车型主管和专业主管对零部件技术成熟程度、所组合车型成熟程度、所组合车型应用工况需求量大小和订单急缓规律分析把控；物料部门对组织周期与难易程度进行掌握；生产组织部门决定每种物料输入工位的前后次序。长期创业的运行磨合创造了简洁流畅的作业流程和决策判断规则，这种专业打造模式的有效运行使公司能有效规避设计改型，需求变化引起的占压风险，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和批量制造定型产品相近的水平。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液压举升系统等。



1、原材料采购

钢材作为基础材料，其价格透明度高，所以对于钢材的采购，公司主要关注钢材本身的质量，根据企业《钢材验收标准》，主要采用实物验收的方式以保证材质和规格达到公司需要的标准。

具体采购流程：根据本公司生产计划，编制钢材采购计划并进行市场价格的调研，主管领导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钢材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零部件采购

公司技术中心根据产品特性进行零部件采购定点定价谈判，经过装配验证合格、达到供货能力后报主管领导，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签订“开口合同”，交物料部执行。

物料部采购业务执行的基本流程：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把采购计划分解成针对每个供应商的分项订单，并根据与供应商商定的采购计划模式在订单中确定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数量等要素，对于采购到货零部件按公司规定的标准和抽检办法进行入库前检验，合格品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两次综合评价，不断优化供应商体系结构。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就是公司向签约经销商销售产品，经销商再将该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的销售方式。

（1）目前的经销网络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网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开发了 21 家经销商，对于每家经销商，公司授权其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销售本公司产品。

（2）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主要体现在选择、培训、激励、考核等方面：

经销商的选择：合适的经销商对公司的销售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公司对经销商具有严格的考核和筛选程序，考虑包括经销商的资金实力、用户资源、

自身管理水平及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因素。经考核后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和其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具体约定经销商的授权经销区域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销商的培训：对于公司选择的经销商，公司要进行相应的培训，培训包括本公司的经营理念、产品知识、产品使用和保养中的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对经销商的激励措施：1、折扣：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按出厂价给予一定的折扣；2、任务完成奖励：年终经销商若完成双方预先确定的销售目标，公司将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计划完成奖励；3、超额任务完成奖：年终经销商若超额完成双方预先确定的销售目标，公司对于超额完成的部分再给予一定的奖励。

对经销商的年度考核和淘汰机制：对于签约经销商，公司将按年度进行考核，对于考核达不到标的经销商，公司可以降级或取消该经销商的经销资格。

(3) 对经销商的支持

作为一家主要采用经销方式进行销售的公司，公司非常注重公司和经销商的共同发展，双方共赢。为此，公司非常注重对经销商提供相应的支持，比如对经销商进行相关产品知识以及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经过数年的摸索，公司在用户选型技术指导、产品市场推广、营销策划等方面均形成了成熟的政策和执行细则，其中就包括提升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的能力。

(4) 经销商定价

在经销方式中，公司的产品定价包括两部分：公司给予经销商的结算价格以及经销商给予用户的终端价格。

对于公司给予经销商的结算价格，公司根据出厂价格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折扣以体现对经销商的激励措施。

经销商给予用户的终端价格，公司允许经销商可以在公司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程度的浮动，但不得超过公司允许的浮动范围及区域市场指导价。

(5) 价款结算

经销商通过全款、分期付款、融资租赁和工程机械设备按揭等付款方式与最终客户进行结算。公司与经销商的价款结算，在2014年度之前，主要以现汇（银行本票、汇票、电汇）方式全额结算，对于业绩优良、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从2014年开始，公司对于业绩优良、信用良好的经销商价款结算也可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进行结算。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就是公司向最终的用户直接进行销售的方式。这种模式主要针对一些用车量比较大的系统用户，公司一般通过直接竞标的方式争取这些大客户的订单。

（五）服务模式

作为专门化的制造业企业，公司针对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等产品使用区域和时间相对集中的特点，依靠突出的现场服务及配件供应能力，建立完善“零距离”服务体系。配件方面设立中心库、分中心库和现场服务站的三级配件体系，人员方面组建由经销商、专业服务商、主机厂、配套厂组成的现场专业服务团队，确保快捷有效地为用户提供服务，并已获得用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充分认识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市场特点，采用区别于重卡行业普遍采用的4S店服务模式及传统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巡回式服务模式，已逐渐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1、“质保期”内的服务维修模式

自产品交付最终用户之日起，行驶时间不超过6个月或行驶里程1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均属于“质保期”期间。在此期间，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故障，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具体的服务模式有：

- (1) 委托经销商服务，即公司委托有维修资质的经销服务商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公司与经销商进行相关费用结算。
- (2) 委托第三方服务，即经公司与最终用户协商同意后，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服务商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公司与第三方服务商进行结算。

(3) 公司直接服务，即如果最终用户的工地附近没有维修资质的经销商或第三方服务商，在“质保期”内如车辆出现故障，公司通过自己的服务站向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产生的服务和配件等费用均由公司最终承担。

2、有偿延保服务

在质保期后，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阶梯式（不同时间阶段外包服务方式）有偿延保服务，公司通过前述三种模式对客户提供延保服务。

3、“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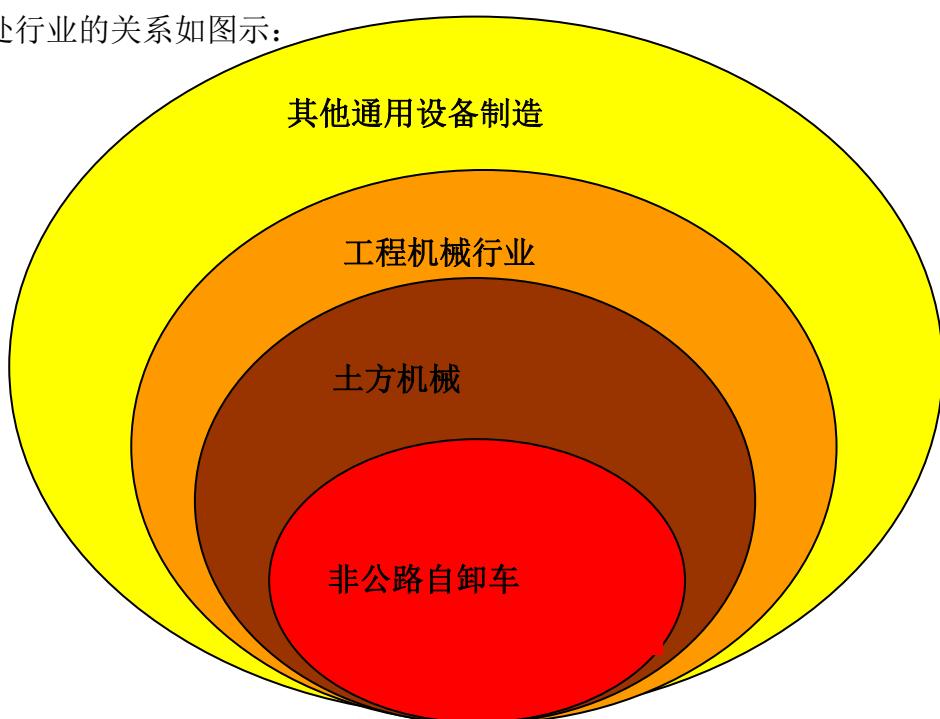
“质保期”后，公司通过前述三种模式对提供售后服务，但相关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公司将在技术、配件、人员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指导；对于由公司直接进行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将参照市场价格收取相应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坑道车、桥梁运输车、洒水车。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的标准，公司具体行业划分为 C3490-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产品与所处行业的关系如图示：



1、其他通用设备制造行业

其他通用制造行业是我国通用设备制造行业领域内的一个重要行业之一，通用设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中的基础性产业，西欧、美国、日本等国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比较发达，在各子行业中市场占有率较高，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除个别子行业外，行业集中度都较低，行业内产品差异不大。因此企业的成本控制是决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企业生产管理、技术管理是企业成本控制的关键，只有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都到位的企业，才能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产业规模是决定企业市场占有率及定价的重要因素，产品品牌的营销建设也关系到企业在市场竞争格局中的地位。

2、工程机械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是一个国家的基础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占有重要的地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现有生产企业近 5 万家，而且数量还在不断增加，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优胜劣汰趋势更加明显。工程机械用于工程建设的施工机械的总称。广泛用于建筑、水利、电力、道路、矿山、港口和国防等工程领域，种类繁多。工程机械是中国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概括地说，凡土石方施工工程、路面建设与养护、流动式起重装卸作业和各种建筑工程所需的综合性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称为工程机械。它主要用于国防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建设，能源工业建设和生产、矿山等原材料工业建设和生产、农林水利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

3、非公路自卸车行业

根据产品所基于的不同技术平台和运用范畴，公司所处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内的工程机械行业中细分的非公路自卸车子行业。

非公路自卸车，是指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等特征不允许在公路上行驶的，在非公路工况中作业的自卸车。该类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和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两类。

①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简称矿用车，是指具有刚性车架，用车轮或履带转向的自卸车。该类产品采用工程机械类底盘，属于工程机械类产品。其优点是底盘按矿山工况设计、道路通过性能好、载重能力强、使用寿命长、安全性能高，同时购置、运行及维护成本也相对较高，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的市场规模较小，国内平均年销量在 800 台以下，占国内非公路自卸车销量的 7%左右。

②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是指结合了重卡和工程机械技术基础进行系统设计制造的自卸车，属于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新兴产品。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定位于露天场地物料转运行业，主要需求来自于用户对该类产品的购置和运营成本、安全性、可靠性、售后服务便捷及时性的综合考量。作为在特定工况下的装载运输设备，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主要应用在露天煤矿、金属矿、建材矿以及大型工程，同力股份的目前主打产品即为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由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为中国首创，国际市场仍处于产品推广的初期阶段，目前出口业务主要以中国周边及重卡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为目标市场，包括东南亚、蒙古、俄罗斯等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相较于传统工程机械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市场。对上述国际新兴市场需求的开发拓展，目前主要依靠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主要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生产企业的出口推动。

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下滑、基础建设投资降速等影响，使工程机械行业受到较大影响，间接导致以露天矿为主的开采行业受到影响，从而导致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市场销量下降。但是随着“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的出台，城市化、交通运输、水利水电等大型工程建设的推进，加之非公路自卸车在动力性、承载能力、运输效率、安全稳定性等方面均显著优于公路自卸车的优良特性，非公路自卸车在国内外快速得到客户的认知、认可，运用领域也不断拓展，非公路自卸车行业也迎来了新的机遇。

（二）行业监管和主要法律法规

1、监管部门及监管政策

公司处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内的工程机械行业中细分的非公路自卸车子行业，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实施监管指导。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制定行业规划，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行业管理，组织拟订重大技术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

非公路自卸车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下属工程运输机械分会。协会主要负责进行产业及市场研究，在技术、产品、市场、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从而推动行业发展；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目前，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具体到企业层面的监控管理，诸如企业的发展战略、产品发展规划、市场营销手段等完全由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尚未针对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发布具体法律法规。非公路自卸车行业隶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土方机械范畴，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管理法》的基础上，还须符合土方机械产品的主要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技术法规列示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1993 年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14781-1993	土方机械轮胎式机械转向要求
2006 年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20178-2006	土方机械安全标志和危险图示通则
2007 年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20891-2007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2007 年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21152-2007	土方机械轮胎式机械制动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2010 年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16710-2010	土方机械噪声极限
2010 年	中国国家标准	GB25684.1-2010	土方机械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化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中国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	GB25684.6-2010	土方机械安全第 6 部分：自卸车的要求

3、生产资质及使用牌照

2003 年以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监管机构先后颁发了多项关于加强车辆及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及注册登记管理的通知和公告，明确了需要获得生产资质的车辆及特种设备覆盖范围，经过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比对，非公路自卸车并不属于上述范畴，也不涉及诸如汽车或特种设备等特定行业的生产资质要求。

而对于公路及非公路用天然气车辆（CNG 和 LNG）的生产，属于压力容器安装，须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安装过程须符合《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标准[TSG Z0004-2007]及其它法律、法规要求。企业须依据该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满足从事该类产品生产制造的专项人员、资源和检测手段等多项条件。

此外，非公路自卸车主要运用在矿山及水电水利工程等封闭作业环境，不涉及在公路、城市道路或其他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公众场所运营，因而无需办理汽车类产品的公路使用牌照，但在产品交付客户或转移运营场地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公路行驶情形时，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办理临时牌照。目前产品交付客户或转移运营场地主要使用板车托运方式安全转运。

（三）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的阶段，从 2005 年至今行业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2005 年由同力有限首创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产品，公司在开发新产品的同时开创了工程机械范畴内的全新细分行业，并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随着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市场前景逐渐得到广泛认可，众多重卡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制造企业也纷纷进入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制造领域。我

国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经历了迅速发展阶段，国内外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涌进了众多参与者，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按设立目的和主导产品划分，可将目前国内从事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制造的企业大致分为两类：专门化和跨行业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制造企业。

以同力股份为代表的专业化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制造企业，其设立的目的和主导产品即生产制造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系列产品。

以中国重汽为代表的跨行业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制造企业，则是在确保不影响自身原有重卡或其他工程机械产品生产的同时，利用现有或扩充产能补充生产部分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产品。该类企业的主导产品主要为重卡、改装车或工程机械行业其他类型的产品。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针对矿山、桥梁、水利工程等非公路条件的产品定位，使得用户的主要关注点以及不同制造企业间的竞争点主要集中在产品的购置和运营成本、安全性、可靠性、售后服务的便捷及时性等方面。相对而言，专门化的制造企业将主要资源配置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更了解产品所运营的工况环境，更能体现用户诉求，更具针对性的建立并完善技术平台及售后服务网络体系，从而更符合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经济适用的产品特点，具有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2014 年国内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市场总销量进一步降低，同时行业内的主要生产厂家也大幅减少，由原来高峰期的 60 余家下降到 10 余家，行业主要生产厂家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形成了以同力股份、临沃重机、南京徐工、潍柴盛达、宇通重工、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为主的企业竞争格局。同力股份以微弱的优势继续蝉联 2014 年度销量第一的位置，同时以 10,000 多台的市场存量稳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位置。

临沃重机：泰安临沃重机有限公司由临工集团投资兴建，位于济南市高新区，主要聚焦于矿山运输设备行业，主导产品为非公路矿用车、采掘设备、破碎设备、

井下设备等。目前非公路宽体自卸 MT45、MT60、MT76、MT80、MT86 等产品系列。

南京徐工：徐工集团控股的重型卡车制造企业，位于南京市。目前开发的专用车主要有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随车吊及石油化工类的油罐车、城建工程服务类的散装水泥运输车、环卫类的压缩式垃圾运输车等，同时主要生产有 50 吨级、70 吨宽体自卸车。

潍柴盛达：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现为潍柴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拥有扫路车、清洗扫路车、清洗车、压缩式垃圾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垃圾中转成套设备、清障车、矿用车和半挂车等九大系列，百余个公告产品。在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方面具有 50 吨级、70 吨级两个产品系列。

宇通重工：矿用机械事业部是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核心产品事业部。矿用自卸卡车的主导产品有 YT3581、YT3621、YT3622、YT3761 系列产品。

中国重汽：主要从事斯太尔、金王子、汕德卡、H7、新黄河系列整车生产和各类汽车零部件生产，拥有年产 5 万辆整车的生产能力，是中国商用汽车的一个重要生产基地。

陕西重汽：该公司是重型卡车的主要生产基地，公司具有完整的产品开发、生产制造、检测调试、市场营销、服务网络和零部件生产制造体系，目前是国内重卡核心生产企业。

下表为 2013 年、2014 年同力股份产品整体销量、出口量的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

年份	销量		出口量	
	份额 (%)	排名	份额 (%)	排名
2013	17.00	1	10.00	4
2014	17.20	1	8.00	5

数据来源：【通过市场统计、相关企业网站数据、经销商和用户访谈等综合分析得出】

（四）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设计技术涉及到对特定工况条件下运输需求的准确把握，从而确定与之相适应的产品性能和技术方案。对整体部件及关键部件的系统化设计、对系统平台的模块化应用、对工况条件与产品结构间匹配关系的精准把握，不仅需要系统化的理论研究支持，同时也需要持续不断地实践探索以及经验积累。

2、制造壁垒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作为土方运输设备，所面对的工况环境以及转载物料特征复杂多样，“量身定制”的制造模式能够更为准确地把握用户诉求，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方式能够不断提高产品的经济性、适应性从而灵活应对不同工况及用户需求变化。换言之，若以目前重卡及传统工程机械制造企业普遍采用的“定型设计、批量生产”方式制造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产品，将面临产品种类单一、工况适应性差、应变速度低等问题，从而直接影响产品的经济性和适应性。

3、服务壁垒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长期使用在封闭工地，恶劣的工况条件加大了故障发生率，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服务提出了较高要求。在服务模式的确定、服务网点的布局、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速度、零配件的配备、维修人员的培训等方面都要求企业紧密结合产品特点、迅速设立相匹配的经营服务模式。

4、资金壁垒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单位产品价值高、发动机等零部件价格较贵，且品种多、变型多，加工周期长，加工和检测设备投入大，占用流动资金大，对企业的综合实力要求高。因此进入该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新进入者必须发展成为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才有立足之地，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综上所述，从技术、生产到服务，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制造企业需要长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不断提高研发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营销模式、售

后服务等多方面综合实力，才能逐步提高用户对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从而深化品牌市场地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自 2005 年公司首家研发并制造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至今，同力股份已连续十年蝉联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产销量首位。公司开创了工程机械领域全新细分行业，并已成为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主要标准的组织起草者。公司连续三年被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中国工程机械》杂志社评选为中国工程机械 50 强企业（2011 年度中国工程机械 50 强第 30 位、2012 年度中国工程机械 50 强第 21 位、2013 年度中国工程机械 50 强第 19 位）。基于同力股份 10 年来在非公路用车领域的卓越贡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在 2014 年授予同力股份“行业贡献奖”。

近年来，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市场逐渐得到认可，众多重卡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制造企业也纷纷转型进入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制造领域，尽管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同力股份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始终位居行业首位。

基于“国家发改委 2014 年第 15 号令《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六)条陕西省的鼓励类产业目录第 22 条列明“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的产业发展方向。同力股份研发的专用汽车新产品（公路综合养护车，以及准备研发的沥青洒布车、稀浆封层车、同步封层车以及超限挂车等产品）符合陕西省“十二五”期间大力发展战略装备制造业，着重推进汽车等重点集群发展，大力发展战略专用车的发展规划；属于《专用汽车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发展产品；符合在西安咸阳重点发展战略汽车产业的规划布局要求，具有良好的政策背景，拥有广阔的市场。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具备年产 6400 台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生产能力。拥有行业内最为丰富的产品系列及种类，产品包括 40、50、60 及 70 吨级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坑道车、桥梁运输车、洒水车、沙漠车、及其它非公路特种运输设备。从应用行业划分，产品运营于露天煤矿、铁矿、有色金属

矿、建材矿及水利水电等各类大型工程；从应用区域划分，产品可适应高寒地区、高海拔地区、热带地区、高湿度的海洋性气候地区；从应用地域划分，产品覆盖了我国内蒙、宁夏、山西、青海、云南、新疆、陕西、辽宁、福建、甘肃等省份，并已拓展出口至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蒙古、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西非、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领导行业的创新能力

自 2005 年成立至今，同力股份定位于“做中国最经济适用非公路用车”，率先定义了非公路用车细分市场及特征，制定了中国经济适用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创立并坚持“量身定制、专业打造、特色服务”的运营模式。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产品结构、经营模式、生产组织方式等多方面的创新水平。从原始创新的角度，同力股份基于对重卡技术和工程机械技术的深刻理解，通过充分市场调研、明确用户实际需求，开发出了填补国内空白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定义并确定了技术指标和技术路线，开创了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这一高效、经济、节能、环保的细分新行业。从集成创新的角度，同力股份以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整车设计技术为核心，将发动机、变速箱、驱动桥及举升系统专业制造商的成熟技术和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对各大总成及系统的特殊需求相结合，进行联合设计并优化组合。

（2）先发龙头品牌优势

作为我国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的开创者和领导者，基于先发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在性能、安全、服务水平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适应性、成熟性、稳定性及出勤率等各项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公司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同力重工”品牌受到业内广泛认同。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实验室，专门从事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及相关产品的基础研究、产品开发和技术管理。公司具备从市场研究、产品策划、总体设计、工业设计、工程设计、设计验证到产品实现的全过程自主开发能力。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涉及较高的整体设计技术门槛，经过多年的研究、设计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公司根据整体设计需要，结合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特殊的工况适应性要求，通过自主研发及联合设计等多种方式，投入大量资源开展专项技术研究，形成了多项专有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权7项，另有2项正在申报。中国工程机械协会于2014年发布的2013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50强制造商榜单”中同力股份跃居第19位，综合排名跻身前20强，“同力重工企业技术中心”于2014年通过了省级认定，并于2015年5月被陕西省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陕西省国税局、陕西省地税局、西安海关六部门正式授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标牌，标志着国内首家工程运输机械省级技术中心正式成立，为企业迈向行业巅峰奠定了基石。

（4）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针对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产品市场特点，建立了可以满足高适应性要求的特有的经营模式：量身定制、专业打造和特色服务。

首先，公司摒弃了传统的定型设计、批量制造销售的经营模式，采取了贯穿设计、生产和销售环节的量身定制模式，为了充分发挥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适应性优势，公司对产品使用环境进行工况调查，征求用户意见，确定选配、选装和定制方案并投入生产，形成了独特的“同力工法”。

在此基础上，为了有效解决差异化需求和规模化制造之间的矛盾，公司开发了模块化管理模式，形成了销售车型和技术车型管理体系，建立了具有足够柔性的生产线和生产组织方式，实现了批量化、个性化、短交货期和高周转率完美结合。

公司充分考虑到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使用区域和使用时间相对集中的特点，采取中心库、分中心库和现场服务站三级配件体系，组建包括经销商、专业服务商、

主机厂商及配件厂商在内的多方专业现场服务团队，构建多种模式下的“零距离”服务体系。

（5）营销网络优势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因使用的具体工况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差别，因而不但要求经销商了解产品本身性能，还要对产品与工况的匹配需求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针对产品的上述特点，制定详细经销商制度，充分考虑对经销商的培训和考核。经过数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矿山和大型水电水利工程较为密集的地区的经销商网络，拥有一批忠诚度高、凝聚力强的经销商队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开发和培育了 21 家经销商，并将根据市场持续开发、培育和优化经销商网络。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背景和从事重卡和工程机械行业技术研发、生产和经营管理的经验。核心管理层多数成员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能够深入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方向，准确定位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成功实行了主管负责制的流程型企业组织管理模式，以其独创性、高效性、经济性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不断提升国际化视野，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7）区域布局优势

天津同力是同力股份投资在天津武清开发区设立的子公司，天津同力占地 294 亩，规划建筑面积近七万平米。规划建成年产各型非公路运输车辆及大型特殊工程运输顶升设备 6000 台制造能力。成为公司面向东北、华北及国际市场，实现制造基地合理布局，支撑公司实现成为工程运输方案和设备最佳供应商战略愿景的重要支柱。

天津同力地处京津冀经济圈中心地带。交通、金融、信息、物流处于中国最发达水平，与我公司经营产品相近或强相关的商用汽车、工程机械整机及配套产业十分发达，从事相关基础理论及工程技术研究的科研院所集中度高。毗邻塘沽海运方便区位优势十分突出，天津同力基于同力股份开拓并领先非公路宽体自卸

车细分市场十年的积淀，整合中国相关领域的人才，技术，配套，金融，商务合作等资源，专注工程运输专业领域发挥专业专长。创新适合模式努力实现专特工程机械技术创新组合应用引导下的业务可持续增长。

天津同力已建成了3万余平方米的厂房，拥有车架制造、整车装配、涂装等专业工艺制造能力，公司先期布局的坑道车、组合式液压同步顶升搬运机组等产品业务通过试产已投入运营。其中坑道车业务今年上半年在国内工程机械市场整体继续下滑的背景下实现同比10%以上的销量增长，同时有两个新机型面市，初显公司分体经营战略措施发展效果。

目前天津同力在努力建设已投入业务精细化管控系统的同时，正加大力度引进人才，加大科研投入，在机、电、液组合控制专特搬运设备从事专项开发。面向能源、冶金、化工、港口等领域的大、重、精、特运输，安装需求提供解决方案。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通过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高效管理，生产规模扩大，产能提升，但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推动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的不足制约了公司先发优势的充分发挥和规模效应的进一步提升。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1）国民经济发展周期性调整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能源行业，行业发展与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本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煤矿的开采，因此受煤炭行业的波动影响较大。经济增速的下滑将导致下游行业的投资及产品需求下降，导致煤炭需求量下降、煤矿减产，进而影响对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等工程运输机械产品的需求，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趋缓，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继续深入执行，将可能进一步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2) 销售市场面对的目标行业相对集中

本公司原有主要客户主要为煤炭行业，主要客户类型较为集中，为了降低目标市场集中所带来的风险，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本公司已加强对煤炭行业之外目标市场的开发力度，以改善目标行业销量集中的现状。另外本公司也正在积极拓宽产品领域，随着坑道车、桥梁运输车等非公路工程运输机械的产能扩充，及未来规划的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等产品的研发，未来本公司服务的行业领域将会进一步拓宽。尽管本公司对非公路自卸车等产品的依赖程度在未来将会有降低，但短期内该类产品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比重仍然较大，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

(3) 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作为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开创者和领导者，经过 10 余年的努力，在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品牌形象以及产品的适应性、动力性、经济性、出勤率方面处于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014 年国内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市场总销量进一步降低，降幅超过 33%，2014 年全年行业总销量约 4,000 台，同时行业内的主要制造商数量也大幅下降，由原来高峰期的 60 余家下降到 10 余家企业，主要竞争企业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形成了以同力股份、临沃重机、南京徐工、潍柴盛达、宇通重工、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为主的企业竞争格局。同力股份以微弱的优势蝉联 2014 年度销量第一的位置，同时以 10,000 多台的市场存量稳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位置。

2、生产经营风险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包括钢材、部分外购件，其中外购件包括发动机、变速箱、举升系统、车桥和轮胎等。钢板（材）和外购件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达到 95% 左右，其中钢材占 10% 左右，外购件占 85% 左右。本公司产品主要是以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为主的大型非公路运输机械，具有单价高、专用性强、非标准化、大型化、重型化的特点。因此，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相对

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有一定的时滞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公司部分总成件或零部件，比如发动机、变速箱、举升系统、车桥等，公司需通过联合开发的方式由专业制造商提供。作为非公路自卸车行业龙头企业，为了保证公司的产品适应性和产品质量，公司在主要总成件采购中，均选用当前市场中最成熟和最合适的产品，同时，为了采购的批量效应，公司一般选择一两家供应商进行采购，该等情况在客观上造成公司总成件的采购比较集中。主要总成件采购相对集中可能使得公司总成件的采购受到相关供应商的影响较大。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如在采购环节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合作共赢。在报告期内，上述措施对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2）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结算方式带来的风险

2014 年之前，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主要以现汇（银行本票、汇票、电汇）方式全额结算，同时对少数长期资信良好、业务总量和增量大的经销商给予短期、少量的信用额度。此外，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对部分长期资信良好、业务总量和增量较大的经销商，在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时，向部分资信良好的最终用户采取了行按揭贷款和企业向客户贷款，客户分期还款给企业的结算方式。虽然银行按揭贷款结算方式全部由经销商和最终用户共同提出申请并经银行进行严格资信审核后办理并承担全部最终还款责任，同时该等结算方式只是经销商与最终用户销售环节的结算方式，对于经销商与公司的结算环节仍然是现金全款结算方式，但由于公司对上述业务向银行提供了回购承诺，如果发生经销商和最终用户无法按期归还按揭款的情形，则银行根据合同约定将取得该部分车辆的所有权同时可能要求公司履行回购承诺，由公司向银行支付到期未归还、剩余未到期的按揭款，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后就取得该车辆所有权。上述付款方式可能涉及额外的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如客户拖欠以不同付款方式所支付款项引致的信贷风险、利率波动引致的市场风险等。

3、技术风险

（1）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开发的某些新产品及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制在市场上并没有先例可循，存在开发不成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如公司未来无法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领先，则将面临产品同质化和创新不足的风险。

(2) 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保护的风险

本公司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是构成本公司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本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并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但仍然不能保证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完全不会被侵犯，从而给本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是国内非公路自卸车的引领者之一，经过长期发展和业务积累，本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研究、设计团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已经实施了针对公司技术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4、法律与政策变动风险

(1)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土方机械范畴内的自卸车子行业，主要产品为应用于露天煤矿、金属矿山、水泥建材、水电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运输设备，与国家基础建设投入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基础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国家一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加大政府对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另一方面，鼓励外资和民营资本对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使我国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水平又有了大幅提高。为了促进我国工程机械及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相关的政

策，这些政策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政策空间。未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将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目前享受国家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已于2009年12月8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96100037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2年10月22日复审通过再次认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复审中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被继续认定将无法继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变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治理机制。目前，公司有 7 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有 3 位，属于财务、行业和企业管理方面的专家。公司监事会由 3 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位属于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内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负责。

公司已建立了较全面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及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帮助公司建设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编制《标准内部控制手册》，该手册涉及销售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合同管理 8 个模块，基本涵盖了公司全部业务，经过前期培训现在公司各部门的业务活动已经严格按照该手册执行。同时公司审计部也定期对《标准内部控制手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随着管理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

(2) 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最近两年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杜海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②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③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以非公开定向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关于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④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等议案。

⑤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⑥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作协议>的议案》。

⑦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⑧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的议案》、《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及其补充（附属）协议》、《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附属协议》及《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联广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⑨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陕西同力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聘请信用中和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樊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牟均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议案。

⑩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7 人，由股东或股东提名的其他人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最近两年内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所有董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的相关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

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祁俊先生请辞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杜海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②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千伍百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关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③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以非公开定向方式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关于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④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召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⑤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磊先生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许亚楠先生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⑥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⑦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召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⑧201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⑨201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暨 2014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等议案。

⑩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⑪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⑫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及其补充（附属）协议》、《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附属协议》及《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联广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关于召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⑬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⑭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⑮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⑯2015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经营工作总结暨2015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

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牟均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同意提名樊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⑯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股东代表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

(2)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最近两年内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监事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的相关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陕

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经营工作总结暨2013年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②201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③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萍女士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④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工作总结暨2014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⑤2015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经营工作总结暨2015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樊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同意提名牟均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等议案。

公司在重大事项例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等均能按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良好。但“三会”运作也存在一定瑕疵，例如股份公司成立前的部分会议届次记录不清、监事会会议较少等。股份公司成立后“三会”规范运作情况明显得到改善和加强。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工作程序等。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

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 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了3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如下：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就重大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重大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财务资

助);

- (5) 关联担保;
- (6)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义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1)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上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进行了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及配件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完整的研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同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均办理完毕，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制定了严格、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号，依法独立纳税；在经营活动中，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各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华岳机械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及相关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华岳机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投资，华岳机械目前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未从事与同力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来不从事与同力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投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同力重工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叶磊通过华岳机械和汇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27.78%，许亚楠通过华岳机械和汇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7.82%、牟均发通过汇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2.70%、樊斌通过华岳机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3.75%、张帆通过华岳机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80%，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分)公司任职，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任職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与上述所有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没有签订过诸如借款、担保等协议。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叶磊	董事长	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同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同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同岳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徐立新	董事	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河南新乡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杜海涛	独立董事	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机电商报》	总编辑	无其他关联关系
田高良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焦生杰		长安大学公路养护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	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交通部西安筑路机械测试中心	副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陕西省高速公路机械化施工重点实验室	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液压技术分会	理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路面与压实分会	副理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公路学会筑路机械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人民交通出版社工程机械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委兼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筑路机械与施工机械化》	主编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长安大学学报》	编委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公路学报》	编委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珠海市道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董事樊斌持股 57%的公司
		上海纵阖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樊斌持股 20%
		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樊斌持股 77.78%的公司
	监事会主席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其他
		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商盈通持有 4%的公司股份
牟均发	监事、技术总监	陕西汇赢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张帆	职工监事	陕西汇赢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叶磊、许亚楠、牟均发、罗飞、焦生杰、祁俊、田高良；监事会成员为高萍、樊斌、张帆；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许亚楠、副总经理路昂、副总经理丁谷荣、副总经理赵万保、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鹏。

公司独立董事祁俊由于身体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请求。201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接受祁俊辞去公司董事的请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聘任杜海涛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其他董、监、高成员不变。

201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调整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免去赵万保副总经理职务；免去杨鹏财务总监职务，提名并任命安杰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并任命杨建耀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其他董、监、高成员不变。

公司董事牟均发由于身兼技术研发等重要事务，无法兼顾董事职务的工作，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公司监事樊斌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请求。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选举牟均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樊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其他董、监、高成员不变。

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公司副总经理丁谷荣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向全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报该情况。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罗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徐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至此，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叶磊、许亚楠、樊斌、徐立新、焦生杰、杜海涛、田高良；监事会成员为高萍、牟均发、张帆；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许亚楠、副总经理杨建耀、副总经理路昂、财务总监安杰、董事会秘书杨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5日，同力重工向华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会、张飞虎、鄂尔多斯市鑫垚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垫款853571.21元及利息51214.00元，请求被告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张建华、田彩云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目前该案件仍在一审审理中。

2、2015年5月23日，同力重工向华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峰支付原告到期未付租金630000.00元、违约金120000.00元，返还租赁物并解除机械租赁合同，承担诉讼费用。目前该案件仍在一审审理中。

3、2013年6月5日，陕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陕西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同力重工向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1516748.44元、逾期利息460,669.90元。2014年9月12日，陕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同力重工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7578399.58元、逾期付款利息1652755.70元。2014年10月10日，同力重工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陕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同力重工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目前该案件仍在一审审理中。

4、2015年7月1日，同力重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同力重工交付工程竣工资料，目前该案件已受理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关于公司未决诉讼的说明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四项未决诉讼目前仍无最新进展。

1、诉讼一是客户无力支付融资机构的融资款，公司代其支付融资机构后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向法院起诉判决并执行，由于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足，公司基本确定胜诉，然后就是判决后的申请执行，公司考虑请求法院执行其购买的非公路自卸车通过拍卖或变卖归还公司欠款，如果不足归还的资金申请执行连带责任人的财产以补足。同时对于该项应收账款853,571.21元，账龄为1-2年，

公司按照13-24个月的垫付逾期融资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40%，已经计提坏账341,428.48元，剩余部分512,142.73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诉讼二是公司经销商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公司名义与李峰签订非公路自卸车租赁协议，李峰租用青海广盛10台非公路自卸车，预计租期10个月，每月租金20万元，租金按月支付，租用至第4个月末，李峰只支付了17万元租赁费，在多次催收剩余63万元租赁费无果的情况下，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终止合同收回出租非公路自卸车，同时以公司名义起诉李峰归还剩余63万元租金以及支付违约金12万元。由于李峰未按合同支付租金，虽然相关的租赁业务与公司没有直接关系，但作为合同签署时的一方主体必须以公司名义起诉追偿。鉴于涉诉租赁业务与公司没有真正业务关系，公司账面未确认相关收入以及应收账款，因此，不存在应计提坏账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诉讼三是因建设咸阳生产基地二期厂房公司与陕西八建产生的纠纷。

该诉讼具体情况为：2011年公司准备建设咸阳生产基地二期厂房，经招标程序由陕西八建承建，在招标中公司因图纸设计变更了2次招标要求，对方就修改了2次投标文件，招标结束后双方签署了合同，合同约定按照清单工程量结算，合同暂定价按照陕西八建第三次投标书确定中标价3,340万元签署，合同约定施工日期为2011年5月1日至2011年10月28日，对方进场施工后一直延误工期，直至2012年7月仍未全部完工交付，期间经公司多次催促仍旧施工进度缓慢，由于对方严重违约严重影响公司二期投产计划整个经营计划，公司书面通知对方退场，对方也同意退场。对方退场后公司通知其尽快与公司决算人员核对工程量并尽快提交决算报告，以确定最终工程价款。

但双方在核对工程量期间多次发生争议，对方对公司决算员的工作极不配合。在工程核量期间，工程量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对方单方向公司提交了决算报告总额为3,900万的决算报告，要求公司依此付款。公司对决算报告中的工程量提出异议，双方组织召开协调会并确定进一步核量并尽快依量算账后支付，但对方在此期间以公司未在对方提交决算报告1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其单方确

定的3,900万决算款就应认可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11,516,748.44元，逾期利息460,669.90元，合计11,977,418.34元。公司一审时提交了对方在提交决算报告15日内，组织协调并进一步核算确定工程价款的会议纪要，打消了对方的企图。法院组织调解，要求双方予以核对工程量并最终算账。后双方又对工程量予以核对，并最终将工程量予以确定。

在核对工程量期间，公司在办理房产证等手续时政府部门说招投标文件不规范，公司要求对方配合办理房产证提供一个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的工程款金额与第三次投标文件相同，只是投标报价书内容按照其他符合政府规范的投标书进行了套用，与公司的实际工程状况基本完全不符。对方配合提供了之后要求公司工作人员出具收条，公司工作人员在对方事先打印好的收条上签字确认，为防止发生问题，特别在该收条上注明该投标文件仅用于政府备案使用。

但对方又于2014年9月12日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提出因工程量进行重新核对，工程量发生变化，请求将原诉讼请求第一项“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1,516,748.44元逾期付款利息460,669.90元（暂计算到起诉之日2013年6月5日，最终计算到实际支付完成日）”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7,578,399.58元，逾期付款利息1,652,755.70元（暂计算到2014年9月3日，最终计算到实际支付完成之日）”。其核心证据即为在法庭上提供的公司人员签字的收条和公司从未见过的第四次投标报价书，此收条上凭空多打6行字说公司收到第一次至第五次的投标文件（公司实际收到3次投标文件，加上最后诉讼期间办理房产证用的投标书共4次，招投标期间的第4次投标文件是重新做的，该文件中清单单价大幅提高，工程量大量压缩的投标文件），依此证明其在招标期间共提供了4次投标书，其最终中标的合同是依据第四次投标报价产生的。

本案的事实是双方签署的合同就是按照第三次确定的招投标文件签署的，合同暂定金额为3,340万元，其最终结算价应为核对后的工程量与投标报价清单单价乘积。招投标期间并没有第四次投标报价，而且公司也向法院提供大量证据证明除公司人员收条中提到第四次投标报价外，并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存在过第四次投标报价，而且对方变更诉讼请求的原因是工程量发生变化，并未

说投标文件中清单单价发生变化，且对方第一次诉讼中据以主张决算款为3,900万的决算书中依据的价款即为第三次投标报价中的清单报价单价，而非其所谓的第四次投标报价中的清单报价单价，且对方起诉至今始终没有否认双方的合同效力，由于公司招标时有过两次变更加之没有第三方招标机构的确认，因此对方主张按照他们的第四次（即最后他们自己编造的投标文件结算），公司主张按照与合同对应的第三次招标文件结算，目前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公司认为对方和法院都没有否认合同效力，而且公司大量书面资料以佐证第三次投标文件就是真实的和合同对应的投标文件。故法院应尊重合同，依法判决。

公司累计支付对方工程款2,799万元，对方开具发票2,571万元，在施工中部分工程对方不具备施工能力经双方同意后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加上对方退场时遗留的少量收尾工程公司总共支付其他分包单位750多万元，两者合计价款3,549万元已经超出第三次合同价款3,340万元。

目前对方向法院主张4,557万元总的工程款和165万元利息，按照对方的诉讼请求扣除公司已支付款项2,799万元我们应再付其1758万元工程款和165万元利息，由于法院尚未判决加之公司预计我们胜诉可能性极大，因此公司没有将对方主张的1,758万元工程款和165万元利息作为或有负债确认，对该事项作为或有事项披露。

对于该项诉讼假设即使公司败诉，对方主张的1,758万元工程款和165万元利息公司也有能力按时支付，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是1.98亿元、1.51亿元、4706万元，同时公司还有贷款融资的能力（陕西同力银行授信1.6亿元，目前仅使用银行贷款3,200万元）。即使公司支付了对方1,758万元工程款和165万元利息也不会对公司今年和未来几年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为这些款项将计入在建工程后经决算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是40年、预计残值率是5%，因此只有每年的折旧45.67万元计入公司的成本费用，45.67万元的折旧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仅2014年度公司计提折旧305万元）。

4、诉讼四是因建设咸阳生产基地二期厂房公司与陕西八建产生了纠纷，而该施工工程的监理方是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我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同力重工交付工程竣工资料，目前该案件已受理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XAA20067”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期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1	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生产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2	天津同力重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生产	30,000 万元	15,000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99,563.68	20,231,448.89	55,415,94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340,000.00	3,800,000.00	52,953,537.12
应收账款	196,410,907.40	174,056,577.60	87,440,949.66
预付款项	11,808,612.85	15,395,332.87	11,735,225.6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650,991.83	50,531,408.66	106,179,116.79
存货	161,021,754.68	155,151,761.92	167,517,67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60,331,830.44	419,166,529.94	481,242,444.36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77,028,459.11	116,550,253.84	120,095,822.89
在建工程	-	59,300,300.08	42,635,420.8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46,476,616.03	47,014,914.75	48,096,624.0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4,661.32	10,369,888.86	7,244,34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389,736.46	233,235,357.53	218,072,212.63
资产总计	694,721,566.90	652,401,887.47	699,314,656.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580,000.00	4,000,000.00	-
应付账款	107,866,637.44	82,590,201.97	85,393,900.79
预收款项	61,512,027.97	61,905,361.10	39,540,394.66
应付职工薪酬	2,430,916.79	4,670,862.82	6,181,361.00
应交税费	801,013.88	1,657,229.51	11,923,377.56
应付利息	-	24,000.00	146,666.67
应付股利	-	-	10,378,581.33
其他应付款	18,238,064.37	20,527,709.84	4,149,470.37
其他流动负债	7,459,451.29	8,094,191.29	7,882,180.09
流动负债合计	243,888,111.74	195,469,556.53	245,595,93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41,818.58	581,843.36	1,405,222.58
递延收益	1,691,688.59	1,728,947.36	389,473.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3,507.17	2,310,790.72	1,794,696.26
负债合计	245,921,618.91	197,780,347.25	247,390,628.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73,014,850.10	73,014,850.10	73,014,850.10
专项储备	8,039,906.94	7,470,639.50	5,652,639.50
盈余公积	37,779,320.76	37,779,320.76	37,528,684.12
未分配利润	169,965,870.19	176,356,729.86	175,727,85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8,799,947.99	454,621,540.22	451,924,028.26
股东权益合计	448,799,947.99	454,621,540.22	451,924,028.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4,721,566.90	652,401,887.47	699,314,656.9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81,435,741.83	403,901,133.52	459,009,077.93
二、营业总成本	89,135,427.25	406,074,737.15	438,878,731.62
减：营业成本	65,431,845.66	299,037,517.90	335,863,998.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550.66	2,499,551.50	3,681,531.83
销售费用	7,595,858.17	47,720,618.16	54,300,495.61
管理费用	10,674,069.09	30,566,293.69	30,503,400.91
财务费用	267,179.88	3,104,946.35	3,534,033.31
资产减值损失	4,860,923.79	23,145,809.55	10,995,271.6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699,685.42	-2,173,603.63	20,130,346.31
加：营业外收入	628,958.77	3,405,366.91	1,312,895.28
减：营业外支出	-151,422.67	-799,977.96	-2,104,29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280.29	261.27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919,303.98	2,031,741.24	23,547,534.15
减：所得税费用	-528,444.31	1,152,229.28	3,940,602.51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90,859.67	879,511.96	19,606,93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0,859.67	879,511.96	19,606,931.64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1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1	0.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0,859.67	879,511.96	19,606,93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0,859.67	879,511.96	19,606,931.6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64,115.89	150,548,441.81	198,458,09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3,333.26	2,889,554.22	4,238,37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151.58	9,318,163.84	5,307,28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61,600.73	162,756,159.87	208,003,75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5,704.55	25,092,494.55	48,173,57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2,279.98	24,048,282.19	28,474,76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1,715.02	38,855,944.98	31,867,01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86,078.20	19,534,113.38	100,950,10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55,777.75	107,530,835.10	209,465,4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177.02	55,225,324.77	-1,461,68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1,96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1,96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288.45	9,578,600.09	42,290,30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88.45	9,578,600.09	42,290,30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88.45	-9,578,600.09	-42,258,34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6,400.00	12,831,176.00	22,038,15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232.20	2,000,000.00	629,90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0,632.20	94,831,176.00	52,668,06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9,367.80	-82,831,176.00	27,331,93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4	-40.71	-155.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3,882.59	-37,184,492.03	-16,388,25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31,448.89	55,415,940.92	71,804,19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5,331.48	18,231,448.89	55,415,940.9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73,014,850.10	7,470,639.50	37,779,320.76	176,356,729.86	454,621,54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73,014,850.10	7,470,639.50	37,779,320.76	176,356,729.86	454,621,540.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69,267.44	-	-6,390,859.67	-5,821,59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90,859.67	-6,390,859.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三)专项储备	-	-	569,267.44	-	-	569,267.44
1.本年提取	-	-	569,267.44	-	-	569,267.44
2.本年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73,014,850.10	8,039,906.94	37,779,320.76	169,965,870.19	448,799,947.99

(2)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73,014,850.10	5,652,639.50	37,528,684.12	175,727,854.54	451,924,02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73,014,850.10	5,652,639.50	37,528,684.12	175,727,854.54	451,924,02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18,000.00	250,636.64	628,875.32	2,697,51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79,511.96	879,511.96
(二)利润分配	-	-	-	250,636.64	-250,636.6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50,636.64	-250,636.64	-
(三)专项储备	-	-	1,818,000.00	-	-	1,818,000.00
1.本年提取	-	-	1,818,000.00	-	-	1,818,000.00
2.本年使用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73,014,850.10	7,470,639.50	37,779,320.76	176,356,729.86	454,621,540.22

(3)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71,817,348.10	3,012,574.02	35,555,561.88	187,985,931.24	458,371,41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45,188.61	-406,697.49	-451,886.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71,817,348.10	3,012,574.02	35,510,373.27	187,579,233.75	457,919,52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97,502.00	2,640,065.48	2,018,310.85	-11,851,379.21	-5,995,50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97,502.00	-	-	19,606,931.64	20,804,433.64
(二)利润分配	-	-	-	2,018,310.85	-31,458,310.85	-29,4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018,310.85	-2,018,310.8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9,440,000.00	-29,440,000.00
(三)专项储备	-	-	2,640,065.48	-	-	2,640,065.48
1.本年提取	-	-	2,654,865.48	-	-	2,654,865.48
2.本年使用	-	-	14,800.00	-	-	14,8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73,014,850.10	5,652,639.50	37,528,684.12	175,727,854.54	451,924,028.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18,738.26	12,871,509.40	42,708,77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840,000.00	3,800,000.00	52,953,537.12
应收账款	192,685,007.40	174,056,577.60	87,440,949.66
预付款项	11,565,789.55	14,748,319.38	11,735,225.6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394,235.59	50,325,474.69	106,169,601.12
存货	158,241,112.01	154,247,041.66	167,517,674.27
流动资产合计	451,344,882.81	410,048,922.73	468,525,766.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5,500,000.00	155,500,000.00	15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2,752,657.98	115,367,835.77	120,090,008.63
在建工程	-	9,230.77	232,352.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164,109.53	22,533,277.77	23,107,595.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4,661.32	10,369,888.86	7,244,34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301,428.83	303,780,233.17	306,174,301.11
资产总计	752,646,311.64	713,829,155.90	774,700,067.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580,000.00	4,000,000.00	-
应付账款	95,723,479.76	81,212,078.63	85,043,900.79
预收款项	58,197,227.97	61,413,361.10	39,540,394.66
应付职工薪酬	2,273,916.79	4,525,862.82	6,072,361.00
应交税费	717,524.35	2,084,673.92	11,703,695.32
应付利息	-	24,000.00	146,666.67
应付股利	-	-	10,378,581.33
其他应付款	91,022,537.58	82,676,996.24	79,624,756.77
其他流动负债	7,114,451.29	8,094,191.29	7,882,180.09
流动负债合计	300,629,137.74	256,031,164.00	320,392,536.63
预计负债	341,818.58	581,843.36	1,405,222.58
递延收益	375,438.59	378,947.36	389,47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257.17	960,790.72	1,794,696.26
负债合计	301,346,394.91	256,991,954.72	322,187,232.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73,014,850.10	73,014,850.10	73,014,850.1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8,039,906.94	7,470,639.50	5,652,639.50
盈余公积	37,779,320.76	37,779,320.76	37,528,684.12
未分配利润	172,465,838.93	178,572,390.82	176,316,661.04
股东权益合计	451,299,916.73	456,837,201.18	452,512,834.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2,646,311.64	713,829,155.90	774,700,067.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69,413,776.02	403,901,133.52	459,009,077.93
减：营业成本	55,790,125.93	299,037,517.90	335,863,998.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550.66	2,499,551.50	3,681,531.83
销售费用	6,782,621.72	47,713,731.36	54,300,495.61
管理费用	8,995,704.28	28,924,539.78	29,717,598.87
财务费用	269,819.91	3,137,070.40	3,644,159.35
资产减值损失	4,651,581.16	23,135,471.75	10,994,770.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1,627.64	-546,749.17	20,806,523.14
加：营业外收入	595,208.77	3,405,366.91	1,212,89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1,422.67	-799,977.96	-2,104,29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280.29	261.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4,996.20	3,658,595.70	24,123,710.98
减：所得税费用	-528,444.31	1,152,229.28	3,940,602.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6,551.89	2,506,366.42	20,183,108.47
五、综合收益总额	-6,106,551.89	2,506,366.42	20,183,108.47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2	0.1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84,515.89	150,056,441.81	198,458,09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3,333.26	2,889,554.22	4,238,37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6,945.68	7,427,769.76	94,749,99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74,794.83	160,373,765.79	297,446,47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1,883.16	23,702,561.85	48,173,57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1,671.32	23,997,304.64	28,474,76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8,496.87	38,331,163.34	31,793,29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06,988.73	22,227,061.31	100,900,63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49,040.08	108,258,091.14	209,342,26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245.25	52,115,674.65	88,104,20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1,96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1,96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06.15	1,121,727.31	2,604,10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7,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6.15	1,121,727.31	89,904,10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6.15	-1,121,727.31	-89,872,14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400.00	12,831,176.00	22,038,15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232.20	2,000,000.00	629,90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0,632.20	94,831,176.00	52,668,06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9,367.80	-82,831,176.00	27,331,93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4	-40.71	-155.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2,996.66	-31,837,269.37	25,563,84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1,509.40	42,708,778.77	17,144,93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24,506.06	10,871,509.40	42,708,778.7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4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73,014,850.10	7,470,639.50	37,779,320.76	178,572,390.82	456,837,201.1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73,014,850.10	7,470,639.50	37,779,320.76	178,572,390.82	456,837,201.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69,267.44	-	-6,106,551.89	-5,537,284.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106,551.89	-6,106,551.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106,551.89	-6,106,551.8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569,267.44	-	-	569,267.44
1.本年提取	-	-	569,267.44	-	-	569,267.44
2.本年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73,014,850.10	8,039,906.94	37,779,320.76	172,465,838.93	451,299,916.73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73,014,850.10	5,652,639.50	37,528,684.12	176,316,661.04	452,512,834.7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73,014,850.10	5,652,639.50	37,528,684.12	176,316,661.04	452,512,834.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18,000.00	250,636.64	2,255,729.78	4,324,366.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06,366.42	2,506,366.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506,366.42	2,506,366.42
(三) 利润分配	-	-	-	250,636.64	-250,636.6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0,636.64	-250,636.64	-
(四) 专项储备	-	-	1,818,000.00	-	-	1,818,000.00
1.本年提取	-	-	1,818,000.00	-	-	1,818,000.00
2.本年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73,014,850.10	7,470,639.50	37,779,320.76	178,572,390.82	456,837,201.18

(3)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71,817,348.10	3,012,574.02	35,510,373.27	187,591,863.42	457,932,158.8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71,817,348.10	3,012,574.02	35,510,373.27	187,591,863.42	457,932,158.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97,502.00	2,640,065.48	2,018,310.85	-11,275,202.38	-5,419,324.05
综合收益总额	-	1,197,502.00	-	-	20,183,108.47	21,380,610.47
(四) 利润分配	-	-	-	2,018,310.85	-31,458,310.85	-29,4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018,310.85	-2,018,310.85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29,440,000.00	-29,440,000.00
(六) 专项储备	-	-	2,640,065.48	-	-	2,640,065.48
1.本年提取	-	-	2,654,865.48	-	-	2,654,865.48
2.本年使用	-	-	14,800.00	-	-	14,8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73,014,850.10	5,652,639.50	37,528,684.12	176,316,661.04	452,512,834.7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公司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提方法	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①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②	以垫付逾期融资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①：一般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账龄组合②：垫付逾期融资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5
4-6个月	10
7-12个月	20
13-24个月	40
25-36个月	80
36个月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0、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

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

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办公设备	5	5	19.00
5	其他设备	3	4	32.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

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

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7、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 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公司在具体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时，无论是经销或直销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为：产品已实际交付并取得整车交接验收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及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8、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2、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2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

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

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5、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12年10月22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GR20126100025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执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天津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2)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7%。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3%、2%。

(4) 房产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上报装备制造业企业2011年税收列支返还有关情况的通知》(陕财办企[2012]39号)，从2011年7月1日起，本公司房产税征收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后的余值缴纳，减除标准由20%调整至30%，税率维持不变。

(5) 土地使用税

根据咸阳市地方税务局秦都分局《关于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起征认定时间的答复》，本公司土地使用税自2010年7月份开始缴纳，根据《咸政办发〔2013〕108号》本公司土地等级由六等变为四等，自2013年10月1日起征收标准由每平米每年4元变更为每平米每年6元。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上报装备制造业企业2011年税收列支返还有关情况的通知》(陕财办企[2012]39号)，从2011年7月1日起，本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使用的土地等次维持不变，征收标准在本公司现行税额上减半征收。

(6) 水利基金

本公司按照销售收入的0.08%缴纳水利基金。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9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9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不存在对2014年度报表追溯调整的事项。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国家财政部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和《基本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财务报表比较数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天业通联（股票代码：002459）基本一致。

双方所处行业相同，天业通联的主营业务包含了非公路自卸车的销售。

同力股份与天业通联非公路自卸车毛利率比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简介
天业通联非公路自卸车	15.24%	6.72%	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和其他领域起重运输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同力股份	25.96%	26.83%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 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天业通联，主要因为公司主要生产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而天业通联在非公路自卸车业务占比不大，天业通联 2014 年度非公路自卸车的销售金额是 6,134,923.63 元、2013 年度的销售金额是 31,974,358.96 元，所以天业通联非公路自卸车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毛利率 (%)	19.63	25.84	26.78
2	销售净利率 (%)	-7.85	0.22	4.27
3	净资产收益率 (%)	-1.41	0.19	4.31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56	-0.59	3.67
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4	0.01	0.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4	0.01	0.12
二	偿债能力			
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4	36.00	41.59
7	流动比率 (倍)	1.89	2.14	1.96
8	速动比率 (倍)	1.23	1.35	1.28
三	营运能力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44	3.09	6.07
10	存货周转率 (次)	0.41	1.85	1.67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5	0.35	-0.01

注：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基础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东权益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基本每股收益 = 净利润/总股本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 总股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销售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8%、25.84% 和 19.6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平稳，略有下降。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略低于 2013 年度，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略低于 2013 年所致。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市场大环境不景气，经济有所放缓，加之行业内部竞争激烈，公司为了保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适当降低主要产品价格以换取稳定客源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比较表：

单位：元

产品分 类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数 量(辆)	销售收 入	销售单 价	销售数 量(辆)	销售收 入	销售单 价	销售数 量(辆)	销售收 入	销售单 价
TL84	24.00	6,906,488.89	287,770.37	33.00	13,752,625.64	416,746.23	118.00	53,057,252.57	449,637.73
TL85	93.00	43,055,776.92	462,965.34	549.00	257,799,467.20	469,580.09	734.00	340,818,774.36	464,330.76
TL86	-	-	-	24.00	11,548,296.58	481,179.02	23.00	11,242,794.87	488,817.17
TL87	16.00	8,794,871.79	549,679.49	92.00	54,673,333.33	594,275.36	7.00	4,181,944.44	597,420.63
坑道车	54.00	16,566,410.25	306,785.38	103.00	30,947,948.72	300,465.52	71.00	21,788,888.89	306,885.76
TL64	-	-	-	29.00	10,654,139.15	367,384.11	1.00	453,750.00	453,750.00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27%、0.22% 和 -7.8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波动较大，呈下降趋势。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相对于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政策发生改变，由 2013 年度经销商、客户一次性支付全额购车款变为 2014 年度经销商、客户可以分期支付购车款，从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97,995,770.71 元激增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91,636,598.49 元，进而导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相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下降，最终导致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相对于 2013 年度大幅下降。

公司 2015 年 1-4 月销售净利率为 -7.85%，除了公司 2015 年 1-4 月销售毛利下降导致公司 2015 年 1-4 月利润总额大幅降低外，公司 2015 年 1-4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对于 2014 年大幅减少，也导致公司 2015 年 1-4 月净利润由 2014 年度的正数变为负数，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 1-4 月销售净利率为 -7.85%。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1%、0.19%、-1.41%，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0.01 元/股、-0.04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逐年下降。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相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化不大，但由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从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也随之大幅下降。

除销售毛利下降导致公司 2015 年 1-4 月利润总额大幅降低外，公司 2015 年 1-4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对于 2014 年大幅减少，也导致公司 2015 年 1-4 月净利润由 2014 年度的正数变为负数，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每

股收益呈现负数。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280.29	-26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7,258.77	3,348,983.85	1,154,926.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122.67	869,641.31	2,262,522.79
小计	780,381.44	4,205,344.87	3,417,187.84
所得税影响额	117,057.22	630,801.73	512,57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663,324.22	3,574,543.14	2,904,609.66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7%、-0.59% 和 -1.56%，对比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54,926.32 元、3,348,983.85 元和 527,258.77 元，而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盈利能力较弱，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相对较大。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目前整个工程机械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容量和市场规模有所减少，行业竞争加剧，但公司做为工程机械行业子行业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不断调整销售政策来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从而保证公司稳定的市场销量，也使公司产品毛利维持在 20% 左右。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以及固定成本的逐渐摊薄，公司将拥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针对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逐年下滑的趋势，公司拟从以下方面不断

努力以期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和保证公司的市场地位。

第一，继续推广和拓宽非公路自卸车的适用市场，使公司产品应用范围更广，比如向金矿、铁矿、水泥、石料、建材、水利施工等领域拓展，目前公司的此发展方针已取得了一些成效。

第二，公司不断推进和加大出口业务的力度，在做好国内市场的同时努力做好国外市场。

第三，公司不断研发和推出新产品，如道路养护车、全路面矿用自卸车，这些产品目前属于市场空白，在未来三到五年之内竞争者较少，因此毛利会较高，对公司的利润会有较多贡献。

第四，同力股份专用汽车及挂车生产企业准入许可，已经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专家组来公司进行现场准入审查通过，工信部网站已公示同力股份获准取得专用车生产资质。考虑到专用汽车及挂车市场更小，用户一般采购都是小批量、定制化，其他的工程机械巨头的大型生产组织体系很难高效开展这块业务，公司将大力开拓该市场，又由于是定制产品毛利很高，公司将有一定的市场和不错的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母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59%、36.00%、40.0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不大，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96、2.14、1.89，速动比率分别为1.28、1.35、1.23，均变动不大。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变动，主要系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变化导致。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资产主要系往来款、存货等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公司负债均可按时支付，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7、3.09、0.44，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其中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政策发生改变，由 2013 年度经销商、客户一次性支付全额购车款变为 2014 年度经销商、客户可以分期支付购车款，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97,995,770.71 元激增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91,636,598.49 元；此外，2014 年度宏观经济不景气，市场容量、销售规模进一步减少，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3 年度也有所下降。

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4 月销售收入相对于 2014 年全年销售收入较少，而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所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7、1.85、0.41，公司主要以“预测内计划订单方式”组织生产销售，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降低，公司的存货量也有所降低，因此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

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4 月销售收入相对 2014 年全年销售收入较少，而 2015 年 4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相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1,689.68 元、55,225,324.77 元、-7,594,177.02 元。其中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61,689.68 元，主要是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量增加所导致的。由于 2013 年度及以前经销商、客户需一次

性支付全额购车款给公司，客户由于资金短缺等原因向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购车款，而融资租赁公司因担心最终客户无法按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款，因此在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时，要求公司经销商、公司提供客户无法支付融资租赁款时给予回购的承诺。2013 年度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客户不能按时支付融资租赁款给融资租赁公司，经销商、公司不愿意因此而触发融资租赁协议回购条款，由于公司经销商资金实力相对有限，因此公司 2013 年度大量借款给经销商，由经销商代客户支付融资租赁款给融资租赁公司，从而导致公司 2013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量增加。

2014 年度经销商、客户可以分期支付购车款给公司，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购车款的情形减少，因此 2014 年度公司借款给经销商，由经销商代客户支付融资租赁款给融资租赁公司的现象也随之减少，从而公司 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另外公司的销售货款以及采购付款等日常经济活动大量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52,953,537.1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3,800,000.00 元，应收票据余额的大幅减少，也导致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3 年度的 -1,461,689.68 元变为 2014 年度的 55,225,324.77 元。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94,177.02 元，主要是 2015 年 1-4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量增加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606,931.64 元、879,511.96 元、-6,390,859.6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主要是受资产减值准备、经营性应付和存货增减变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90,859.67	879,511.96	19,606,931.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60,923.79	23,145,809.55	10,995,271.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50,088.86	8,213,510.04	8,113,919.10
无形资产摊销	538,298.72	1,565,064.85	1,127,46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13,280.29	261.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66,400.00	3,177,800.00	3,065,56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14,697.46	-3,125,544.03	-560,03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869,992.76	12,365,912.35	67,412,126.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887,192.95	-8,620,299.51	-51,622,32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352,854.45	17,610,279.27	-59,600,865.9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177.02	55,225,324.77	-1,461,689.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05,331.48	18,231,448.89	55,415,940.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31,448.89	55,415,940.92	71,804,194.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3,882.59	-37,184,492.03	-16,388,253.3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在具体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时，无论是经销或直销的销售模式下，收

入确认的基本原则为：产品已实际交付并取得整车交接验收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及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二) 按业务列示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1,408,804.23	99.97	403,206,744.84	99.83	458,689,430.47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26,937.60	0.03	694,388.68	0.17	319,647.46	0.07
合计	81,435,741.83	100.00	403,901,133.52	100.00	459,009,077.9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65,431,845.66	100.00	299,037,517.90	100.00	335,863,998.2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65,431,845.66	100.00	299,037,517.90	100.00	335,863,998.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3%、99.83%、99.9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旧物资(如外包装材料)处理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和坑道车等产品的销售构成，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度下降55,482,685.63元，同比下降12.10%，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包括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在内的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放缓，市场容量和销售规模相应收缩，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

2、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TL64	-	-	10,654,139.15	2.64	453,750.00	0.10
TL84	6,906,488.89	8.48	13,752,625.64	3.40	53,057,252.57	11.56
TL85	43,055,776.92	52.88	257,799,467.20	63.83	340,818,774.36	74.25
TL86	-	-	11,548,296.58	2.86	11,242,794.87	2.45
TL87	8,794,871.79	10.80	54,673,333.33	13.54	4,181,944.44	0.91
坑道车	16,566,410.25	20.34	30,947,948.72	7.66	21,788,888.89	4.75
配件	3,316,905.97	4.07	17,142,823.83	4.24	24,930,194.19	5.43
其他	2,768,350.40	3.40	6,688,110.39	1.66	2,215,831.15	0.48
小计	81,408,804.23	99.97	403,206,744.84	99.83	458,689,430.47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	26,937.60	0.03	694,388.68	0.17	319,647.46	0.07
合计	81,435,741.83	100.00	403,901,133.52	100.00	459,009,077.93	100.00

公司为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工程运输机械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各类矿山开采及大型工程行业所需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TL84、TL85、TL87 和 TL64 等系列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同时还生产桥梁运输车、工程洒水车、坑道车、沙漠车、道路养护车等工程运输机械产品。由于桥梁运输车和工程洒水车等每年销量较小，所以将其归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地区	24,349,373.35	29.91	98,906,614.51	24.53	164,357,984.80	35.83
东北地区	2,588,799.98	3.18	59,714,918.91	14.81	16,557,283.93	3.61
华东地区	4,428,638.95	5.44	59,714,918.91	14.81	57,552,054.11	12.55
西北地区	15,076,910.54	18.52	80,681,669.64	20.01	75,869,480.30	16.54
西南地区	22,037,363.31	27.07	85,358,867.88	21.17	108,737,251.20	23.71
国外	12,927,718.11	15.88	18,829,754.98	4.67	35,615,376.13	7.76
合计	81,408,804.23	100.00	403,206,744.84	100.00	458,689,43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的区域主要在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其中华北地区、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产品日渐成熟，公司产品也慢慢销往国外，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随之增加，特别是2015年1-4月销往国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15.88%。

4、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品分类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TL84	21.35	30.34	29.80
TL85	17.44	26.06	27.28
TL86	-	24.47	26.05
TL87	23.94	28.42	28.48
坑道车	22.04	21.98	19.57
TL64	-	16.24	28.57
配件	12.56	14.26	20.30
其他	29.67	51.94	21.32
合计	19.63	25.84	26.78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6.78%、25.84%和19.63%，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2014年度销售毛利率略低于2013年度的销售毛利率，主要是2014年度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略低于2013年所致。

2015 年 1-4 月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市场大环境不景气，经济有所放缓，加之行业内部竞争激烈，公司为了保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适当降低主要产品价格以换取稳定客源所致。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2015 年 1-4 月			
产品分类	销售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TL84	6,906,488.89	-	8.48
TL85	43,055,776.92	-	52.89
TL86	-	-	-
TL87	8,794,871.79	-	10.80
坑道车	16,566,410.25	-	20.35
TL64	-	-	-
配件	3,316,905.97	-	4.07
其他	2,768,350.40	-	3.40
合计	81,408,804.23	-	100.00
2014 年度			
产品分类	销售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占比 (%)
TL84	13,752,625.64	-74.08	3.41
TL85	257,799,467.20	-24.36	63.94
TL86	11,548,296.58	2.72	2.86
TL87	54,673,333.33	1207.37	13.56
坑道车	30,947,948.72	42.04	7.68
TL64	10,654,139.15	2248.02	2.64
配件	17,142,823.83	-31.24	4.25
其他	6,688,110.39	201.83	1.66
合计	403,206,744.84	-12.10	100.00
2013 年度			
产品分类	销售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占比 (%)
TL84	53,057,252.57	-	11.57
TL85	340,818,774.36	-	74.30
TL86	11,242,794.87	-	2.45
TL87	4,181,944.44	-	0.91

坑道车	21,788,888.89	-	4.75
TL64	453,750.00	-	0.10
配件	24,930,194.19	-	5.44
其他	2,215,831.15	-	0.48
合计	458,689,430.47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12.10%，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包括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在内的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放缓，市场容量和销售规模相应收缩，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

(四) 公司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10,674,069.09	13.11	30,566,293.69	7.57	30,503,400.91	6.65
销售费用	7,595,858.17	9.33	47,720,618.16	11.81	54,300,495.61	11.83
财务费用	267,179.88	0.33	3,104,946.35	0.77	3,534,033.31	0.77
期间费用合计	18,537,107.14	22.76	81,391,858.20	20.15	88,337,929.83	19.2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88,337,929.83 元、81,391,858.20 元、18,537,107.1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5%、20.15%、22.7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上升。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833,302.88	1,587,249.70	1,473,070.39
差旅费	177,960.72	1,712,684.09	1,584,485.18
车辆费	693,683.95	2,145,415.43	2,121,608.15
电话费	54,623.08	266,125.05	236,377.80
福利	930,929.30	1,398,970.28	1,029,912.72
工会经费	78,636.84	422,445.76	348,472.40
工资	594,845.85	7,987,860.43	9,172,503.63
会议费	12,762.00	122,781.88	176,138.30
研发费	2,284,478.19	1,008,289.84	2,155,957.64
招待费	67,138.50	281,611.58	218,071.10
折旧	610,376.28	1,621,102.52	1,655,193.18
税金	1,098,276.17	2,598,999.93	2,182,847.69
社会保险	1,467,107.09	4,662,657.42	4,369,311.92
其他	299,022.25	1,266,906.63	1,512,969.94
摊销	538,298.72	1,565,064.85	1,127,467.26
修理费	529,260.27	885,276.30	248,098.61
保安费	158,200.00	280,160.00	208,200.00
住房公积金	245,167.00	752,692.00	682,715.00
合计	10,674,069.09	30,566,293.69	30,503,400.9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研发费用、折旧和摊销组成。2015 年 1-4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是由于 2015 年 1-4 月公司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支出。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910,579.83	1,021,950.04	697,656.38
差旅费	1,037,004.54	3,431,789.51	2,862,170.13
车辆费	305,861.90	2,314,254.57	1,376,656.01
电话费	97,736.86	251,137.70	285,187.11
福利	35,757.00	167,915.50	142,714.45
工资	1,153,370.85	6,713,539.11	6,340,307.36
广告费	2,955.00	537,839.05	999,148.18
会议费	269,365.10	1,152,222.46	609,935.73
三包费	1,367,315.75	13,546,631.72	27,090,085.59
折旧	183,380.54	743,573.82	840,725.72
修理费	51,138.92	1,552,588.36	238,057.90
运费	1,533,463.83	14,391,224.75	11,091,250.35
招待费	594,088.05	1,583,455.80	1,610,190.34
其他	53,840.00	312,495.77	116,410.36
合计	7,595,858.17	47,720,618.16	54,300,495.6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三包费、运费、职工工资等。2014 年度公司的三包费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公司销量下降，三包费用也随之大幅减少。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相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而 2014 年度运输费用相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为了保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部分原由客户、经销商承担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支付，因此导致公司的运费不减反增。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66,400.00	3,177,800.00	3,065,562.5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利息收入	14,282.46	144,511.90	230,008.68
加：汇兑损失	19.74	40.71	155.54
加：其他支出	15,042.60	71,617.54	698,323.95
合计	267,179.88	3,104,946.35	3,534,033.3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3,534,033.31 元、3,104,946.35 元和 267,179.88 元，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高，系 2013 年度其他支出较大所致，2013 年度其他支出主要是贴现利息支出。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元：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4,860,923.79	23,145,809.55	10,995,271.69
合计	4,860,923.79	23,145,809.55	10,995,271.6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995,271.69 元、23,145,809.55 元、4,860,923.79 元，均为对应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提取减值准备。

其中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政策发生改变，由 2013 年度经销商、客户一次性支付全额购车款变为 2014 年度经销商、客户可以分期支付购车款，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97,995,770.71 元激增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91,636,598.49 元，进而导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3 年度大幅增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280.29	-26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7,258.77	3,348,983.85	1,154,926.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122.67	869,641.31	2,262,522.79
小计	780,381.44	4,205,344.87	3,417,187.84
所得税影响额	117,057.22	630,801.73	512,57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663,324.22	3,574,543.14	2,904,609.66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904,609.66元、3,574,543.14元、663,324.22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支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527,258.77	3,348,983.85	1,154,926.32
其他	101,700.00	56,383.06	157,968.96
合计	628,958.77	3,405,366.91	1,312,895.28

其中政府补助的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00.00	陕金融发[2013]1号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	300,000.00	西安市财函[2013]350号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省外贸出口增量补助金	-	16,000.00	100,000.00	市财函(2,014)737号
2013年新引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补贴	-	-	100,000.00	-
高新区外向经济发展扶持(出口奖励)	-	-	66,9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保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款	-	-	20,000.00	西高新发[2013]119号
工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奖金	-	-	30,000.00	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咸阳2013年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	-	20,000.00	咸秦都发[2013]18号
2013年哈萨克斯坦工程机械展项目资金补贴	-	-	7,500.00	中国贸促会机械行业分会
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建设项目递延收益本年摊销	3,508.77	10,526.32	10,526.32	陕工信发[2010]230号
一期工程项目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33,750.00	-	-	工信厅文件
西安财政13年重大科技创新补助金	-	400,000.00	-	市财函(2,013)1,954号
高新标准化品牌扶持款	-	450,000.00	-	西高新发(2,014)32号
2014名牌产品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0.00	-	市财函(2,014)766号
2013年陕西地产货物出口内陆运费补助	-	122,300.00	-	市财函(2,014)738号
高新区2013年度出口增量补助	-	16,300.00	-	-
西安地税个税返还	-	40,557.53	-	-
高新区上市扶持款	-	1,000,000.00	-	-
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	500,000.00	-	市工信发(2,014)216号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高新区贷款贴息	-	693,300.00	-	-
西安市2014年第四批统筹资源改革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490,000.00	-	-	西安市财政 (市科发 [2014]62号)
合计	527,258.77	3,348,983.85	1,154,926.32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280.29	261.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3,280.29	261.27
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	-240,024.78	-823,379.22	-2,142,570.38
其他	88,602.11	10,120.97	38,016.55
合计	-151,422.67	-799,977.96	-2,104,292.56

注：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系依据公司会计估计，按融资销售承担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部分年末余额的1%计提融资销售风险准备金，公司采用融资方式销售的终端客户尚未归还的融资金额逐年减少，融资销售风险准备金也逐年减少，故对应的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在营业外支出中以负数列示。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后的余值缴纳	1.2
水利基金	公司按照销售收入缴纳	0.08

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2012年10月22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GR20126100025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同力股份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执行。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099,563.68	4.62	20,231,448.89	3.10	55,415,940.92	7.92
应收票据	8,340,000.00	1.20	3,800,000.00	0.58	52,953,537.12	7.57
应收账款	196,410,907.40	28.27	174,056,577.60	26.68	87,440,949.66	12.50
预付账款	11,808,612.85	1.70	15,395,332.87	2.36	11,735,225.60	1.68
其他应收款	50,650,991.83	7.29	50,531,408.66	7.75	106,179,116.79	15.18
存货	161,021,754.68	23.18	155,151,761.92	23.78	167,517,674.27	23.95
流动资产合计	460,331,830.44	66.26	419,166,529.94	64.25	481,242,444.36	68.82
固定资产	177,028,459.11	25.48	116,550,253.84	17.86	120,095,822.89	17.17
在建工程	-	-	59,300,300.08	9.09	42,635,420.84	6.10
无形资产	46,476,616.03	6.69	47,014,914.75	7.21	48,096,624.07	6.88
递延所得税资	10,884,661.32	1.57	10,369,888.86	1.59	7,244,344.83	1.04
非流动资产合	234,389,736.46	33.74	233,235,357.53	35.75	218,072,212.63	31.18
资产总计	694,721,566.90	100.00	652,401,887.47	100.00	699,314,65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变化不大，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相匹配。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82%、64.25%、66.2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18%、35.75%、33.74%，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目前经营的特点。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2,805.57	-	12,805.57
其中：人民币	12,805.57	1.00	12,805.57
银行存款	-	-	22,782,652.57
其中：人民币	22,776,423.63	1.00	22,776,423.63
港币	1,418.66	0.7888	1,119.05
美元	835.81	6.1137	5,109.89
其他货币资金	9,304,105.54	-	9,304,105.54
其中：人民币	9,304,105.54	1.00	9,304,105.54
合计	-	-	32,099,563.6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606.07	-	1,606.07
其中：人民币	1,606.07	1.00	1,606.07
银行存款	-	-	18,219,995.81
其中：人民币	18,213,747.13	1.00	18,213,747.13
港币	1,418.66	0.7996	1,134.36
美元	835.81	6.1190	5,114.3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资金	2,009,847.01	-	2,009,847.01
其中：人民币	2,009,847.01	1.00	2,009,847.01
合计	-	-	20,231,448.89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4,907.69	-	14,907.69
其中：人民币	14,907.69	1.00	14,907.69
银行存款	-	-	55,116,877.12
其中：人民币	55,110,474.79	1.00	55,110,474.79
港币	1,731.87	0.7862	1,361.60
美元	826.77	6.0969	5,040.73
其他货币资金	284,156.11	-	284,156.11
其中：人民币	284,156.11	1.00	284,156.11
合计	-	-	55,415,940.92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变化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5,184,492.03 元，降幅为 63.49%。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政策发生改变，由 2013 年度经销商、客户一次性支付全额购车款变为 2014 年度经销商、客户可以分期支付购车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资金回笼减缓，此外，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偿还 80,000,000.00 元贷款，因此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9,304,105.54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340,000.00	3,800,000.00	52,953,537.12
合计	8,340,000.00	3,800,000.00	52,953,537.1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52,953,537.12元、3,800,000.00元和8,340,000.0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7%、0.58%和1.20%。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92.82%，主要是由于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直接支付给供应商购买原材料所致。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4,501.37	2.14	4,614,501.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①	211,241,394.71	97.86	14,830,487.31	7.02
账龄组合②	-	-	-	-
组合小计	211,241,394.71	97.86	14,830,487.31	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215,855,896.08	100.00	19,444,988.68	-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4,501.37	2.41	4,614,501.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①	187,022,097.12	97.59	12,965,519.52	6.93
账龄组合②	-	-	-	-
组合小计	187,022,097.12	97.59	12,965,519.52	6.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91,636,598.49	100.00	17,580,020.89	-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4,501.37	4.71	4,614,501.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①	93,381,269.34	95.29	5,940,319.68	6.36
账龄组合②	-	-	-	-
组合小计	93,381,269.34	95.29	5,940,319.68	6.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7,995,770.71	100.00	10,554,821.05	-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40,949.66 元、174,056,577.60 元、196,410,907.4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0%、26.68%、28.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相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政策发生改变，由 2013 年度经销商、客户一次性支付全额购车款变为 2014 年度经销商、客户可以分期支付购车款，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2、2015 年 4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呼伦贝尔市万朋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4,614,501.37	4,614,501.3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14,501.37	4,614,501.37	-	-

3、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1,278,483.14	81.08	8,563,924.16	162,714,558.98
1-2年	30,435,075.91	14.41	3,043,507.59	27,391,568.32
2-3年	6,221,908.43	2.95	1,244,381.69	4,977,526.74
3-4年	2,654,506.73	1.26	1,327,253.37	1,327,253.36
4-5年	-	-	-	-
5年以上	651,420.50	0.31	651,420.50	-
合计	211,241,394.71	100.00	14,830,487.31	196,410,907.40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4,287,854.31	82.50	7,714,392.72	146,573,461.59
1-2年	25,260,271.35	13.51	2,526,027.14	22,734,244.21
2-3年	4,458,654.43	2.38	891,730.89	3,566,923.54
3-4年	2,363,896.53	1.26	1,181,948.27	1,181,948.26
4-5年	-	-	-	-
5年以上	651,420.50	0.35	651,420.50	-
合计	187,022,097.12	100.00	12,965,519.52	174,056,577.60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724,893.03	88.59	4,136,244.65	78,588,648.38
1-2年	7,307,546.58	7.83	730,754.66	6,576,791.92
2-3年	2,697,409.23	2.89	539,481.85	2,157,927.38
3-4年	-	-	-	-
4-5年	587,909.90	0.63	470,327.92	117,581.98
5年以上	63,510.60	0.07	63,510.60	-
合计	93,381,269.34	100.00	5,940,319.68	87,440,949.6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10,554,821.05元、17,580,020.89元和19,444,988.68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1.08%，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4、2015 年 4 月 30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1,634,544.80	23.92	1 年以内 46,157,356.09 元/1-2 年 5,477,188.71 元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昌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705,819.18	11.91	1 年以内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832,294.42	9.65	1 年以内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363,680.79	5.26	1 年以内
四川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360,000.00	4.34	1 年以内
合计	118,896,339.19	55.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665,526.70	6.09	1 年以内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昌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7,705,819.18	14.46	1 年以内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7,957,699.41	30.24	1 年以内/1-2 年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995,024.42	8.35	1 年以内
云南恒世威商贸有限公司	6,789,782.70	3.54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120,113,852.41	62.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6,073,323.82	26.61	1 年以内
世界顶尖机械设备公司	7,927,955.10	8.09	1 年以内
云南恒世威商贸有限公司	5,522,021.58	5.63	1 年以内/1-2 年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	4,948,259.52	5.05	1 年以内
杭州骏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767,406.35	4.86	1 年以内
合计	49,238,966.37	50.25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环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17,012.76
合计		-	-	17,012.76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6,564.12	3.02	-	356,564.12
1-2 年	4,289,425.67	36.32	-	4,289,425.67
2-3 年	6,661,589.83	56.41	-	6,661,589.83
3 年以上	501,033.23	4.24	-	501,033.23
合计	11,808,612.85	100.00	-	11,808,612.85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123,026.85	52.76	-	8,123,026.85
1-2 年	6,710,109.43	43.59	-	6,710,109.43
2-3 年	377,480.41	2.45	-	377,480.41
3 年以上	184,716.18	1.20	-	184,716.18
合计	15,395,332.87	100.00	-	15,395,332.87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166,895.43	78.11	-	9,166,895.43
1-2 年	1,050,313.99	8.95	-	1,050,313.99
2-3 年	1,518,016.18	12.94	-	1,518,016.18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735,225.60	100.00	-	11,735,225.6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零部件的预付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35,225.60 元、15,395,332.87 元、11,808,612.85 元。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19%，主要因为公司预付给西安成无钢管有限公司的款项未结算所致。

2、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原因	账龄
西安成无钢管有限公司	6,506,112.41	尚未结算	1 年以内/1-3 年

西安松岳工贸有限公司	1,413,886.93	尚未结算	1 年以内/1-3 年
北京毕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6,700.00	尚未结算	1 年以内/1-2 年
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64,000.00	尚未结算	1 年以内/1-3 年
常州欣希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5,649.53	尚未结算	1-2 年
合计	9,146,348.8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原因	账龄
西安成无钢管有限公司	6,506,112.41	尚未结算	1 年以内/1-2 年
西安松岳工贸有限公司	4,512,789.28	尚未结算	1 年以内
北京毕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6,700.00	尚未结算	1 年以内
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64,000.00	尚未结算	1 年以内/1-2 年
陕西森达实业有限公司	265,405.00	尚未结算	1 年以内
合计	12,255,006.69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原因	账龄
西安成无钢管有限公司	6,306,112.41	尚未结算	1 年以内
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20,000.00	尚未结算	1-3 年
陕西迪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1,600.00	尚未结算	2-3 年
湖北明盛工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尚未结算	1 年以内
瑞钢钢板（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9,864.00	尚未结算	1-2 年
合计	8,487,576.41		

3、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2015年4月30日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①	28,023,868.47	30.17	4,760,482.64	16.99
账龄组合②	64,857,287.35	69.83	37,469,681.35	57.77
组合小计	92,881,155.82	100.00	42,230,163.99	45.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881,155.82	100.00	42,230,163.99	45.47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①	24,751,756.18	27.57	2,423,502.79	9.79
账龄组合②	65,013,860.47	72.43	36,810,705.20	56.62
组合小计	89,765,616.65	100.00	39,234,207.99	43.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				
合计	89,765,616.65	100.00	39,234,207.99	43.71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①	53,048,677.87	41.03	2,795,354.87	5.27
账龄组合②	76,244,037.20	58.97	20,318,243.41	26.65
组合小计	129,292,715.07	100.00	23,113,598.28	17.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292,715.07	100.00	23,113,598.28	17.88

2、账龄组合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29,784.64	10.81	151,444.23	2,878,340.41
1-2 年	7,753,051.48	27.67	775,305.15	6,977,746.33
2-3 年	16,243,650.30	57.96	3,248,730.06	12,994,920.24
3-4 年	722,863.71	2.58	361,431.86	361,431.85
4-5 年	254,735.00	0.91	203,788.00	50,947.00
5 年以上	19,783.34	0.07	19,783.34	-
合计	28,023,868.47	100.00	4,760,482.64	23,263,385.83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06,654.00	25.48	315,332.70	5,991,321.30
1-2 年	16,829,991.03	68.00	1,682,999.10	15,146,991.93

2-3 年	1,294,398.63	5.23	258,879.73	1,035,518.90
3-4 年	300,929.18	1.22	150,464.59	150,464.59
4-5 年	19,783.34	0.08	15,826.67	3,956.67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4,751,756.18	100.00	2,423,502.79	22,328,253.39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020,893.92	96.18	2,551,044.70	48,469,849.22
1-2 年	1,698,243.67	3.20	169,824.36	1,528,419.31
2-3 年	300,947.78	0.57	60,189.56	240,758.22
3-4 年	28,592.50	0.05	14,296.25	14,296.25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3,048,677.87	100.00	2,795,354.87	50,253,323.00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组合①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其中公司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保证金期末账面金额为 16,372,939.85 元。

3、账龄组合②，垫付逾期融资款项按垫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545,036.90	0.84	27,251.85	517,785.05
4-6 个月	800,596.16	1.23	80,059.62	720,536.54
7-12 个月	821,002.95	1.27	164,200.59	656,802.36
13-24 个月	33,552,256.71	51.73	13,420,902.68	20,131,354.03
25-36 个月	26,805,640.09	41.33	21,444,512.07	5,361,128.02
36 个月以上	2,332,754.54	3.60	2,332,754.54	0.00
合计	64,857,287.35	100.00	37,469,681.35	27,387,606.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970,596.16	1.49	48,529.81	922,066.35
4-6 个月	821,002.95	1.26	82,100.30	738,902.65
7-12 个月	2,935,947.20	4.52	587,189.43	2,348,757.77
13-24 个月	31,506,791.44	48.46	12,602,716.58	18,904,074.86
25-36 个月	26,446,768.18	40.68	21,157,414.54	5,289,353.64
36 个月以上	2,332,754.54	3.59	2,332,754.54	0.00
合计	65,013,860.47	100.00	36,810,705.20	28,203,155.27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7,616,222.36	9.99	380,811.12	7,235,411.24
4-6 个月	6,676,587.73	8.76	667,658.77	6,008,928.96
7-12 个月	32,625,258.93	42.79	6,525,051.79	26,100,207.14
13-24 个月	26,790,132.03	35.14	10,716,052.81	16,074,079.22
25-36 个月	2,535,836.15	3.33	2,028,668.92	507,167.23
36 个月以上	-	-	-	-
合计	76,244,037.20	100.00	20,318,243.41	55,925,793.79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组合②中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为 64,857,287.35 元，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及以前经销商、客户需一次性支付全额购车款给公司，而客户由于资金短缺等原因向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购车款，而融资租赁公司因担心最终客户无法按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款给融资租赁公司，因此融资租赁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的时候，要求经销商、公司提供客户无法支付融资租赁款时，经销商、公司给予回购的承诺，而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客户不能按时支付融资租赁款给融资租赁公司，而经销商、公司不愿意因此而触发融资租赁协议回购条款，因此由经销商代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而经销商实力相对有限，因此公司大量借款给经销商，由经销商代客户支付融资租赁款给融资租赁公司，从而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

4、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515,393.50	26.39	1 年以内/1-3 年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132,964.37	18.45	1 年以内/1-3 年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372,939.85	17.63	1 年以内/1-3 年
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公司	8,000,181.48	8.61	1 年以内/1-2 年
宁夏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581,047.16	7.09	1 年以内/1-3 年
合计	72,602,526.36	78.17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515,393.50	27.31	1-4 年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132,964.37	19.09	1 年以内/1-3 年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812,974.85	18.73	1 年以内/1-2 年
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公司	8,531,791.50	9.50	1 年以内/1-2 年
银川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751,047.16	7.52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73,744,171.38	82.15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6,910,136.24	36.28	1年以内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428,506.44	21.99	1年以内/1-2年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773,455.03	21.48	1年以内/1-3年
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公司	5,766,946.34	4.46	1年以内/1-2年
呼和浩特市河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39,548.08	3.36	1年以内/1-2年
合计	113,218,592.13	87.57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4,858,084.59	78,408,976.92	78,849,739.84
在产品	4,093,752.55	7,535,119.30	9,243,318.99
库存商品	71,676,560.04	64,915,458.26	75,953,493.57
周转材料	10,393,357.50	4,292,207.44	3,471,121.87
合计	161,021,754.68	155,151,761.92	167,517,674.27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7,517,674.27元、155,151,761.92元、161,021,754.6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95%、23.78%、23.18%。由于公司采用“预测内计划订单方式”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因此当公司的销售规模减少时，公司的存货相应减少，因此公司的存货不存在积压情况，也不存在减值因素。

(七)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1,200,297.99	147,672,003.86	143,014,815.91
房屋及建筑物	153,758,282.06	92,139,684.45	91,814,855.45
机器设备	43,455,602.28	41,766,251.83	39,173,940.32
运输设备	10,945,071.37	10,945,071.37	9,416,724.37
办公设备	3,041,342.28	2,820,996.21	2,609,295.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171,838.88	31,121,750.02	22,918,993.02
房屋及建筑物	8,688,409.41	7,635,471.68	5,427,712.40
机器设备	15,009,349.27	13,660,354.28	9,898,738.16
运输设备	8,182,900.69	7,694,607.57	5,900,142.45
办公设备	2,291,179.51	2,131,316.49	1,692,400.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028,459.11	116,550,253.84	120,095,822.89
房屋及建筑物	145,069,872.65	84,504,212.77	86,387,143.05
机器设备	28,446,253.01	28,105,897.55	29,275,202.16
运输设备	2,762,170.68	3,250,463.80	3,516,581.92
办公设备	750,162.77	689,679.72	916,895.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028,459.11	116,550,253.84	120,095,822.89
房屋及建筑物	145,069,872.65	84,504,212.77	86,387,143.05
机器设备	28,446,253.01	28,105,897.55	29,275,202.16
运输设备	2,762,170.68	3,250,463.80	3,516,581.92
办公设备	750,162.77	689,679.72	916,895.7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0,095,822.89元、116,550,253.84元、177,028,459.11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17.17%、17.86%、25.48%，其中房屋建筑物占比最大。

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大到211,200,297.99元，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61,618,597.61元所致。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40,736,038.21元。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证情况”。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天津同力一期工程	-	59,291,069.31	42,403,068.84
尚未安装调试完毕的设备	-	-	232,352.00
其他零星工程	-	9,230.77	-
合计	-	59,300,300.08	42,635,420.84

截止2015年4月30日，天津同力一期工程已经完工，并于2015年结转至固定资产。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天津同力一期工程	59,291,069.31	2,319,268.30	61,610,337.61	-	-
尚未安装调试完	-	-	-	-	-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毕的设备					
其他零星工程	9,230.77	-	8,260.00	970.77	-
合计	59,300,300.08	2,319,268.30	61,618,597.61	970.77	-

(续)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天津同力一期工 程	42,403,068.84	16,888,000.47	-	-	59,291,069.31
尚未安装调试 完毕的设备	232,352.00	129,129.00	361,481.00	-	-
其他零星工程	-	137,130.77	127,900.00	-	9,230.77
合计	42,635,420.84	17,154,260.24	489,381.00	-	59,300,300.08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8,204,442.00	-	3,254,036.42	51,458,478.42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48,204,442.00	-	3,254,036.42	51,458,478.42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85,596.55	-	1,157,967.12	4,443,563.67
2.本年增加金额	321,362.95	-	216,935.77	538,298.72
(1)计提	321,362.95	-	216,935.77	538,298.7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	办公软件	合计
(1)处置	-	-	-	-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3,606,959.50	-	1,374,902.89	4,981,862.39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44,597,482.50	-	1,879,133.53	46,476,616.03
2.2014年12月31日余额账面价值	44,918,845.45	-	2,096,069.30	47,014,914.75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证情况”。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218,245.71	8,520,508.53
应付职工薪酬	547,975.14	547,975.14
预计费用-风险准备金	51,272.78	87,276.50
预提费用-三包服务费用	1,067,167.69	1,214,128.69
合计	10,884,661.32	10,369,888.86

预计费用-风险准备金是公司为防范风险，根据相关要求以及自身业务特点，按照公司融资销售承担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部分余额的 1%计提融资销售风险准备金，通过“预计负债”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预提费用-三包服务费用是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的三包规定对产品进行售后三包，公司实行三包政策为整车质量保修期为 6 个月或整车质量保修里程为 10000 千米，以先期到达者为限。由于提供服务的所在地都是偏远的矿山，不易结算，同时为保证财务核算按照权责发生制执行故按照季度预提三包费，随后服务商开具发票结算时冲销计提服务费，按照发票金额确认服务费用。计提方法为由外部服务商进行三包服务的仍在整机三包期内的产品,根据服务商的级别、地区划定单台服务费用，按照服务商服务的三包期内车辆的数量计算预提三包费。

(2) 应纳税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61,454,971.41	56,803,390.25
应付职工薪酬	3,653,167.61	3,653,167.61
预计费用-风险准备金	341,818.58	581,843.36
预提费用-三包服务费用	7,114,451.29	8,094,191.29
合计	72,564,408.89	69,132,592.51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同力重工有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因无法合理预计转回应纳税所得额，故未对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814,228.88	4,860,923.79	-	-	61,675,152.67
合计	56,814,228.88	4,860,923.79	-	-	61,675,152.6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33,668,419.33	23,145,809.55	-	-	56,814,228.88
合计	33,668,419.33	23,145,809.55	-	-	56,814,228.88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随着公司分期购车客户的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也逐年递增。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33,668,419.33元、56,814,228.88元、61,675,152.67元。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2,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	-	-
合计	32,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0

(2) 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长安银行咸阳分行	1,200 万元	长咸营 2014 流字第 013 号	长咸营 2014 抵字第 002 号
中信银行南二环支行	2,000 万元	2015 信银西科综授第 009 号	2015 信银西科最抵字第 005 号

(续表)

借款期间	抵押物及权属证明编号
2014-9-18 至 2015-9-18	土地使用权 (咸国用 2009 第 181-2 号变)
2015-3-10 至 2016-3-10	国有土地使用权 (咸国用 2009 第 181-1 号变) 房屋所有权 (咸阳市房产证秦都区字第 G012,929 号) 房屋所有权 (咸阳市房产证秦都区字第 G012,930 号) 房屋所有权 (咸阳市房产证秦都区字第 G012,931 号)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号	2014 年 12 月 31 号	2013 年 12 月 31 号
银行承兑汇票	13,58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13,580,000.00	4,000,000.00	-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号	2014 年 12 月 31 号	2013 年 12 月 31 号
合计	107,866,637.44	82,590,201.97	85,393,900.79
其中：1 年以上	38,028,935.58	15,609,687.67	29,168,269.7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采购供应商原材料、零部件在合同授信付款期间内尚未结算所致。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相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期有所延长，因此应付账款也随之增大。

2、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10,417,248.00	9.66	1 年以内 6,510.80 元/ 1-2 年 238,256.68 元/ 2-3 年 10,172,480.52 元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9,105,418.98	8.44	1 年以内
杭州润德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4,268,310.10	3.96	1 年以内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889,072.24	3.61	1 年以内
陕西新兴纪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18,224.00	3.35	1 年以内
合计	31,298,273.32	29.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10,416,971.02	12.61	1 年以内 238,256.68 元/ 1-2 年 817,036.00 元/ 2-3 年 9,361,678.34 元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6,558,963.82	7.94	1 年以内
杭州润德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3,533,762.10	4.28	1 年以内
北京圣轮宝科贸有限公司	2,962,191.00	3.59	1 年以内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851,061.37	3.45	1 年以内
合计	26,322,949.31	31.8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12,852,924.26	15.05	1 年以内 817,036.00 元/ 1-2 年 12,035,888.26 元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11,289,652.18	13.22	1 年以内
杭州润德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3,521,240.10	4.12	1 年以内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833,368.37	3.32	1 年以内
陕西宏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221,851.57	2.60	1 年以内
合计	32,719,036.48	38.32	-

3、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435.00	39,435.00	69,435.00
合计	-	39,435.00	39,435.00	69,435.00

(四)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号	2014年12月31号	2013年12月31号
合计	61,512,027.97	61,905,361.10	39,540,394.66
其中：1年以上	21,538,252.39	21,927,336.27	7,478,344.25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货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540,394.66元、61,905,361.10元、61,512,027.97元。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而客户需求的定制车型需要预付公司一定比例的款项，公司才为其进行相应的设计、试验、生产，因此公司的预收账款有所增加。

2015年4月30日，1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余额为21,538,252.39元，存在大额长期预收款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如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首笔购车款后，由于经济形势的变化，客户与公司协商后暂停合同或暂缓购车，故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在预收账款的金额较大。

2、前五大预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7,560,034.20	车款，配件款	1-2年
四川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709,365.75	车款，配件款	1年以内
锡林浩特市汇成机械有限公司	7,131,011.04	车款，配件款	1年以内
乌海市同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707,043.22	车款，配件款	1年以内
西藏黄推工贸有限公司	5,420,563.68	车款，配件款	1年以内
合计	30,528,017.8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8,091,644.22	车款，配件款	1-2 年
锡林浩特市汇成机械有限	5,065,509.18	车款，配件款	1 年以内
乌海市同曜机械设备有限	4,932,798.66	车款，配件款	1 年以内
四川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	4,300,103.58	车款，配件款	1 年以内
锡林郭勒盟同兴商贸有限公司	3,485,105.70	车款，配件款	1 年以内
合计	25,875,161.34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317,609.04	车款，配件款	1 年以内
榆林市天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717,710.53	车款，配件款	1 年以内
宁夏同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4,486,366.43	车款，配件款	1 年以内
穆启明	2,504,047.90	车款，配件款	2-3 年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	1,951,200.00	车款，配件款	1 年以内
合计	26,976,933.90	-	-

3、2015 年 4 月 30 日，1 年以上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59,503.80	1-2 年	5.14
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60,034.20	1-2 年	12.29
合计		10,719,538.00	-	17.43

4、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4,670,862.82	4,550,028.44	6,789,974.47	2,430,916.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1,323.45	321,323.45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70,862.82	4,871,351.89	7,111,297.92	2,430,916.7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181,361.00	19,673,280.08	21,183,778.26	4,670,862.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6,427.54	1,036,427.54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181,361.00	20,709,707.62	22,220,205.80	4,670,862.8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181,361.00元、4,670,862.82元、2,430,916.79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98,167.61	4,312,491.37	5,679,742.19	2,430,916.7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社会保险费	-	81,640.07	81,640.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1,640.07	81,640.07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155,897.00	155,89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2,695.21	-	872,695.21	-
合计	4,670,862.82	4,550,028.44	6,789,974.47	2,430,916.7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49,311.02	18,871,317.82	20,522,461.23	3,798,167.61
社会保险费	-	248,740.03	248,740.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8,740.03	248,740.03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412,577.00	412,57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2,049.98	140,645.23	-	872,695.21
合计	6,181,361.00	19,673,280.08	21,183,778.26	4,670,862.8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18,323.44	318,323.44	-
失业保险费	-	3,000.01	3,000.01	-
合计	-	321,323.45	321,323.45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974,165.94	974,165.94	-
失业保险费	-	62,261.60	62,261.60	-
合计	-	1,036,427.54	1,036,427.54	-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8,560.99	417,824.30	5,782,72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545.11	214,777.91	586,200.30
企业所得税	765,241.43	1,051,808.16	1,289,258.91
个人所得税	8,738.27	8,302.11	3,785,510.46
土地使用税	-226,613.17	-186,534.00	33,148.24
房产税	105,496.77	-65,074.62	-81,978.13
教育费附加 3%	52,090.76	88,489.94	251,228.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4,727.17	64,922.85	167,485.80
水利基金	22,550.73	36,317.61	74,297.64
印花税	11,001.46	15,380.64	35,499.10
残疾人保障金	4,796.34	11,014.61	-
合计	801,013.88	1,657,229.51	11,923,377.56

报告期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无逾期应缴未缴税费。2013年12月31日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是2012年股利分红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导致。

(七) 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号	2014年12月31号	2013年12月31号
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4,416,000.00
陕西汇赢投资有限公司	-	-	1,766,400.00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	-	-	942,080.00

项目	2015年4月30号	2014年12月31号	2013年12月31号
(有限合伙)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490,666.67
王文祥	-	-	604,501.33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	-	392,533.33
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392,533.33
李西茂	-	-	412,160.00
赖银超	-	-	549,546.67
郑明钗	-	-	412,160.00
合计	-	-	10,378,581.33

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84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 2944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股利已全部支付。

(九)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号	2014年12月31号	2013年12月31号
合计	18,238,064.37	20,527,709.84	4,149,470.37
其中：1年以上	2,385,748.22	3,817,121.18	2,852,946.24

2、报告期内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收取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设备质量保证滞留金，以及收取的经销商风险抵押金。2014 年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为收取的经销商风险抵押金大幅增加所致。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100,820.00	1 年以内	融资销售业务保证金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01,325.00	1 年以内	融资销售业务保证金
华阴市平安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955,157.11	1 年以内	运输保证金
榆林市天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01,780.00	1 年以内	融资销售业务保证金
银川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88,480.00	1 年以内	融资销售业务保证金
合计	14,047,562.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100,820.00	1 年以内	融资销售业务保证金
华阴市平安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652,062.31	1 年以内	融资销售业务保证金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01,325.00	1 年以内/1-2 年	融资销售业务保证金
榆林市天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01,780.00	2-3 年	融资销售业务保证金
李文正	924,20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16,780,187.3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苏州市建筑构配件工程有限公司	1,050,400.00	3-4 年	质保金
华阴市平安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110,998.91	1 年以内/1-3 年	保证金及运费
西安奎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2,106.01	1-2 年	三包服务费
陕西建筑电器厂	173,913.00	1-4 年	质保金
云南恒世威商贸有限公司	159,048.16	1-2 年	三包服务费
合计	2,676,466.08		

(十)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三包费	7,459,451.29	8,094,191.29	7,882,180.09
合计	7,459,451.29	8,094,191.29	7,882,180.09

预提三包费为本公司根据三包服务政策对已销售车辆台数预提的三包服务费。

(十一) 预计负债

单位：元

2015年1-4月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融资销售风险准备金	581,843.36	-	240,024.78	341,818.58
合计	581,843.36	-	240,024.78	341,818.58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融资销售风险准备金	1,405,222.58	-	823,379.22	581,843.36
合计	1,405,222.58	-	823,379.22	581,843.36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融资销售风险准备金	3,547,792.96	-	2,142,570.38	1,405,222.58
合计	3,547,792.96	-	2,142,570.38	1,405,222.58

依据公司会计估计，按融资销售承担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部分期末余额的1%计提融资销售风险准备金，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采用融资方式销售的终端客户尚未归还的融资金额为34,181,857.91元。

(十二)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政府补助	1,728,947.36	-	37,258.77	1,691,688.59
合计	1,728,947.36	-	37,258.77	1,691,688.5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89,473.68	1,350,000.00	10,526.32	1,728,947.36
合计	389,473.68	1,350,000.00	10,526.32	1,728,947.36

(2) 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5年4月30日	性质
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资本性政府补助	378,947.36	-	3,508.77	-	375,438.59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同力一期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1,350,000.00	-	33,750.00	-	1,316,2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28,947.36	-	37,258.77	-	1,691,688.59	-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
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建设项目资本性政府补助	389,473.68	-	10,526.32	-	378,947.36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同力一期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	1,350,000.00	-	-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9,473.68	1,350,000.00	10,526.32	-	1,728,947.36	-

2015 年 4 月 30 日递延收益具体内容包括：

公司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厅《陕工信发[2010]230 号》文及《陕西省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收到的“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40 万元，由于该工程项目 2010 年完工投产，预计使用年限 40 年，故本公司在该工程项目的使用年限 38 年内转销收到的资本性政府补助，每年转销金额 10,526.32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递延收益余额为 375,438.59 元。

公司的子公司 2014 年收到天津市工信厅天津同力一期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135 万元，由于该工程项目 2015 年完工投产，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故本公司在该工程项目的使用年限 10 年内转销收到的资本性政府补助，每年转销金额 135,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递延收益余额为 1,316,250.00 元。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73,014,850.10	73,014,850.10	73,014,850.10
专项储备	8,039,906.94	7,470,639.50	5,652,639.5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37,779,320.76	37,779,320.76	37,528,684.12
未分配利润	169,965,870.19	176,356,729.86	175,727,854.54
合计	448,799,947.99	454,621,540.22	451,924,028.26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增长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资本公积系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盈余公积增加系依当期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的增加系本公司依据（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按本公司所属机械制造行业的计提标准，以上年营业收入为依据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其中：1,000 万元以下按 2%比例计提、1,000 万元至 1 亿元按 1%比例计提、1 亿元以上按 0.2%比例计提。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华岳机械	45.00	控股股东
叶磊	27.78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许亚楠	董事、总经理
2	樊斌	董事
3	徐立新	董事
4	焦生杰	独立董事
5	杜海涛	独立董事
6	田高良	独立董事
7	高萍	监事会主席
8	牟均发	监事
9	张帆	职工监事、技术部长
10	杨建耀	副总经理
11	路昂	副总经理
12	安杰	财务总监
13	杨鹏	董事会秘书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陕西汇赢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8% 股权
2	上海同岳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职
3	上海同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职
4	宁波同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职
5	浙江同岳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汇赢投资子公司
6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股权
7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	持有本公司 9.6% 股权
8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
9	珠海道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10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
11	大连天元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
12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
13	深圳市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
14	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
15	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16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
1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
18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
1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
2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
21	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
22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兼职
23	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兼职
24	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持股
25	西安新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持股
26	上海纵图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安三鸣	采购材料	-	-	-	-	1,394.87	0.00
合计	-	-	-	-	-	1,394.87	0.00

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定价原则是市场定价。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西安三鸣	39,435.00	39,435.00	69,435.00
应收账款	杭州环岳	-	-	17,012.76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其他或有负债

(1) 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代为偿付租金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代为偿付租金的或有事项。

被提供代为偿付租金单位	偿付类型	担保金额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贷款余额	23,140,004.4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贷款余额	7,019,741.95
千惠金融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金贷款余额	4,022,111.55
合计	-	34,181,857.91

①2013 年本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路用车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协议编号: GCJX2013009):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项目终端客户租金逾期时承担垫付义务, 并且在合作协议项下的租赁项目达到回购担保条件时, 本公司应无条件回购, 若项目涉及本公司经销商, 则本公司经销商承担无条件连带责任。租赁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租赁期限为 1-3 年, 本公司按照每个租赁项目物价的 10% 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风险金, 租息率、服务费率、名义货价等收费方案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以上协议为本公司客户提供贷款尚未归还的余额为 23,140,004.41 元, 均为 2014 年贷款尚未归还额。

②2014 年本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协议编号: XDZL2014-018-HZ00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推荐的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 在承租人连续 90 日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情况下, 本公司承担回购租赁物义务。租赁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 合作期间 1 年。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按照以上协议为本公司客户提供贷款尚未归还的余额为 7,019,741.95 元, 均为 2014 年贷款尚未归还额。

③2014 年本公司与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华阴市振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三方合作, 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授信额度 1 亿元, 合作期限为 5 年。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为本公司客户提供贷款尚未归还的余额为 4,022,111.55 元, 均为 2014 年贷款尚未归还额。

注: 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 只有融资租赁公司与经销商或客户之间存在融资

租赁模式，公司未与经销商或客户直接进行融资租赁销售，公司在销售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时是全额向客户或经销商收取货款，客户或经销商与融资租赁公司就具体的某一次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购销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由客户或经销商向融资租赁公司按期付款，与公司关系不大，而融资租赁公司担心经销商或客户资金实力有限，可能会出现无法按时还款的情形，因此要求整车供应商同力股份为该项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义务，因此同力股份根据各期末客户或经销商与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销售承担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部分期末余额的 1%计提融资销售风险准备金，其实在销售过程中公司与经销商或客户是属于一次交付货物、全额收款的情形，可以看成为直接销售。因此公司在销售时可全额确认收入。

（2）其他或有事项

2013年6月5日，陕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陕西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同力股份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1,516,748.44元，逾期利息460,669.90元，合计11,977,418.34元。原告与2014年9月12日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诉讼请求第一项“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1,516,748.44元逾期付款利息460,669.90元（暂计算到起诉之日2013年6月5日，最终计算到实际支付完成日）”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7,578,399.58元，逾期付款利息1,652,755.70元（暂计算到2014年9月3日，最终计算到实际支付完成之日）。2014年10月10日，同力股份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陕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同力股份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目前该案件仍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7月1日，同力股份向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同力股份交付工程竣工资料，目前该案件已受理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4月20日股东会决议，以2012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现金红利1.84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2944万元。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西安同力

西安同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2层11207室，法定代表人：许亚楠，经营范围：重工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配件销售；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除外）。

截至2015年4月30日，西安同力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50,444.81	10,049,017.63
净资产	9,945,444.81	9,956,017.6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572.82	-20,391.46

2、天津同力

天津同力系同力股份与西安同力共同控制的公司，天津同力成立于2012年5月4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缴15,000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05-08（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樊斌，经营范围为，矿山机械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机械设备零配件

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天津同力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4,827,834.46	150,673,000.34
净资产	147,554,586.45	147,828,321.41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021,965.81	-
净利润	-273,734.96	-1,606,463.00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目标客户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矿山开采及大型工程等行业所需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等工程运输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配件销售。但是，从 2012 年开始，国家经济转型，依靠传统资源开发拉动经济的模式趋于下行，导致煤炭需求量下降、煤矿减产，进而影响对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等工程运输机械产品的需求，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煤炭相关企业对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等工程运输机械产品的需求依旧较少，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具有一定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随着坑道车、桥梁运输车等非公路工程运输机械产品产能的扩充，以及未来规划的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未来本公司服务的行业领域将会进一步拓宽。尽管本公司对非公路自卸车等产品的依赖程度在未来将会有降低，但短期内该类产品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比重仍然较大，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高，其中钢材占 10%左右，外购件占 85%左右。这些原材料，受其各自生产成本、市场需求及市场短期投机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由于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有一定的时滞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公司部分总成件或零部件的采购中，为了保证公司的产品适应性和产品质量，公司均选用当前市场中最成熟和最合适的产品，同时，为了采购的批量效应，公司一般选择一两家供应商进行采购，该等情况在客观上造成公司总成件的采购比较集中。主要总成件采购相对集中可能使得公司总成件的采购受到相关供应商的影响较大。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如在采购环节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合作共赢。在报告期内，上述措施对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排除未来无法以较低价格及时得到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导致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开发的某些新产品及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制在市场上并没有先例可循，存在开发不成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如公司未来无法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领先，则将面临产品同质化和创新不足的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和业务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研究、设计团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已经实施了针对公司技术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制度，但随着公司技术创新，业务转型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无法延期的税收风险

本公司目前享受国家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6100037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企业所得税备案类减免税备案表》，经税务局备案后，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2013、2014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到期，届时将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如果届时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通过将无法继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变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4 年国内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市场总销量进一步降低，同时行业内的主要生产厂家也大幅减少，由原来高峰期的 60 余家下降到 10 余家，行业主要生产厂家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形成了以同力股份、临沃重机、南京徐工、潍柴盛达、宇通重工、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为主的企业竞争格局。但现存的竞争对手都是实力雄厚的工程机械行业巨头或重卡行业巨头，因此竞争反而更加激烈。尽管公司针对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未来市场竞争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随着临沃重机、南京徐工、潍柴盛达、宇通重工、中国重汽、陕西重汽等国内主要工程机械行业、重卡行业的企业主要凭借自身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及原有市场的品牌形象和强大的营销网络体系，同时采用低价或提供大幅度融资等方式进行销售，力图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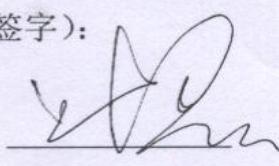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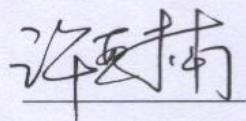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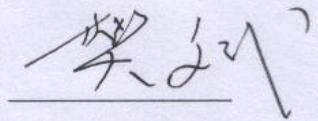
占市场份额，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未来市场将存在较大的竞争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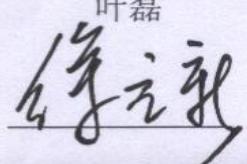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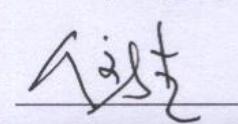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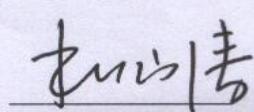
叶磊

许亚楠

樊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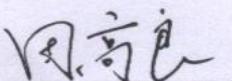




徐立新

焦生杰

杜海涛



田高良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高萍

高萍

牟均发

牟均发

张帆

张帆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亚楠

许亚楠

路昂

路昂

杨建耀

杨建耀

安杰

安杰

杨鹏

杨鹏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丁露

丁露

项目小组成员: 蔡成巨

蔡成巨

杨君

杨君

韩风金

韩风金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阡：田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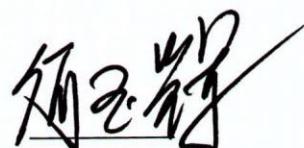
岑宛泽：岑宛泽 



四、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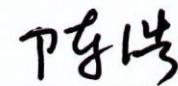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何玉辉

经办律师：



陈 浩



何 非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